

学校的理想装备

电子图书·学校专集

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

水灵



## 一、给竹风

夜好深，夜好沉，夜好静谧。

天边看不到月亮，也没有星星，暗黑的穹苍广漠无边，而深不可测。空中有些儿风，轻轻的，微微的，细细的，仅仅能让窗纱轻微的摇曳摆动。这样的夜，我独坐窗前，捧了一杯茶，烧了一点儿檀香。沉坐在椅子上，我看着那金色的香炉中袅袅娜娜升起的一缕烟雾，闻着那清香缭绕。呵，这样的夜！这样的夜，我能做些什么呢？桌上一灯荧然，绿色的小台灯，绿色的灯罩，我还是有那爱绿的老毛病。连我手里那盏茶杯，也是绿色的，淡青色的细磁上有藕荷色的小玫瑰花。小玫瑰花！像家乡里那大花园中爬藤的小玫瑰花！不，那不是玫瑰，玫瑰不会爬藤，我记起你每次每次对我的更正：“这不是玫瑰，这是茶蘼，记住，这是茶蘼！”我记不住，我总是那样的认死扣，一个固执的、永不实际的小女孩，你说的。夜好深，夜好沉，夜好静谧。

我啜了一口茶，茶是淡绿色的液体，盛在淡绿色的杯子里，像一杯液体的翡翠，有一股清雅雅的香味。室内的窗纱静静的垂着，罩着一屋子清幽幽的宁静。呵，这样的夜，我能做些什么呢？我又记起了你，竹风。

是的，竹风，我常常记起你。当这样的夜里，当一些晓雾迷蒙的清晨，当一些暮霭苍茫的黄昏，当一些细雨霏微的长日里……我会记起你，常常地。

记忆的最底层是什么呢？记得我还是个很小很小的小女孩吗？常在花园中和蝴蝶追逐着，哭着要自己的肩上长出蝴蝶的翅膀，要那对“亮晶晶有银粉”的翅膀。我会缠绕在母亲的脚下，固执而吵闹的追问着：“为什么你不把我生成一只蝴蝶？妈妈？为什么？”妈妈会甩开我，瞪大了眼睛说：“呵！你这个稀奇古怪的小精灵！”于是，你来了。你牵着我的手，把我牵到花园里那一大片金盏花的花丛中，让我躺在花堆里，你用无数朵水红色的小蔷薇，穿成长长的一串，环绕在我的身上，环绕了一圈又一圈，然后，你说：“噢，你看！你是个蔷薇仙子，何必羡慕那有翅膀的蝴蝶呢？”我在花中嘻笑，你因为我的笑而嘻笑。捉住我，把我放在你的膝上，你说：“告诉我，你为什么想变成一只蝴蝶？”于是，我说了。那是我第一次说故事给你听，一个我杜撰的故事。我说：蝴蝶是个小仙人变的，她用玫瑰花作床，用星星作小灯，用露珠儿洗脸，用柳条儿作饰带，用银粉作衣裳……你瞪大了眼睛听，听得那样津津有味，那样的惊讶和困惑，当我说完，你揽住我，用那样惊奇的声音喊着说：“噢！你有个多么奇怪的小脑袋呀！”接着的岁月里，我常常说故事给你听了。在花园里的茶蘼架下，在后山坡的松林里，在小溪边的岩石上，在月光下的花棚里，你牵着我的手，静静的说：“说个故事给我听吧！”我不住的说，那些经常在我脑子里酝酿幻化滋生的故事，关于公主王子的，关于星星月亮的，关于神灵仙女的……你不厌其烦的听，从不表示厌倦，你那关怀的眼睛曾是我故事的泉源，我为你而编造故事，一个又一个。直到我离开了家乡，结束了我的童年。当我们再相遇的时候，我已经不再是小姑娘了，童年离我已很遥远，我长发垂肩，镜子前的人影颀长。

而你呢？你的女儿已经和我当年在花园中捉蝴蝶时一般大了。在初见面的一刹那，我们相对凝视，似乎都已不再能认识彼此，然后，你说：“嗨，说个故事给我听吧！”十几年的隔阂在一瞬间溜走，成长后的陌生也顿时消

失无踪，往日的亲密回来了，我还是那个爱说故事的小姑娘，你仍然是那个爱倾听的大听众。

然后，是另一段岁月的开始。

在那十二月的雨季里，冷风寒恻恻的吹拂着，细雨无边无际的飘洒着。你穿着深蓝色的雨衣，为我执着我那把有着绿色碎花的小伞，我们并肩走在那蒙蒙的细雨中。雨在伞上细碎的敲击，像一首好美好美的小诗。我的头靠着你的肩，你的手揽在我的腰上。雨雾苍苍茫茫的织成了好大的一片网，我们走在网中，走在雾中，走在那片苍芒里。你说：“说个故事给我听吧！”我说了，不再是公主王子的故事，不再是神仙和蝴蝶，我说了些成人的故事，因为我已经长成，也早就懂得了那份属于成人的忧郁。在那六月的黄昏，燥热而炽烈的太阳已经被远处的山峰所吞噬了，残余的彩霞却大片大片的泼洒在天际。阳光虽然隐在山峰的后面，却仍然把那些彩霞照得发光发亮，成为一片又一片，一层又一层发着亮光的嫣红。我们手牵着手，沐浴在那灿烂的霞光之下，一任那落霞将我们的发上身上染上了红光。你的眼睛在霞光下发亮，凝视着我，你静静的说：“说个故事给我听吧！”我又说了，那些在我脑中不停滋生着的故事。

秋天，秋天是为我们所热爱的。乡间有条通向山上的小径，小径边生长着无数的槭树，随着秋的脚步，槭树的叶子由绿而黄，由黄而红，由红而褐。我们喜欢在槭树夹道的小径上漫步。径上遍布着落叶，松松脆脆的，踩上去簌簌作声。我们缓缓的走过去，一步又一步。

听着脚下那落叶的低吟，看着那遍山野的红叶飞舞，我们四目相瞩，宁静的欢愉从心底油然而生。偶然，我们在路边的荆棘丛中，发现了一朵白色的，小小的雏菊。看着那稚弱的小花在那粗野的荆棘中伸展着花瓣，迎着秋风微微的颤动，那情况是颇为动人的。我叹息，为那些生命的奥秘和大自然的神奇而叹息。于是，你挽住我，轻轻的说：“说个故事给我听吧！”我说了，一个美丽的小故事，关于秋风、红叶，和小雏菊的故事。春天，春天是我们所不能遗忘的。那些灿烂一片的杜鹃花都开了，粉的，白的，红的，紫的……各种花瓣，迎着太阳光，闪耀着生命的光华。树梢那些嫩得可以滴水的小绿叶，草丛中那些叫不出名目来的小野花，以及天际那些薄薄的云，空中那些微微的风，甚至原野中那份淡淡的泥土的气息……每一样都让我们欢欣喜悦。我们喜欢远离城市的喧嚣，到郊外的山野里去“寻寻觅觅”。寻觅些什么呢？那不为人们所注意的地方有多少令人惊奇的美！看到一粒小小的、鲜红欲滴的果实镶在一大片绿色的羊齿植物里，会引起我一连串的欢呼。看到一只有着淡蓝色、长尾巴的蜥蜴从小径上陡的窜过去，会引起我一连串的惊叹。你走在我的身边，唇边始终带着个若有若无的微笑，眼光却那样深深沉沉的追踪着我。当我的目光和你猛的相遇，你会迅速的调开目光，很快的说：“噢，说个故事给我听吧！”于是，我再度说出一个小故事，故事里有着小红果实、小野花，和无数的春天。呵！多少多少的记忆！竹风，你说的，人的一生都是由记忆堆积出来的，美丽的记忆堆积成美丽的一生，痛苦的记忆堆积成痛苦的一生。属于我们的记忆又是怎样的呢？台灯放射着静幽幽的光线。远远的，有只鸟儿在低鸣，你听到了吗？竹风？夜好深，夜好沉，夜好静谧。

我再啜了一口茶。茶，这是我们两人都喜爱的，不是吗？在我那间小屋里，我们曾经静静的相对品茗，让那清清的茶叶香浮在我们之间。我也常

像今夜一样，烧起一炉檀香。然后，握着茶杯，我们相对无言的看着那烟雾氤氲。那金色的，有着铜狮子的香炉是你送我的，烟雾从那狮子的嘴中不断的喷出来，正是李清照所谓的“瑞脑销金兽”。于是，当你又说：“说个故事给我听吧！”我说了李清照与赵明诚的故事。他们怎样的恩爱，怎样的情投意合，怎样的以茶当酒，赌记书句，而把茶泼洒在身上。你静静的听着，你的眼睛好深好深，好亮好亮，好温柔好温柔。还有那个月夜，记得吗？竹风？那个月夜，你派人送了一张纸条给我，上面写着：“玉人何处梦蝶？思一见冰雪，须写个帖儿叮咛说：试问道肯来吗？今夜小院无人，重楼有月！”好一个别致的邀请，我到了你那儿，坐在你的小院子里。院中有两棵芭蕉，月光从叶隙中筛落，筛了一地的银白。墙边栽着一排绿色开白花的草本植物，无数的流萤，在那草丛中穿梭。明明灭灭，闪闪烁烁，像一盏一盏摇曳飘浮着的、小小的灯，和天际璀璨的星光遥遥相映。月亮高而皎洁，月光清幽而温柔。星星撒满了天空，疏密有致，布成一条清晰的光带。你告诉我，那条光带叫做“银河”，你指给我看，那一颗星星是“织女”，那一颗星星是“牛郎”。你念了一阕前人的词给我听，关于那“牛郎”和“织女”的：“云疏月淡，桥成何处？应是鹊多鸟少，人间夜夜共罗帏，只可惜姻缘易老。”

经年恨别，秋初欢会，此夕双星怕晓，算来若不隔银河，怎见得相逢最好？”我抬起头，望着那银河，望着那两颗隔着银河的星星，然后，低下头来，我望着你。是月光染白了你的面颊吗？是星星坠落到你的眼睛里去了吗？为什么你的面色那样苍白，你的眼睛那样闪亮？我注视着你，不，是我们彼此注视。一些属于欢愉的，宁静的东西从我们的眼底悄悄的飞走，取而代之的，是某种颤栗的，痉挛的，酸楚的情绪。我觉得自己的眼睛发热，我觉得那树叶梢上所挂着的露珠已经坠进了我的眼中，使月光下所有的景物在我眼前都变得那么朦胧。于是，你猝然的捉住我的手，用那种故作欢愉的口吻嚷着说：“噢，小姑娘，说个故事给我听吧！”我说了。我又说了。我颤抖着起了故事的头：“从前，有一个很笨很笨的小女孩，她除了说故事，什么都不会。大家都不喜欢她，大家都认为她是个莫名其妙的小傻瓜。可是，却有一个比她更笨更傻的人，喜欢听她说故事。”

他们在月光下说故事，在落日下说故事，在树林里，小溪边，花园中……到处说着故事。说的人不知疲倦，听的人不知厌烦，然后……然后……然后……”故事继续不下去了，这原是个笨拙开头。有什么硬的东西阻住了我的喉咙，我的呼吸急促而声音哽塞。你站起身来，一把揽住了我，你的双手捧住了我的面颊，你的眼睛深深的看进了我的眼底，你的声音又低又沉，带着些压抑不住的粗鲁：“我从没听过这样坏的故事！”“是的，”我说，眼泪冲出了我的眼眶。“这是个很坏的故事，一个没有结尾的故事。”

但是，你不能太苛求，两个傻瓜不会制造出什么完整的故事来！”你的眉毛紧紧的锁拢，你的眼睛闭了起来，抱住我，你把我的头紧压在你的胸前。我可以听到你的心跳，听到那沉重呼吸在你胸腔中起伏。于是，我哭了。我啜泣得像个娃娃。

这是我第一次在你面前哭，第一次对你说了个破碎的，没有完的故事。“呵，别哭，”你轻轻的说：“人生的故事原有好多种，有多少的主角会是聪明人呢！这原是个笨人的世界呵！”月亮仍然清亮，幽幽然的照射着那小小的花园。我知道，这笨拙的故事将永无结尾。事实上，这一夜以后，我还对你说过故事吗？好像没有了。那就是我对你说的最后的一个故事。你离开

时候，给了我一封短笺，上面只有寥寥可数的几个字：“避免让那个故事变得更坏，我走了。但愿再相遇的时候，你会说一个最美丽最完整的故事给我听，故事中的主角应该是个最聪明最聪明的女孩。”够了，用不着再写什么，你一向都是那样简洁。接下来的岁月里，我确实用心地想塑造一个美丽的故事，我不愿再见到你的时候，交给你的是一张白卷。只是呵，竹风，可悲的是，我仍然是那样一个很笨很笨的傻女孩。

月圆月缺，日升日沉，多少的日子从我的手底流过去了。我仍然在说故事，说了许许多多的故事，给许许多多的人听。只是呵，竹风，当这样的深夜里，当我捧着一杯茶，点燃了一炉檀香，静静的坐在窗前，我遗憾着，你在何方呢？你依旧喜欢听故事吗？竹风？多少的夜，我就这样问着，站在窗前，对着黑暗的、广漠的穹苍问着。然后，你的信来了，像是在答复我一切的问题，你写着：“你现在成为说故事的专家了，其中可有说给我听的故事？自从不再见到那个只会说故事的傻女孩，我的日子是一连串寂寞的堆积。我想你了解的。

继续说你的故事吧，记住有一个傻瓜要听。和以前一样，这傻瓜渴望着你的每一个故事；完整的或不完整的，有结局的或没结局的，他都要听！”还是那样简洁。只是，在信尾，你加了一阕词：“谁念西风独自凉，萧萧黄叶闭疏窗，沉思往事立残阳。

被酒莫惊春睡重，赌书消得泼茶香，当时只道是寻常。”是的，你没有忘记那些说故事的日子，没有忘记那些说李清照“赌书泼茶”的夜晚。

呵，竹风！

淡绿色的光线在室内照得好幽柔，微风在窗外低低的吟唱，远处还有些儿疏疏落落的灯光。那只不知名的鸟儿又在叫了，叫得好抑扬，叫得好寥落。呵！这样的夜！

这样的夜，我能做些什么呢？让我再给你说个故事吧！竹风。以后，每夜每夜，我将为你说许许多多的故事。竹风，你静静的听吧！

夜好深，夜好沉，夜好静谧。

静静的听吧！竹风。静静的听吧！你。

一九六八·四·八·夜

## 二、水灵

竹风，还记得我们在海边共同消磨的那些下午么？还记得那海浪的翻腾，那海风的呼啸，和那海鸥的翱翔么？还记得那嵯峨的岩石，和岩石隙缝中爬行的寄居蟹么？还有那些浪花，白色的，一层又一层，一朵又一朵，和天空的白云相映。记得么？竹风，那海水无边无际的蔚蓝常常和天空那无边无际的蔚蓝相合，成为那样一片柔和舒适的蓝色氤氲，使你想在上面酣睡，想在上面打滚。记得么？竹风。

还有那海面的落日和暮霭，还有那海边的夜景和繁星，还有那远处的归帆和暗夜中明明灭灭的渔火。都记得么？竹风。海一向使我们沉迷，一向使我们醺然如醉，一向能将我们引进一个忘我的境界，是不？竹风。所以，今夜，让我告诉你一个关于海的故事。

一江宇文终于来到了那滨海的小渔村，停留在那幢简陋的小木屋之前

了。那正是夏日的午后，灼热的太阳毫不留情的曝晒着大地，曝晒着那小小的村庄，曝晒着裸露在海岸边的礁石和绵延的沙滩。海风干燥的掠了过来，夹带着细沙和海水的咸味。海浪拍击着岩石的声音显得单调而倦怠——整个的小村庄都是倦怠的，在这火热的夏日的骄阳之下沉睡。路边的草丛上晒着渔网，发散着浓重的鱼腥味，尼龙线编织的渔网上间或还挂着几片鱼鳞，迎着太阳光闪烁。

整个小村大概只有三四十户人家，都是同样原始的、木板的建筑，偶然有一两家围着矮矮的泥墙，墙上也挂满渔网。几乎每家的门都是半掩半闭的，你可以一直看到里面堂屋中设立的神像，和一些木板凳子，木凳上可能躺着个熟睡的孩子，或是坐着个梳着髻的老太婆，在那儿一边补着渔网，一边静静的打着盹。江宇文的出现并没有惊动这睡着的小村庄，只有几个在门外嬉戏的孩子对他投来了好奇的一瞥，村庄睡得很熟。村里的男人都是利用夜里来捕鱼，早上归航的，所以，这正是男人们休憩的时光。江宇文提着他的旅行袋，肩上背着他那一大捆的书籍，挨着每一户的门外，找寻着门牌号码。然后，他停在那小木屋的前面了。

和他预料的差不多，小屋显得那样的宁静和单纯。有一堵矮矮的围墙，围墙没有门，只留了一个宽宽的入口，墙里，有一棵又高又大的老榕树，树根虬结的冒出了地面，树干粗而茁壮，看样子三个人也无法合抱。树枝上垂着无数的气根，迎着海风飘荡，像个庄严的老人的髯髯长须。

榕树下还有个石凳子，现在，石凳上正挺立着一只“道貌岸然”的大白公鸡，高高的昂着它那雄伟的头，它斜睨着站在围墙外的这个陌生人，有股骄傲的、自负的、不可一世的气概。石凳下面，它的“太太们”正带着一群儿女在嬉戏，倒是一幅挺美的“天伦图”。

江宇文呼出了一口气，烈日已经晒得他的头发昏，汗也湿透了背脊上的衣服，跨进了围墙的入口，他走进了那小小的院落，在那半掩半闭的门口张望了一下，门里没有人，神像前的方桌上，有一束摘了一半的空心菜。

他停了几秒钟，然后扬着声音喊：“喂喂，有人在家吗？”没有人出来，也没有人答应。推开了那两扇半掩的门，他走了进去，堂屋不大，水泥铺的地，木板砌的墙，倒也相当整洁。那不知名的神像前，还有残余的烟火，一缕青烟在静幽幽的缭绕着。他下意识的打量着屋子，把书籍和旅行袋都放在方桌上。这会是一个念书和休憩的好所在，他模糊的想着，耳边又飘起李正雄的话来：“别对那小屋期望过高，宇文，它不是过惯了都市生活的你所能想像的。你既然一心一意要去住一段时间，你就去住吧，反正我家里现在只有一个老姑妈在看房子，房间都空着，我又宁愿待在城里不愿回去，老姑妈是巴不得有个人去住住的。你只管去住，但是，别用你的文学头脑，把它幻想成什么海滨的别墅呵，那只是个单单调调的小渔村，一幢简简单单的小木屋，我包管你在那儿住不到一星期就会厌倦了。”会厌倦吗？江宇文看着那神坛前袅袅上升的一缕青烟，看着屋外那棵老榕树，那灿烂一片的阳光，听着不远处那海浪的喧嚣……会厌倦吗？他不知道。但是，这儿起码不会有城市里复杂的情感纠缠，和那炙心的折磨，这儿会让他恢复自信，找到那失去的自我。他将利用这段时间，好好的念一点书，弥补这两年来所荒废的学业，休养那满心灵的创痕。然后，他要振起那受伤的翅膀来，好好的飞翔，飞翔，飞得又高又远，飞给那些轻视他的人看，飞给那个“她”看。

她！他咬了一下嘴唇，咬得那样重，使他因痛楚而惊跳了起来，这才

发现自己竟站在屋里出了神。跨了一大步，他伸头望向后面的房间，又扬着声音叫了一声：“有人在家吗？喂喂，有人在家吗？”这次，他的呼叫有了反应，一个老太婆踉踉跄跄的从后面跑了出来，一张满是皱纹的脸上嵌着对惊愕的眼睛，呆呆的瞪着江宇文，结舌的说着一些江宇文不能十分了解的言语。江宇文不用问，也知道她必定就是李正雄的姑母，带着个微笑，他开门见山介绍了自己：“我是江宇文，李正雄告诉我，他已经跟您说过了，我要在这儿借住两个月。”“呵呵，”老太婆恍然大悟，那脸孔上的皱纹立即都被笑容所填满了，难得她竟懂得国语，想必是李正雄的传授。“呵呵，是阿雄的朋友啊，阿雄怎么没有回来？”“他的工作离不开！”江宇文说着，心底模糊的想着李正雄，一个渔人的儿子，竟读到大学毕业，做了工程师，这简直是难以思议的。“他托我带了点钱来，”他拿出一个信封，交给老太婆，笑着说：“里面两千块，你点一点吧。另外呢，”他又掏出两千元来，放在方桌上，说：“这是我给您的，我在这儿住，一日三餐，总是要花钱的，所以……”

“呵呵，”老太婆叫着说，由衷的惶惑了起来，一口气交给她这么多钱，使她完全手足失措，“免啦！免啦！”她喊着：“不要拿钱呀，江先生！阿雄早就交代过啦，你就住阿雄房间，不麻烦呀，免啦！免啦……”“收下吧，阿婆。”江宇文说，把钱塞进了那颤抖着的、粗糙的、干而瘦削的手中。

“不然我就走了。”老太婆终于收下了钱，然后，她立刻开始忙碌了起来，带着那么大的欢愉和敬意，她捧来了洗脸水，拿来了肥皂毛巾，又急急乎的带江宇文走进他的房间。那原是李正雄回家时住的，显然是全屋最好的一间，宽敞、整洁，而且还出乎意外的有纱窗和纱门，窗上还垂着粗布的窗帘。室内除了床之外，有书桌，有书橱，有衣柜，还有两张藤的躺椅。

老太婆那么忙碌和热心的更换着床上的被单和枕头套，又一再的抹拭着那原已很干净的桌椅，使江宇文都不好意思起来，经过了一番争执般的客气，老阿婆才依依的退出了那房间，跑去挖空心思的去弄晚餐了。

这儿，江宇文打开了他的旅行袋，把衣服挂进了衣橱里。然后，将书籍放在书柜的空档中，文具放在桌上，他环室四顾，禁不住深深的叹息了一声。谁能料到，昨天他还在城市的酒绿灯红中挣扎，而今天，他却已遁避到这原始的小渔村来了！走到窗子前面，他拉开了窗帘，一阵海风对他迎面扑来，带着浓重的、海的气息。他这才惊奇的发现，这扇窗竟然是面海的，站在这儿，可以一直看到那广漠无边的大海，太阳绚烂的照射着，在海面反射着无数耀目的银光。他深吸了口气，不由自主的对那大海伸展手臂，闭上眼睛，高声喊着说：“海！洗净我吧！洗净我那满身满心灵的尘嚣吧！”二海边的头两天，他完全没有像预期的那样念书。握着一本《世界名诗选》，他走遍了附近数哩之内的海岸线，把整个的时间，用来探索和找寻海的奥秘，欣赏着那海面瞬息万变的神奇。从来没有度过像这样的日子，他往往什么都不做，只是坐在一块大岩石上，瞪视着大海，一坐数小时。在那时候，他的思绪空漠，他的心灵宁静，他整个神志都陷在一种虚无的忘我的境界里。海岸是由沙岸和岩岸混合组成的，在一段沙滩之后，必有一段嵯峨的岩石，这使海岸显得生动。岩石是形形色色的，处处遗留着海浪侵蚀的痕迹，每块石块都值得你长时间的探讨和研究。有的耸立，高入云霄，有的躺卧，广如平野。中间还掺杂着一些神秘的岩洞和隙缝，任你探索，任你流连。岩石上有无数的断痕和纹路，像个有力的雕塑家用塑刀大刀阔斧造成的，每个纹路都诉说着几千几万年来海的故事。

沙滩上的沙细而白，迎着太阳，常常闪烁发光，像许多星星，被击碎在沙子里。那些沙，厚而广漠，里面嵌着无数的贝壳，大部分的贝壳都已经不再完整，却被海浪搓揉得光滑，洗涤得洁净。贝壳的颜色成千成万，白的如雪，红的如霞，紫的像夜晚来临前天空中最后一朵发亮的云。

海上的日出是最奇异的一瞬，数道红色的霞光镶着金色的边，首先从那黑暗的浪层中射了出来，接着，无数朵绚烂的云，烘托着那一轮火似的红日，逐渐的、冉冉的、缓慢的向上升，向上升，向上升……一直升到你的眼睛再也无法直视它。而海面，却由夜色的黝暗，先转为一片红浪，由一片红浪而转为蔚蓝中嵌着白色的浪花。这变化是奇异的，诱人的，让你屏息止气的。海上的夜色呢？那数不清的星星璀璨在高而远的天空里，海面像一块黑色的丝绒，闪烁着点点粼光，在那儿起伏着，波动着。傍晚出发的渔船在海面上布下了许许多多的渔火，他们利用灯光来引诱鱼群，那些渔火明灭在黑暗的海面，像无数灿烂的钻石，闪烁在黑色的锦缎上。海风呼啸着，海浪低吟而喘息，这样的夜是活生生的，是充满了神秘性的，是梦一般的。江宇文就这样被海所吸引、所迷惑着。早上，看海上的日出，看渔船的归航。中午，看无际的海岸平伸到天的尽头，看孩童们在浅水的沙滩上戏水。黄昏，看落日被海浪所吞噬，看霞光把碧波染成嫣红。深夜，看星星的璀璨，看渔火的明灭。他忙碌的把自己的足迹遍印在沙滩上和岩石上，终日流连在海边的柔风里。他常躺在沙滩上，一任阳光曝晒，也常坐在岩石上，一任夜雾来临。他奇异的行止曾使渔村里的老少们谈论，也曾引起一些少女的关怀，但是，除了老阿婆以外，他在渔村没有交到朋友，不同的身分，不同的教育，不同的社会经验隔开了他们，他在海岸边的影子是孤独的。可是，他并不惧怕孤独，相反的，他在享受着他的孤独。

就这样，到了第三天，他才振作起来，想好好的看一点书了。在日出以前，他就匆匆的起身了，吃了一点稀饭，带了本相对论，他走向了海边。他一直走到一块人烟稀少的、远离渔村的海岸，找到了一块岩石嵯峨的地区，然后，他在一块岩石上坐了下来，摊开了他的书本。

他没有即刻进入他的书本，因为海上的日出又习惯性的吸引了他的注意，他无法把天边那绚丽纷杂的彩色和相对论连在一起。用手抱住膝，他出神的看着那刺破了浪花的万道霞光，又凝视着海面及岸边的一切在日光下的转变，然后，突然间，他游移的目光被海边什么特别的东西所吸引。

他正高踞在一块岩石上，在他的右下方，是一块由三面岩石一面大海围成的凹地，铺满了白色的细沙，像个被隔绝了的世外桃源。岩石与岩石之间，还有好几个洞穴，他到这儿的第一天，就曾在那沙滩上独坐久之。这儿因为距离渔村很远，所以没有丝毫人的痕迹。他曾在这儿望着落日沉没，望着晚霞铺展，因此，他给这个小沙滩取了个名字，叫它“望霞湾”，而私下把它当作属于自己的一块小天地。

这时，他惊奇的发现，在那望霞湾边的海浪里，正有一样白色的物体在浮沉，随着海浪的冲击，那物体时而浮上沙滩，时而涌向大海。他挺直了身子，集中了目力，对那物体望过去，在逐渐明亮的日光下，那物体也越来越清晰，于是他猛的惊跳了起来，那竟是一个人体！

一个人体！那简直是不可思议的事情！但是，那黑发的头颅，那白色的衣衫，以及那躯体……不是人又是什么？他抛下了书本，从岩石上连滚带跑的奔向了沙滩，对那人体的方向跑去。是的，那是个人，一个女人，正仰

躺在海浪里，她的身子已经搁浅在沙滩上了，海浪淹过她的身子，又退回去，她那长长的黑发铺在沙滩上。

他直奔过去，谁家的女孩淹死了？怎会呢？在这人烟绝迹的地区？他踩进了海水中，顾不得脱鞋子，谁知道？说不定还可以救！海水涌上来，湿透了他的裤管，他扑过去，想抓住那女孩的衣角，但是，海浪来势太猛，那女孩又迅速的被海浪卷去，他也被浪头打了个踉跄，栽进水中，弄了一身一头的海水，好不容易挣扎着站起身来，他搜寻着那女孩的身影，于是，他的惊异更大了，站在那儿，他简直呆愣愣的说不出话来了！原来那女孩已经一挺身，从浪花里站起来了！什么淹死？什么尸体？那竟是个活生生的少女！一个躺在海浪中戏水的渔家女！这时，她亭亭玉立的站在海水中，浑身像人鱼一样滴着水，却睁着一对黑白分明的、孩子似的大眼睛，天真的望着他。从没有这么尴尬和啼笑皆非的一刻，江宇文很有点儿被谁捉弄了的情绪。可是，面前这稚气未除的女孩是不会捉弄人的，是他太低估了这些渔家女孩子对于水的能耐了。她躺在海浪上，原是那样优游自在的任海浪将她的身子举起或放下，那样舒适的享受着海水的清凉。他竟可笑的把她当成了一具尸体！他不由自主的笑了起来，为自己的行为发笑，而这一笑，就有点儿收拾不住的趋势，那女孩的眼睛睁得更大了，微微的张着嘴，呆呆的望着他。

“哦，哦，对不起，”他收住了笑，慌忙对她解释的说：“我以为你出了什么危险呢！”她没有回答，好像根本不太了解他的话。她穿着件白麻布的衣服，已经很旧很旧了。一件从头上套下去的长衣，说不出来是什么服式，倒很像件睡袍。这时，那衣服被水湿透了，紧贴在她那已经成熟了的躯体上。她的头发湿淋淋的披在肩上，水珠从头发里滚出来，沿着面颊滚落。她的皮肤被太阳晒成了淡淡的红褐色，满脸的水珠迎着太阳光在闪亮。那模样却是相当动人的，有一份原始的、淳朴的美。

“抱歉，你大概根本不懂国语。”江宇文喃喃的说，近乎自语的。“我懂的！”那女孩猛的开了口，还像和谁争论似的挺了挺下巴。接着，她就仿佛因为自己的开口而大吃了一惊似的，惶惑的四面张望了一下。她的眼睛大而天真，下巴尖尖的，面孔上随时都带着种近乎吃惊的表情，那样子充满了孩子气，似乎只有六七岁，但从她的身段上看，她起码有十七岁了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他问，下意识的，开始觉得她的有趣。

她继续望着他，又不说话了，彩霞将她的身子和面孔染红了。一阵海风吹来，她打了个寒噤，垂下了眼帘，她用赤裸的脚拨弄着海水，低低的说：“海水很冷。”她的声音轻得像耳语，她那赤裸的脚在海浪里动来动去，像一条在水中穿梭着的、白色的鱼。江宇文有些眩惑了，她身上有某种特殊的气质，他很难形容，也很难了解，但却很深的感觉到。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他再问。

她仍然用脚拨弄着海水。

“海水很冷。”她重复的说。“海水会说话。”“嗯？”他诧异而不解的挑起了眉梢。

她忽然抬起了头，大而天真的眸子又投向了他，接着，她就那样吃惊的一震，像是听到了什么意外的呼唤一般。摔开了他，她开始向岸上奔跑过去。江宇文不由自主的追了她两步，她钻进了一个岩石的隙缝里，就那么一闪，就看不见了。江宇文走到那隙缝边，可以看到从隙缝里透过来的岩石那一面的天空，显然这儿可以穿出去，不必翻越岩石。那奇怪的女孩已经走了。

耸了耸肩，江宇文不再去注意那女孩，这只是个小小的插曲而已。他回到了岩石上面，再重新拾起那本相对论，打开了书本，他注视着书页上那些蟹形的文字，要用功了！他想着，前途和未来全在这些书页里，他必须利用这两个月的时间来好好的准备一下留学考试，这考试是只许成功，不能失败的。抬起头来，他一眼看到一只海鸥正在迎着太阳飞去。是的，飞翔，他要飞，要飞得又高又远，飞向那高不可攀的云端，然后，让她知道，他也不是个等闲人物！

她，这个“她”字在他心中划过去，带来一阵深深的刺痛。奇怪，在海边的头两天，他几乎完全没有想到她。而现在，这个“她”字在他心中一出现，那份平静的宁和的心情就完全丧失了。他弓起了膝，把头埋在膝上，可以感到太阳正温暖的抚着他的后颈，听着海浪拍击着礁石的声响……而涌现在他脑子里的，不是海浪，不是岩石，不是渔船……而是她，她那白皙的皮肤，她那深邃乌黑而坦率的眸子，她那份骄傲，以及她那份冷漠……“我不能嫁你，宇文，”她说，声调虽然那么轻柔，却是那么坦白和坚定。“你看，我被环境已经娇宠成这个样子了，我了解自己，我不能吃苦，不能安于贫贱……我一身都是缺点……我不能做你的妻子，放弃我吧！宇文！”而他不能放弃，他无法放弃，他对她有种疯狂的、近乎崇拜的激情，他要她！他每根血管，每条纤维都在呐喊着要她！他无法放弃，他永远都不会放弃，今生，来生，世世代代！

他让那份爱情把自己折磨得憔悴，让那份爱情把自己弄得疯狂和可笑。他可以跪在地下吻她的衣角，可以俯伏着吻她所践踏过的地方。而她呢？她走了，一声不响的飞向了海的彼岸，去追寻一个她所谓的安乐窝。

于是，他的生活破碎了，他的灵魂和意志都破碎了，他走向了歌台舞榭，他沉进了酒绿灯红……而最后，他惊异的发现：他仍然爱她！疯狂的爱她！不顾一切的要她！

所以，他带着书本，来到了海边。所以，再在岩石上展开了相对论——自己所选择的而从未喜爱过的课程——他要飞翔，飞得远而高，飞到她的身边去！他要成功，他要金钱和势力，他要把贫穷践踏在脚下！

太阳升高了，后颈上那温暖的抚摸变成了烧灼般的热力，他抬起头来，太阳闪烁得他睁不开眼睛。迎着阳光，在这空漠无人的海边上，他大声喊着：“天！助我！助我！助我！”三一连好几天，他看书看得十分顺利，十分用功，也十分有收获。海边的空气和阳光对他有益，老阿婆所做的简单菜肴也对他有效，他黑了、壮了、结实了。他对自己又充满了信心，他可以看到属于自己的一片光明灿烂的远景。

这天晚上，在灯下看完了一章书，他收拾好了书本，决心到海边去走走，舒散一下被那些蟹形文字弄得相当疲劳的神经。海边的月色很好，白昼的暑气已被夜晚的海风一卷无遗。

远处地平线上散布的渔火仍然是夜色中最好的点缀，明明灭灭的，带着梦幻似的色彩，把夜弄得生动，弄得柔和。他沿着海岸线，毫无目的的、慢吞吞的向前走着。海滩上只有他一个人，月光把他的影子长长的投射在沙滩上。

他走了很久，在那柔和的、海的呼吸声里，在那月亮的光晕中，在那海风的抚摸下，他的每根神经都松弛着，他的心灵陷进一种半睡眠状态的休憩中。

他什么都没想，甚至没有想到“她”。

就这样，他不知不觉的走到了望霞湾，爬上了大岩石，他居高临下的对那湾中的沙滩看去。于是，一瞬间，他被那湾内的一幅奇异的景象所惊呆了。

月光将湾内那块平坦的沙滩照耀得十分清晰，那湾内并非像他所预料的那样空旷无人。

在月光下，一个白色的人影正在沙滩上舞蹈，她的影子在那细细沙上晃动，充满了某种妖异的色彩。江宇文瞪大了眼睛，惊愕得无法动弹。

这就是前几天他所碰到过的那个古怪的女孩！这时，她正一个人在月光下跳着舞，她的手时而伸向空中，时而俯向沙滩，她那黑发的头前后摆动，海风把她的头发吹得飞舞起来。沙滩上，她的影子随着她的舞动而变幻，时而拉长，时而缩短，忽然在前，忽然在后。

这景象竟使他联想起苏东坡的词句：“起舞弄清影，何似在人间？”又想起李白的句子：“我歌月徘徊，我舞影零乱！”就站在那儿，呆呆的看着那情景，看得完全出神了。

那女孩继续舞动着，她舞得那么高兴，显然正沉溺在她自己的欢乐中，完全没有料到有个额外的观众，正在默默的注视她。她舞得忘我，江宇文看得也忘形了，禁不住喊了一声：“好呀！这有诗情画意呢！”那女的猛的停住了舞动，对这岩石上望了过来，江宇文知道自己正暴露在月光之下，而且是无从遁形的。于是，他干脆滑下了岩石，对这女孩走了过来，那女孩并没有退避，只是睁大着那对带着吃惊的神情的眼睛，对他一瞬也不瞬的望着。“很对不起，”他由衷的说着。“我又破坏了你的快乐了。”那女孩没有答话，仍然呆呆的注视着他，月光把她的脸照得非常清楚，那对黑眼珠在月光下闪着某种特殊的、奇异的光采。她依旧穿着那件破旧的麻布衣服，肩上撕破了一块，露出了里面坚实而浑圆的肩头。衣服的下摆被海水浸湿，赤裸的脚在沙子中不安的蠕动着。

“你记得我吗？”他问。

她不语。“你住在村上吗？”江宇文再问，指了指远处的渔村，那女孩的沉默使他多少感到有些讪讪的，他发现自己是个极不受欢迎的闯入者。她仍然沉默着。“好了，”江宇文自我解嘲的笑了笑。“你既然不高兴说话，我就走了。我不知道这儿是属于你的天地。”他转身欲去，可是，那女孩陡的开了口：“对了，你是那个说国语的人！”她轻轻的说，似乎这时才想起他是谁。他回过身子来，高兴的说：“是，你想起来了。我姓江，江宇文，你呢？”她低头用脚拨着沙子，文不对题的说：“我在看我的影子，我动，影子也会动。”“哦？”江宇文又奇怪的看着她，这是什么意思呢？一个在月光下玩影子的渔家女！他蹙起了眉头，研究的看着面前的这个女孩。这时，她微俯着头，脸上有种专注的神色，她像在沉思什么，睫毛半垂。

“你天天到这儿来的吗？”他又问。

“听！”她低喊着：“海在说话！”他又愣了愣。看到她那副专注的神情，他也不由自主的倾听起来。海风在呼啸，海水在澎湃，那些海浪此起彼落的喧嚣，和空中穿梭流荡的风声相和，是一支歌，是一组乐曲，是无数的低语的组合。“哦。”他应着，开始感到这少女的话有她的意义，这岂不神奇！是的，海在说话，它在诉说着无数无数的言语，从天地初开之日起，它就开始它漫长的诉说了。谁有情致去听海的诉说呢？一个衣衫褴褛的渔家少女么？

他凝视着面前那单纯得近乎天真的女孩，不由自主的迷糊了，眩惑了。“是的，海在说话。”他喃喃的说。

“你听到吗？”那少女迅速的抬起头来，满脸涌现着一份难言的喜悦，她的眼睛突然焕发出那样的光彩来，使她那淳朴的脸显得美丽。“你也听到吗？”她追问着，带着迫不及待的期盼。“你也听到吗？”“是的，我听到，”他热心的回答，感染了这少女的狂热。“海在说话。”“那——海是真的在说话了？”她胜利而喜悦的喊着。“他们还说我是傻瓜！”“哦，是吗？”江宇文望着她，有点了解了。“他们说你？”“他们说我傻！”她低低的说，有些羞涩，有些沮丧。“说我的脑子有病……但是，海是真的在说话，是吗？”她重新提起兴致来。“是的，它不止说，它还会唱歌，会哭，也会笑，会吵，也会闹。”她微侧着头，狂喜的凝视着他，眼里闪耀着一种近乎崇拜的光芒。然后，她忘形的一把抓住了他的手，她的手细小而清凉，手指却很有力。她那薄薄的嘴唇微张着，喜悦的笑影从她的嘴角漾开，一直散布到她的眼底眉梢。她轻轻的说：“跟我来！”拉住他，她向岸上的岩石走去，江宇文不由自主的跟随着她走去，她不时回过头来，对他微微一笑。月光涂抹在她的身上，手上，头发上，面颊上，增加了她一份飘逸，使她看来如虚如幻。江宇文心中突然涌起一阵可笑的感觉，这是在做什么呢？可是，在那可笑的感觉以外，他还另外有种模糊的，梦样的不真实感。这女孩，从月光下的舞蹈，到关于“海会说话”的对白，她岂止像外表那样单纯？这不是个海中的女神？仙子？幽灵？或鬼魂？他看着她，在海风下她的长发飘飞，衣袂翩然，他的不真实感更重了。

到了岩石旁边，她牵着他走进了岩石的阴影里，江宇文忽然感到一份沁人心脾的阴凉，同时，面前成了一片黑暗，他们走进了一条岩石的隙缝，显然，这就是上次她所消失的地方。接着，她低声说：“小心！”弯下腰，她向右边一拐，江宇文的头差点撞在岩石上，于是，他惊奇的发现，在这岩壁上竟有一个岩洞，入口处很狭窄，假如你不细心观察，是决不会发现的。弯着腰，他跟随她钻入到一片黑暗中，月光被遗留在洞外了，这儿伸手不见五指，包围着他的，是浓浓的黑暗，和潮湿的、凉凉的空气。

“别动呵！”她在他身边说，放开了牵着他的手。他听到她走动的脚步声，接着，一声划火柴的声响，他看到了她站在岩壁之前，手里拿着一支燃着的火柴，在那岩壁的凹处，有支燃烧得只剩了短短一截的蜡烛。她点燃了蜡烛，然后用种胜利的、骄傲的神态说：“你看！”他四面环顾，一时间，在巨大的惊愕之下，他竟愣愣的不知道该说什么了。在烛火的光晕中，岩洞中的一切都很清晰。这只是个小小的岩洞，却整理得十分干净。使他惊愕的，是岩洞里的布置。地上，铺满了白色和紫色的小贝壳，那么厚厚的一层，不知是多少年月不断收集而成的，全是同一类型的，小小的，都洗涤得光亮莹洁。墙上，在那些凹凸不平的岩石上面，都嵌着一些令人眩惑的、海洋的产物，一树美丽的白珊瑚，一只大大的海螺，或是一串串由破碎的小贝壳穿成的珠帘。这还罢了，更让他咋舌的，是在一边的岩壁上，垂着一面白色尼龙线的渔网，在那网上，嵌着好几个海星，成为一件离奇而美丽的装饰品。烛光下，这一切都披上了一层梦幻的彩衣，那些贝壳闪着光，白的如雪，红的如霞，紫色的像夜晚天空中最后一朵发亮的云。江宇文屏息凝神的看着这一切，依稀恍惚的感到自己被引进了基度山恩仇记中那个神秘的宝窟里了。“好吗？”她站在他的面前，昂着头问：“这是我的！所有东西，都是我的！”“是你布置

的？你捡来的贝壳？”江宇文不信任的问，迷惑的看着面前那少女的面庞，烛光照亮了她那如水的黑眸，她虚幻得像个水中的精灵。“是的，都是我的！都是我的！”她伸展着双臂，毫不造作的在洞内旋转，嘴里歌唱似的嚷着：“都是我的！都是我的！”“你多么富有呵！”江宇文慨叹的、由衷的说，被迷惑得更深了。“来！”她停止了旋转，忽然拉住他说：“躺下来！”她首先躺了下去，平躺在那贝壳的髁髁上，伸展着她的手。她的脸孔发着光。“躺下来，听一听！”他被催眠似的听话，身不由己的躺在那凉凉的贝壳上面。

“你听！”她轻声说：“海在说话，它说了好多好多话，你听！它不停的说，不停的唱，它从来不累，从来不休息。”是的，从这岩洞里，仍然可以清晰的听到海浪的低语，海风的轻唱。那此起彼伏的潮声，时而高歌，时而细语，时而凝咽，终宵达旦，由昼而夜，无完无了，无休无止。

一段静静的沉默之后，他坐起身来，回到现实中来了。望着那张正一心一意倾听的脸庞，他说：“夜很深了。”那女孩不语，继续倾听着。

“喂！”江宇文轻轻的摇了摇她的肩头。“你难道不回家？你的父母会着急，起来，让我送你回去吧！”她侧过头来望着他，眼睛大而天真。

“你说什么？”她问。“回家！”江宇文说：“夜很深了，你该回去了，岩洞里太凉，在这儿睡觉会生病。”她摇摇头，微笑的看着他，没有说话。

“听到吗？”江宇文有些不耐了。“走吧！”她再摇摇头。“喂！”江宇文忍耐的注视着她：“你到底是哪一家的女孩子？你姓什么？你的家在哪儿？”她继续对他微笑着摇摇头。

“好！”江宇文站起身来，走向洞口：“假如你不回去，我可要走了。你就一个人留在这洞里吧！”他对他的威胁似乎毫不在意，仍然那样笑容可掬的，安安静静的望着他。他走到了洞口，再回头望望那个奇怪的女孩，她躺在烛光之下，贝壳之上。孤独、宁静，而恬然。他感到一阵神思恍惚，这烛光，这岩洞，这贝壳，和这奇异的少女构成了一张多么特别的画面。

谁说这女孩是个人呢？她该是个从海里钻出来的幽灵！

半晌，这少女仍没有离去的意思，江宇文没有耐心等她了。甩了甩头，他向洞外走去，管她呢！这个陌生的女孩与他有什么相干？要他来代她操心！可是，到了洞外，他又停住了，不能这样丢下她！在这黑暗无人的岩洞里，这样是残忍的！他折回了洞里，一直走向那女孩的身边，弯下腰，他抓住了那女孩的胳膊。“起来！”他命令的说。“啊？”她惊奇的看着他。

“起来！我们走！”她没有反抗，很顺从的站起来了。

“好了，别和我淘气，”他哄孩子似的说：“跟我回村里去！”吹灭了蜡烛，他牵着那少女走出了岩洞，她很温顺的跟着他，丝毫都不给他惹麻烦。就这样，他们沿着海岸走回了村里。因为不知道那女孩的家在何处，他只好把她带到自己的住处。叫开了门，老阿婆惊奇的喊着：“海莲！”“海莲？”江宇文扬了扬眉毛。“这是她的名字吗？你看，我在海边‘捡’到了她！阿婆，你最好送她回家去，即使是渔村里，女孩子半夜三更在外面流荡总是不对的，你送她回家吧！”“她——她没有家呀！”老阿婆说。

“什么？”江宇文愣住了。“没有家？”“她的父亲十年前去打鱼，就没有回来过，”老阿婆解释的说：“她妈五年前生病也死掉了，她家的房子早就被张阿土买去了，所以，她根本没有家。”“那——那——”江宇文皱着眉说：“你们村子里的人就让她这样自生自灭的吗？”老阿婆不懂什么叫“自生自灭”，但她很容易看出江宇文的满脸愤慨和不平。摊了摊手，她艰难的想把

这其中缘故说个清楚：“不是不管她，先生，你不知道她——她——她——”老阿婆看了看那少女，又摊了摊手，说：“她原是个蛮聪明的女孩，她妈生她的时候，梦到了一朵莲花，漂在海上，所以给她取名字叫海莲，从小她就长得好，又聪明，全村里都喜欢她，她还读过书，读到小学毕业呢！可怜，十二岁那年，她生了一场病，好了之后，脑筋就不清楚了，一天到晚自说自唱的，阿雄说这叫作白——白——”“白痴？”江宇文接口。

“对了，白痴！”老阿婆笑了笑，露出嘴中残缺的牙齿。“村里人都想管她，不过她总是跑走，常常找不到人，饿了才会来找吃的，大家拿她没办法，只有看到她的时候，就给她点东西吃，给她点衣服穿！”“哦！”江宇文应了一声，觉得胃里很不舒服，转头再去看那个海莲，她正安安静静的站在那儿，脸上仍然带着恬然的微笑，眼光温温柔柔的望着他。对于他和老阿婆的这篇谈话，她完全无动于衷，好像根本不知道他们在谈论的是她自己。“哦，”江宇文再哦了一声，对老阿婆说：“那么，我把她交给你吧！看样子，她需要一番梳洗，换件衣服，和——好好的给她吃一顿！”转过身子，他走进了自己的房间，和衣倒在床上，他思绪飘浮，心情迷乱，他无法分析自己的情绪，可是，他觉得有份凄凉，有份怜悯，有份莫名的、说不出缘由的沮丧。

四早晨，江宇文腋下夹着书，走出了房子，想到海边去找个清静的地方看书，刚刚走到院子里，就一眼看到了海莲，她坐在那棵老榕树下的石凳上，静静的对着树下的大白公鸡出神。她的头发梳洗过了，乌黑而光亮的披在肩上，衬托着她那张健康而发亮的脸庞，显得颇有生气。老阿婆已经给她换了一件衣服，一件本来可能是红色或粉红色花，现在已洗成灰白色的连衫裙。衣服太大了，极不合身，套在她的身上，晃晃荡荡的，看来十分可笑。可是，她那样干干净净的坐在朝霞之下，样子却很动人。“嗨！海莲！”他走过去，温和而含笑的招呼她。

她迅速的回过头来，眼睛发亮。

“噢，说国语的人！”她用充满了喜悦的声音叫着。“我正等你呢！”“说国语的人？”江宇文的眉头皱了皱。“这实在不是个好称呼，叫我江宇文吧，江宇文，记得住吗？我告诉过你好几次了。”她笑容可掬的望着他。

“江宇文，记住了吗？念一念给我听听！”“江——宇——文。”她像孩子学念书似的学着。

“对了。”江宇文笑笑，把书本抱在胸前，对她鼓励的点了点头。白痴？谁说这孩子是个白痴呢？她并不笨呵。转过身子，他准备离去了，按进度，他今天一定要看完“量子力学”才行，并且背熟全部的公式。不再顾及海莲，他向院门走去。可是，才走了两三步，他听到身后一连串的呼喊：“等等！说国语的人！等等！等等！”又是“说国语的人”！他站住了，回过头来，海莲正连跑带跳的追了过来，笑嘻嘻的站在他面前。“去洞那里，好吗？”她问，满脸期盼的神色。

江宇文扬了扬眉毛，要拒绝这天真的女孩几乎是不可能的。而望霞湾未始不是个看书的好地方，也罢！就去那儿吧！他对海莲含笑的点了点头。

于是，他们到了望霞湾。

坐在那雪白的沙滩上，江宇文望着太阳升高，听着海潮澎湃，一时间，他没有展开书本的情绪。海莲正在海岸边的浅水中拾贝壳，像小女孩一样，她用裙子兜了一衣兜的贝壳，不论整的碎的，她都拾了起来，放在衣兜里。弯着腰，她那长发垂着，罩住了她的脸，风又把她的头发飘了起来。她不时

回过头来，对江宇文嫣然而笑，那对发亮的眼睛被发丝半遮半掩着，别有一种情致。江宇文不由自主的跟着微笑起来，心中充溢着一份难言的温柔。

过了一会，她站直身子，对他跑了过去。跪在他的面前，她把一衣兜贝壳抖落在他面前的沙滩上，那是五颜六色的一大堆，各式各样的，她笑着说：“你看！”他拾起了一粒浅紫色的，拂去了它上面的细沙，让它躺在他的掌中，那小小的贝壳在他掌里颤动，上面仍有着海水，水光迎着太阳闪烁。他摇动手掌，让那粒贝壳在他掌心中旋转，她跪在一边，带着种虔诚的神情，望奢他手里的贝壳。然后，她轻轻的说：“这是海的孩子。”“嗯？”江宇文望着她。

“海的孩子。”她重复着，捧起了一大把贝壳，再让它们从她掌中滑下去。“海有好多好多的孩子，他们到处漂，漂到沙滩上，就回不去了。他们就被太阳晒死，成千成万的，像这样……”她的声音有些震颤，捧起了一把贝壳，她呆呆的凝视着它们。江宇文惊奇的看着她，他那样讶异，因为她眼里竟充满了泪光。这是怎样一个生长在童话故事中的女孩！“我天天来找它们，给它们一个家。”她继续说，叹息了一声。“它们好美，不是吗？”“是的。”江宇文说。她在他身边坐了下来，面对着大海，她的眼睛朦朦胧胧的凝注在海面上。

“我常常这样看着海，”她轻轻的说：“海有的时候好和气，好安静，静得让我想躺在上面睡觉。有时候，它又会变得好凶，好厉害……就像它带走爸爸的那天晚上……”“爸爸？”江宇文盯着她，她并不是没有记忆和思想呵！“你还记得你爸爸吗？”“是的，”她说，于是，她低声的念起一课数年前小学国语教科书上的课文：“天这么黑，风这么大，爸爸捕鱼去，为什么还不回家？”念完，她的头仆倒在她弓起的膝上，突然啜泣了起来，江宇文出乎本能的，一把揽住了她。他把她的头压在他的胸前，拍抚着她的背脊，嘴里喃喃的安慰着：“噢，海莲！可怜的海莲，别哭，别哭呵，让我讲一个故事给你听！”海莲仆在他胸前，那样轻声而细碎的啜泣着，她的身子在他怀抱中颤动，像个受了委屈的小娃娃，那模样是可怜兮兮的。可是，听到江宇文的话后，她几乎立即就把头抬起来了，泪水洗亮了她的眼睛和面颊。

“什么故事？”她孩子气的问。

“来，坐好，让我来讲给你听！”他把她拉到身边坐下，用手揽着她的肩头。“从前，海有一个女儿，”他顺口编造着，注视着海面。“她是个非常美丽的小东西。她常常幻变成各种形态，一条小鱼，一个小海星，一只寄居蟹，或是别的东西，在水中到处游玩嬉戏。有时，她也变成一颗美丽的小水珠，浮到海面上来，去偷看陆地上的人在做什么。她看到陆地上的人穿着衣服，跑来跑去，又会笑，又会闹，又会唱歌，她觉得非常有趣。于是，她想，如果我能变成一个人，又有多好呢！这样，有一天，当她又变成一簇小水珠浮在海面上的时候，被一个渔夫的妻子看到了，那正是晚霞满天的时候，霞光把那簇小水珠染红了，像一朵小小的莲花，那渔夫的妻子叫着说：‘多美的莲花呵！’她伸手把那簇小水珠捞了起来。于是，这海的女儿就乘势钻进了她的怀中，投生做了她的女儿。这渔夫的妻子生下个非常美丽的小娃娃，给她取了个名字，叫做海莲。”海莲的大眼睛一瞬也不瞬的盯着江宇文，听他讲到这儿，她似乎明白了，一个羞涩的笑浮上了她的嘴角，她的泪痕已经干了。于是，江宇文跳了起来，笑着说：“来吧！让我们把这些贝壳送进你那个基度山岩洞去！”海莲的兴致立刻被提了起来，站起身子，她用衣兜装了

贝壳，那样兴高彩烈的和江宇文走入了岩洞，他们点燃了蜡烛，细心的擦亮了那些贝壳，再将它们铺在地下。海莲的面孔发光，眼睛发亮，无尽的喜悦流转在她的脸上、身上和眼睛里。

五许多个日子流逝在海边的日出日沉、潮生潮落之中了。

江宇文忽然惊奇的发现，海莲竟成为了他的影子，无论他走到哪儿，海莲总是跟在他的身边。当他埋头在书本里的时候，当他热中于功课的时候，她就安安静静的一边拾着贝壳。

当他放下了书本，她就喜悦的向他诉说着海的秘密。他不知不觉的和她打发了许多的时光，在沙滩上，在岩石边，在那燃着烛光的洞穴里。他发现自己很喜欢听她说话，那些似乎是很幼稚、又似乎深奥无穷的言语。他常常因为她的话而迷惑，而惊讶，而陷入深深的沉思里。

一次，他们共同坐在望霞湾中看落日，海莲忽然说：“海多么奇怪呵！”“怎么？”他问。“你看，村里的人都靠海生活，他们打鱼，海里的鱼永远打不完，海造出来的，海造出好多鱼啦，蟹啦，蚌壳啦……我们就被海养着。可是，有一天，海生气了，它就把渔船毁掉，把人卷走……海，多奇怪呵！”江宇文怔住了，是的，海制造生命，滋生生命，它也吞噬生命。它是最坚强的，也是最柔弱的，它是最美丽的，也是最凶悍的……他凝视着海，困惑了，迷糊了。再看着海莲，他问：“你喜欢海？还是不喜欢海呢？”“喜欢！”海莲毫不犹豫的回答。

“为什么呢？”“它是那么……那么……那么大呵！”海莲用手比着，眼里闪耀着崇拜的光彩，注视着那浩瀚无边的海面。“它会说话，会唱歌，也会生气，会吼，会叫，会大吵大闹……它多么大呵！”她的句子用得很单纯，没有经过思索，也没有经过整理。但是，江宇文觉得她所说的那个“大”字，包涵的意思是一种力量，一种权威，一种凡人不能控制、不能抗拒、也不能探测的神威。而那些说话、唱歌、生气的句子，莫非指海的“真实”？是的，海是真实的，毫不造作的，它美得自然，它温柔得自然，它剽悍得同样自然。谁真心的研究过海？谁真正的了解过海？他凝视着海莲，在落日的霞光下，她那丝毫没有经过人工修饰的脸庞，闪耀着动人的光彩。她的皮肤红润，她的眼睛清亮，她的肌肉结实……他一瞬也不瞬的盯着她，嘴里喃喃的喊着：“你是谁？难道真是海的女儿吗？是天地孕育的水中的精灵吗？你身上怎会有这么多奇异的、发掘不完的宝藏？谁说你是个白痴呢？你浑身散现的灵气，岂是一个凡人所能了解的呢？”于是，他模糊的想：所谓“白痴”，是不是正是凡人所不能了解的人物，他们生活在自己的境界里，那境界可能美丽得出奇，可能是五彩缤纷的。说不定一个真正的白痴却是个真正的聪明人呢！就这样，他消磨在海边的日子里，海莲竟占着绝大部位。晚上，她也开始跟着他回到李正雄的家里，连老阿婆都惊奇的说：“海莲好像慢慢好起来了呢！江先生，你是怎样医治她的呀？”江宇文哑然失笑，海莲又何尝需要医治呢？或者，需要医治的是他，而她才是那个医生呢！因为，他从没有像这两天这样平和而宁静的心情。

到海边的第三个星期，他忽然接到了一封李正雄从城里转来给他的信，一看到信封上的字迹，他就禁不住心脏的狂跳和血液的沸腾。那是她！那个已远在异域找寻安乐窝的她！他迫不及待的拆开了信封，一张四张照片落了下来，他拾起照片，照片中的女人含笑而立，那明眸皓齿，那雍容华丽……那个他时时刻刻不能遗忘的她呵！他喘息着闭上了眼睛，把那张照片迭到唇

边去深深的吻着，然后，他再去看那信的内容。信里面说：“……听说你也准备到这儿来了，我多高兴！这儿有你料想不到的物质享受和繁华，你继续努力吧，追寻吧！假如你真能到这儿来给我设立一个温柔的小窝，我将等待着……”他抛下信笺，狂喜的在屋子里旋转，捧着那张照片，他用眼泪和无数的吻盖在它的上面，像疯子一样的雀跃腾欢。然后，静下来，算算日子，离留学考试的时间已经只有一个月了，他不禁惋惜着那些和海莲所荒废掉的时光。摊开信纸，他刻不容缓的要给她写回信。可是，一声门响，海莲笑靥迎人的站在门前：“去海边吗？去拾贝壳吗？”她歪着头问，满脸天真的期盼。“呵，不，今天不去！”他说，走到门边来，把她轻轻的推出门外。“现在，我要写信，别来烦我，好吗？”他温和的说着，关上了房门。三小时以后，当他握着信封，走出房门，他竟一眼看到海莲，呆呆的坐在他的门槛上，用双手托着下巴发愣。他不禁怔了一下，说：“怎么，海莲？你一直没有走开？”“我等你，”海莲站起身来，依然笑靥迎人。“现在，去海边吗？去拾贝壳？”她问，还是那样天真的微歪着头。

“呵，海莲，”他皱了一下眉头，困难的说。“我今天不去海边，我有许多事情要做，你自己去玩吧。以后，我也不能这样天天陪你了，我有自己的事情，自己的前途，没多久，我就会离开这儿，然后，可能不再回来……”他顿了顿。“懂吗？海莲？”海莲用那对天真而坦白的眸子望着他。

“不懂吗？”江宇文无奈的笑笑。“好了，去吧！海莲，去玩你自己的吧！”他走开了，去寄掉了信。回到小屋来，他发现海莲仍然站在他的房门口，脸上有种萧索的、无助的神情，好像不知道该做什么好。一眼看到了他，她的脸上立刻又焕发出光彩来，眼睛重新变得明亮了，微侧着头，她笑容可掬的说：“去海边吗？去拾贝壳？”“哦！海莲，你怎么搞的？”江宇文忍耐的说，却无法用呵责的口气，因为海莲那副模样，是让人不忍呵责的。“我告诉过你了，我今天不去海边了，我要好好的念一点书，再过不久，我就要走了，懂吗？你不能变得如此依赖我呵！”海莲怪天真的看着他。

“好了，去吧。”他拍了拍她的肩头，然后自顾自的走进了房间，关上了房门。他一直到晚上才走出房间，当他看到海莲依旧坐在他房间的门槛上时，他是那样的惊异和不知所措，尤其，当那孩子抬起一对略带畏缩的眸子来看他，不再笑容可掬，而用毫无把握的、怯生生的声音说：“去海边吗？去拾贝壳？”那时候，他心里竟猛烈的激荡了一下，顿时，一种不忍的、感动的、歉疚的情绪抓住了他，为了掩饰这种情绪，他用力咳了一声说：“咳！你这个固执的小东西！好了！我屈服了！”他拉住她的手：“走吧！我们去海边，去拾贝壳！”海莲欢呼了一声，跳了起来，她显得那样狂喜和欢乐，竟使江宇文感到满心酸楚。他们奔向了海边，手牵着手，沿着海岸跑着，一直跑到了那个属于他们的望霞湾。

月光很好，湾内宁静得一如往常。江宇文的双手握着她的双手，他们笑着，喊着，在湾内绕着圈圈。海莲不停的笑，笑得像一个小孩，这感染了江宇文，他也笑，一面拚命的旋转，旋转，旋转……一直转得两个人都头晕了，他们跌倒在沙滩上。海莲仍然在笑，在喘息，发丝拂了满脸。江宇文伏在沙上望着她，望着她那明亮的眼睛，望着她那颤动的嘴唇，然后，不知怎的，他的头对她俯了过去，他的嘴唇盖上了她的……。忽然间，他惊跳了起来，他发觉她的手紧箍着他的颈项，她的身子瘫软如棉。他挣扎的费力的拉开了她的手，喘息着站起身来，心里在强烈的自责着：怎么回事？自己是疯

了，还是丧失了理智？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情？海莲仍然躺在沙上，她的四肢软软的伸展着，脸上有着奇异的光，眼睛半睁半闭的仰视着他。浑身充满了一份原始的、女性的、诱惑的美。“水灵！”他喃喃的念着：“你蛊惑我！”抛开她，他大踏步的跑开，翻过了岩石，他头也不回的奔回了住处，一口气跑进了房间。他关上了房门，立即拿起早上收到的那张照片，他把照片放在床上，自己在照片前面跪了下来，不断的喊着说：“原谅我！原谅我！原谅我！”夜里，他决定了，他必须马上离去，以免做出更大的错事来。第二天，天还没有亮，他就悄悄的走了，临行前，他没有再看到海莲。

六回到了都市里，江宇文立即被一片喧嚣的人群和穿梭不停的街车所吞噬了。他发现那些匆忙的行人，那些飞驰的车辆，那些闪亮热闹的霓虹灯，和那些商店中五颜六色的橱窗，对他都变得无比无比的陌生了。不止陌生，而且是令人心慌，令人紧张，令人不安的。这和海边的落日 and 日出，渔火和繁星距离得太遥远了，遥远得让他无法习惯也无法接受了。他像逃避什么似的在街上行走，像被什么恶劣可怕的东西追赶一般，迫不及待的要把自己藏起来。

一连数日，他那迷失和慌乱的感觉始终有增无减，在迷失与慌乱的感觉以外，他还有种茫然的、不安的，和若有所失的感觉。他发现自己无法看书，无法工作，无法吃饭，也无法睡觉，甚至，他最后竟觉得自己根本不会生活了。闭上眼睛，他看到的是海边的落日和黄昏，睁开眼睛，他看到的是海边的日出和清晨。他的耳边，终日响着的是海风的吟唱和海浪的低唱，他的脑子里，一连串叠印着出现的，是海边的岩洞和贝壳。他挣扎不出萦绕着他的海的气息，摆脱不开那份强烈的、对于海的思念。他看什么都不顺眼，他听什么都不入耳，整日整夜，他心神恍惚，看到的全是一幅幅海边的情景，听到的全是一声声海浪的澎湃。还有那月光下的沙滩，以及沙滩上那个像水中的精灵般舞蹈着的人影。

“水灵，”他喃喃的自语。“那个水灵，她有多大的蛊惑力和媚力！”摇摇头，他强迫着自己不再去想这些事，摊开了相对论，摊开了量子力学，摊开了固态物理……他强迫自己把注意力精神放在书本上。但是，没有用，那些书本里的文字变得如此艰深，那些公式变得如此晦涩，他完全没有办法集中思想。于是，他愤怒的站起身来，绕室疾行。然后，他找出了那个“她”的照片，用镜框配着，放在自己的眼前，凝视着照片，他生气的对自己说：“看吧！江宇文，这个你梦寐以求的女孩子正在等待着你去为她建造一个安乐窝！努力吧！”

念书吧！去创造你的前途和未来吧！不要再昏头昏脑的发傻劲了！”可是，这照片也失去了它的力量。他注意着照片，总觉得这照片有什么不对头的地方。

最后，他发现了，那镜框里的面孔并非那个“她”，而是睁着一对天真的眼睛，对他默默的凝视着的海莲！“我疯了！”他想。“我真的是中了魔了！”摔开照片，他仆在桌上，用手紧紧的抱着头。

李正雄对于他的突然归来并不感到意外，看到了他笑着说：“我知道你一定住不久，你会受不了那儿的枯寂和单调！”“枯寂！单调！谁说那儿枯寂和单调！”江宇文热烈的嚷着。“在那儿，你永不会觉得枯寂和单调，日出日沉，潮生潮落，海边有你看不完的景致。夜里，海会对你说话，对你唱歌，对你讲故事。那些海的孩子——我指的是贝壳——等着你去为它安排一个

家。那些海的女儿，变成了无数的小水珠，浮在海面上……”“你在说些什么呵！”李正雄惊愕的望着他。“你对海着了迷吗？你说的话像个白痴！”像个白痴？江宇文浑身一震，这句话提醒了他什么，他猛然间发现自己竟运用了海莲的话，并且自然而然的有了她的思想。难道“白痴”这种疾病也是传染的吗？他呆得愣愣的瞪视着窗外，半晌，才低低的说：“可能我也成了白痴了，因为白痴的世界比较美丽！”“我不懂你在说什么！”李正雄说。

“你不懂吗？”他微微一笑，心底忽然涌起一份莫名的怅惘。“可是，有个人会懂的，那个水边的小精灵，那个海的女儿。她懂的。”于是，这夜，他辗转难眠。他不住的看到海莲，那个用对天真的眸子望着他、笑容可掬的央求着的女孩：“去海边吗？去拾贝壳！”他翻身，海莲仍然在说：“去海边吗？去拾贝壳！”他用棉被蒙住头，海莲仍然在说：“去海边吗？去拾贝壳！”他把脸埋进枕头里，海莲还是在说：“去海边吗？去拾贝壳！”他从床上跳了起来，忍不住大声的喊着：“海莲！”这一声呼唤既出，他就愣住了。用手抱住膝，他在床上一直坐到天亮。心里涌塞着一份难言的、酸酸楚楚的感情，里面带着浓浓的思念和淡淡的沮丧。

“回海边去？回海边去？回海边去？”这念头终日在他的脑子里徘徊。海，带着强大的力量在呼唤着他，一声又一声的呼唤着他，他听着那呼唤，一声比一声强，一声比一声大，一声比一声猛烈。但是，他仍然在挣扎，在抗拒，在退缩，抱着桌上的照片，他把它当作护身符般放在胸前，用来抵抗海的呼唤。“你救救我吧！”他对照片里的那个她说：“救救我！救救我！”于是，午后，他收到了她来自异域的信，打开来，粉红色的信笺上有着法国高级的香水味，娟秀的字迹优美整齐：“……如果你考上了留美，大概九月就可以来了，我会很高兴的接待你。我现在生活得很舒适，常常和许多朋友去夜总会跳舞，你来了，可以加入我们一块儿玩……再有，来的时候，帮我带一粒钻石来，要大的，台湾的钻石比这儿的便宜多了，不过，这并不表示我愿意嫁你，我还想多玩几年，多享受几年，你会愿意等的，不是吗？……”信纸从他的手里滑落到地下，他默默良久。然后，逐渐的，逐渐的，他感到一种崭新的感觉流进了他的血管，他闻到的，不再是法国的高级香水味，而是海水的咸味，混合了岩石与沙子的气息。他心中的郁结忽然开朗了，奇迹般的，豁然开朗了。他眼前是一片明亮的广旷的海潮，他的心在喜悦的跳动，他的血液在热烈的奔流。“解脱了！”他脱口高呼。

“解脱了！”他惊奇而狂喜的高呼。解脱了！多年的枷锁和心灵上的压迫在一刹那间解脱了！他冲出了屋外，他跳跃，他旋转，他高歌。然后，他浑身每个细胞，每根纤维，每滴血都开始呼喊：“海莲！海莲！海莲！”他一口气跑到了李正雄那儿，带着自己也不了解的兴奋，抖出了他积蓄已久为了准备出国的全部费用，迫不及待的说：“这够不够购买你海边的小木屋？”“你疯了！”李正雄嚷着说：“你要购买那栋破房子做什么？你明知道那根本不值钱！”“那是座皇宫！”江宇文笑着喊，声音里夹带着数不尽的兴奋。“一座为了海的女儿和驸马爷所准备的皇宫！”“你说些什么？你成了白痴了吗？”“是的！”江宇文笑得更高兴了。“我是白痴，好可惜，我到今天才发现我是白痴，我必须去找寻我的同类！”他笑着，一面向屋外冲去。“喂喂，你去哪儿？”李正雄追着嚷。

“去海边！”“什么时候回来？”“再也不回来了！”“那么，你的留美考试呢？你的她呢？”“我的她在海边上，”他站住，笑容可掬的说。“她正等着

我陪她去拾贝壳。至于另外那一个在国外的她，她不需要我，她有许多另一类型的白痴包围着，给她金银珠宝，给她物质繁华，给她大粒的钻石。”他走了，他头也不回的走了。当天晚上，他就回到了那滨海的小渔村，回到了那小木屋前面。

抓住了那惊喜交集的老阿婆，他嚷着问：“海莲呢？”“她跑走了。”老阿婆说：“你走的头几天，她就傻傻的坐在你房间的门槛上，一动也不动。后来她就跑走了，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，我已经有三天没有看到她！”江宇文丢开了老阿婆，掉转身子，他向着海边狂奔，他知道她在什么地方，他跑着，不顾一切的跑着，沿着海岸线向前跑，嘴里大声的喊着：“海莲！”“海莲！”“海莲！”他一直跑向了望霞湾，爬上了岩石，他不住口的喊：“海莲！海莲！海莲！”于是，他看到海莲了，她正从那岩石的隙缝里爬了出来，困难的抬头看他，由于饥饿，由于衰弱，她站起来又跌倒，跌倒了又挣扎着站起来……江宇文连滚带滑的从岩石上溜了下去，迅速的奔向她，她又跌倒了，却仰着满是光彩的脸，对他渴望的伸长了手。他跑过去，她一把就抱住了他的腿，抱得紧紧的，死命的，一面把她那为泪水濡湿的脸颊，紧贴在他的腿上。“海莲！海莲！海莲！”他哽咽的喊着，跪下身子，抱住了那黑发的头。“我回来了，回来陪你拾贝壳，陪你听海说话，陪你看日出日落……陪你一辈子！”她用那对天真的眸子仰视着他，月光照在她的脸上，那样充满了灵性、焕发着光彩和喜悦的一张脸，像一个小仙灵！她的嘴唇轻轻的蠕动着，笑靥迎人：“我知道你会回来！”她低声的说，带着梦似的温柔和一份毫无怀疑的信念：“我知道！我知道！我知道！”海在他们的身边唱着歌，一支好美丽好美丽的歌。月光静静的笼罩着他们，一幅好美丽好美丽的画。

一九六八·四·十九，深夜，初稿，于台北一九六八·四·二十二，午后，修正完毕

### 三、云霏华夏

你听过这故事吗？竹风？你知道那个傻傻的小姑娘，名叫云霏的吗？在这儿，我要告诉你这个故事，这个关于云霏的故事。

“这实在是个倒楣的日子！倒楣倒到了家！倒到了十八层地狱，倒到印度国，倒到西天上去了！”云霏一面向屋后的山坡上冲去，一面嘴里叽哩咕噜的骂着。她穿了件红衬衫，松松的挽着袖口，敞着衣领，下面穿着条白色运动短裤，裸露着两条修长而亭匀的腿。一顶宽边的白色大草帽下，是一张被太阳晒得红扑扑的脸，和一对怒睁着的、冒着火的大黑眼睛。那浓眉上扬着，一股桀骜不驯的样子，那挺直的鼻梁更显得倨傲和倔强，至于那长得相当美好的嘴，却那样严重的努着，显出一副说不出的任性和鲁莽。这就是云霏，像她母亲说的，“永不可能变成一个大家闺秀，”谁要做大家闺秀呢？天知道！她走向那山坡上的一个小树林里，这是她最爱的树林，由一些槭树、尤加利、榕树，和相思树合组而成。不论春夏秋冬，这树林永远是一片绿叶葱茏。因此，云霏给它取了一个名字，叫它“绿屋”。若干年前，她曾看过一部奥黛丽赫本演的电影，名叫“绿厦”，这绿厦的典故，就出于此。绿屋是云霏的一个小天地，像这一类的小天地，她还有好几个。绿屋后面，有一条河，水面反射着阳光，总是一片晶莹，河边是无数的鹅卵石与岩石，是个

垂钓的好所在，这条河，云霏称它作“水晶房”。假若你沿着水晶房往上游走，会走到一个山谷中，山谷里是一块平坦的草地，上面缀满了一簇簇紫色的、铃状的小野花。这山谷，云霏称它作“紫铃馆”。再往上深入，可以爬到一个山头上，上面有孤松直立，终日云锁山岭，烟雾蒙蒙。云霏就叫它“烟霞楼”。这“绿屋”、“水晶房”、“紫铃馆”、“烟霞楼”合起来，就成为云霏的世界。她给了它一个总名称，叫作“云霏华夏”。

现在，云霏走进了“绿屋”，腋下夹着一本都德的名著《小东西》，嘴里兀自在不停的咒骂。一面，她选择了一棵大树，有着粗壮的树干，分叉的枝桠，和浓密的绿叶的树。四顾无人，她就攀住了枝干，轻捷的纵了上去，然后，沿着树干，她熟练的往上爬，选择了一个十分舒服的所在，她坐了下来，伸长了双腿，倚靠在树干上，整个的身子都隐藏在密叶深处。“好了！”她喃喃的自语。“让他们来找我吧，找得到我才见了他们的大头鬼！想叫我在宴会上装淑女，呸！做梦！”扯掉了大草帽，露出了满头乌黑的、乱糟糟的短发，她用手枕着头，把书本放在一边的枝干上，开始出神的想起来。

一切是怎样开始的呢？怨来怨去，怪来怪去，恨来恨去，都是那个张伯母不好，就是她，三天两头跑到家里来对母亲说：“男大当婚，女大当嫁，李太太，我看你们家云霏的毛病，就是没个男朋友。别看现在社交公开，男女都自由恋爱，但是，像云霏这种女孩子，还真要父母帮帮忙！你给她找个男朋友，我包你，她那千奇百怪的毛病儿就都好了！”千奇百怪的毛病儿！天知道！她有什么毛病呢？如果说成天喜欢在山野里跑算是“毛病”的话，她觉得成天待在一间几坪大的屋里搬弄是非才是更大的“毛病”呢！但是，那老实的母亲呵，却认真的发起愁来了。于是，已经结了婚的大姐、二姐、三姐都被奉命“给云霏物色个丈夫”了。就这样，一天到晚，就看到大姐二姐三姐轮流回娘家，同时，赵钱孙李诸家太太川流不息的来和母亲交头接耳，然后，这件倒了十八辈子楣的事就发生了。

那天，大姐云霓兴冲冲的跑了来，劈头一句话就是：“妈！你还记得徐震亚吗？”“徐震亚？”母亲只眨巴眼睛。

“就是小时候和我们邻居，整天跟云霏打架比爬树的那个徐震亚！”“哦！他呀！”母亲恍然大悟：“就是云霏给他起外号，叫他虎头狗，他也给云霏起外号，叫云霏疯丫头的那个孩子吗？”“是呀！”“他不是举家都搬到美国去了？我和那徐太太还是好朋友呢！多年都没消息了。你怎么突然记起他来？”

“我告诉你，妈，那徐震亚现在在美国已经拿到博士学位了，马上就要回台湾。他的哥哥和立群在美国时是同学，写封信给立群说，要我们照顾徐震亚，同时，帮他物色一个女朋友，换言之，就是托我们给徐震亚做媒，你看，这不是云霏的大好机会吗？”立群是云霓的丈夫，该死！谁让他认识那个见鬼的徐震亚！那个虎头狗！云霏对他记忆犹存，一张大脸，满身结实的肌肉，会爬树，会掏鸟窝，会打架，还会欺侮人！让他下十八层地狱去吧！那倒楣的虎头狗！但是，母亲的兴趣却来了：“那孩子……长得如何？”“你以为人家还像虎头狗呀？长大了，挺漂亮呢！我这儿有照片，妈，你看！”于是，母女二人的头凑在一块儿，对着那张照片穷看，看得那样津津有味，好像那是十八世纪海盗的藏宝地图似的。母亲的头点得像咕咕叫钟上的鸽子，眉开眼笑，嘴里不住的赞美着：“真不错，确实不错！的确不错！他到台湾来做什么呀？”“他是美国一家工厂的工程师，那家工厂要在台湾设分厂，派他来打前站的。”“哦，条件真不坏，确实不坏，的确不坏！”“我说，妈，你这

儿房子大，又在郊外，空气好，干脆把他接到家里来住，这样，他们两个接触的机会多……事情准成！但是，你可得让云霏打扮打扮，放文静点儿，否则，她那副疯丫头相，不把别人吓昏才怪！”“这个徐震亚什么时候来呀？”

“就是下个月！”“那就这样说定了吧！”母亲兴高采烈的说：“我马上给徐太太去封信，拉拉老关系。再收拾出一间房间来，哎，这事要是成了，那才好呢！我心里这个大疙瘩才放得下呀！”然后，今天这个倒楣的日子就来了。一清早，大姐、大姐夫、二姐、二姐夫、三姐、三姐夫全到齐了，母亲叫了一桌子菜，说是要给那个虎头狗接风。三个姐姐挤在云霏的房里，要给她化妆，要给她梳头，要给她穿上一件……天！居然是件旗袍呢！气得她又吼又叫又发脾气又诅咒，但是，几个姐姐加一个母亲，叽叽喳喳的，扯胳膊扯腿的，闹得她毫无办法。

母亲又那样低声下气的，好言好语的，摇头叹气的，左一句，右一句：“我的好小姐，你就依了我吧！”“我的天魔星呀，你穿上这件衣服吧！”“真是的，我哪一辈子欠了债，生下你这个造孽的东西呀！”她一生不怕别的，就怕母亲的叹气和唠叨，最后，她实在耐不住了，豁出去让她们“作怪”吧！坐在那儿，她像个木头人一样，说不动就不动，任凭她们搽胭脂抹粉画眉毛，她只当自己是木头做的，僵着胳膊和腿，让她们换衣服。最后，总算都弄停当了，大姐说：“瞧，化化妆不就成了小美人了！”“真漂亮，”二姐接口：“真想不到云霏这样出色！”“哎，那个徐震亚不着迷才怪呢！”三姐说。

云霏揽镜一照，禁不住“呀”了一声，身子往后就倒。大姐慌忙扶住她，急急的问：“怎么了？怎么了？”“我要晕倒！”她叫着说：“我马上就会晕倒，快把镜子砸了吧，里面那个妖怪让我倒足了胃口！”“你知道什么，云霏！”大姐说：“男人就喜欢女人这个样儿！”“原来男人都喜欢妖怪，”她呻吟着。“他们一定有很稀奇的结构。”“别说怪话了，”母亲说：“我们也该出发到飞机场去接人了！”“你休想我这个样子出门，”她嚷着：“也休想让我去接那条虎头狗！”“跟你商量商量好吗？”母亲忍着气说：“待会儿你当面别叫他虎头狗好吗？”“那叫他什么？”她瞪大了眼睛，思索着。“对了，虎头狗是俗名，学名叫作——拳师狗，对了！是拳师狗！”“天！”母亲从鼻子里长长的呼出一口气来。“有谁能教教我，该拿这个疯丫头怎么办？”“该去机场了，妈，”大姐说：“我看，就让云霏留在家里，我们去接吧，反正等会儿就见面了。”于是，母亲唉声叹气的，跟姐姐们走了。云霏就等着她们出门，她们前脚才踏出大门，她已经冲进了浴室，放上一盆水，只两分钟的时间，就把那张妖怪脸给打发掉了。然后，她扯下了那件衣服，穿上了自己的衬衫短裤，抓了一顶草帽，从后门冲了出去，一溜烟的跑了。

这就是云霏现在坐在大树上生气咒骂的原因。

时间慢慢的流过去，她悠哉游哉的躺在大树上，虚眯着眼睛，从那树叶隙中，看天际的白云青天。只一会儿，她就忘怀了徐震亚，天空那样蓝，蓝得澄净，蓝得透明，蓝得发亮，白云飘浮，如烟如絮，来了，去了，在那片澄蓝上不留下丝毫痕迹，她看呆了，看得出神了。

“云霏！云霏！云霏！你在那儿？”一连串的呼唤声打破了绿屋中那份沉静安详的空气，云霏陡的一惊，思想从遥远的天际被拉回了地面，她拨开一些树枝，悄悄的向下看，大姐云霓正气急败坏的冲进了绿屋，把手圈在嘴边，大声的吼叫着：“云霏！你别开玩笑，全家都等你吃饭呢！云霏！云霏！云霏！”她喊着，经过了云霏所躲藏的大树下，丝毫没有发现云霏就在她的

头顶上。云霏禁不住要笑，又慌忙用手去捂住嘴，因为这样一动，她身边那本《小东西》就“噗”的一声掉落了下去，不偏不倚的打在云霓的头上，云霓迅速的抬起头来，向大树顶上看去，云霏被发现了。

“云霏！你还不下来！这真太过分了！”云霓气得涨红了脸。“哦，我可不是故意的！”云霏慌忙解释。“那本书……那本书……它自己要下去！”“你怎样？你到底来不来吃饭？”云霓板着脸，拿出云霏最怕的武器，她知道这个小妹妹虽然倔强，却最重姐妹之情。“我告诉你，你要不然就下来，乖乖的跟我回去吃饭，要不然，我这个做姐姐的就再也不要理你，今生今世都不跟你说话！”“哟，好姐姐，”云霏果然慌了。“干嘛生这样大的气，回去就回去好了！”从树上跳了下去，她满头发挂着树叶树枝，浑身的青草和树皮，裸露的大腿上抹了一大片黑，衣领上还垂着根稻草，笑嘻嘻的对云霓咧开了嘴：“怎样？那个‘真不错，确实不错，的确不错’的虎头狗已经来了吗？”云霓瞪视着她，深吸了口气：“我的天！”她喊着：“你不把他吓晕倒才怪！快从后门进去，赶快化化妆再见客吧！”“休想！”云霏叫：“我回去了！我先走，你慢慢来！”撒开腿她如飞般的向前冲了出去。

“云霏！云霏！哎，我的天！”云霓直着脖子在后面喊，云霏却早就跑得没有影子了。

像个大火车头，云霏直冲进大门，又直冲进客厅，正好云霏的二姐云霞正在向那客人吹嘘着自己的妹妹：“我的小妹是我们家最文静，最漂亮，也最温柔的……”她的句子中断了，目瞪口呆的望着那刚刚冲进来的云霏，满桌子的人都呆住了。只有那位来客，却用一对神采奕奕的眸子，含笑的盯着那闯进来的少女。

云霏直视着座中的生客，那人颇出乎她意料之外，丝毫不像个虎头狗，修长的个子，整洁而并不考究的服装，两道不太驯服的浓眉下，是一对慧黠而漂亮的眼睛。他正含着笑，那笑容是略带嘲弄而又满不在乎的。“好，”云霏对他点了点头，挑了挑眉毛，尖刻的说：“想必你就是那位‘真不错，确实不错，的确不错’的虎头狗了？”那男士怔了怔，一时似乎颇为困惑。但是，立即，他掩饰了自己的惊奇，对她徐徐弯腰，笑容在他的嘴角加深。

“是的。”他坦率的回答，紧盯着她，眼光灼灼逼人。“那么，你应该就是那位‘最文静，最漂亮，也最温柔’的疯丫头了。”这次，轮到云霏来发怔了，她怔了两秒钟，接着，她就纵声大笑了起来，笑得天翻地覆，地覆天翻。而那只虎头狗呢，也跟着笑了起来，笑得比她更厉害，更起劲。然后，满桌子的人也都不由自主的笑了起来。当那气喘吁吁的云霓赶回来的时候，就碰到这个“狂笑”的“大场面”，她呆怔在那儿，真弄不清楚是不是所有的人都发疯了。

晚上，有很好的月光。

徐震亚在那块绿色的山坡上，缓慢的踱着步子，那青草的芬芳，和那出野的气息包围着他。天上，寒星明灭，皓月当空，几片淡淡的云，轻飘飘的，不着边际的掠过。几丝微微的风，轻柔的扑面而来，带着些野百合和雏菊的混合香味。他有些儿神思恍惚，多少年来，被关在都市的烦嚣中，他几乎已遗忘了自然的世界。现在，听着远处的鸟啼，看着草丛里萤火虫的明灭，他深陷在一种颇受感动的情绪里。

一阵脚步声急促的赶来，一声鲁莽的呼唤打断了他的沉思：“喂喂！我在到处找你！”他回过头，月光下，云霏的眸子清亮。

“哦，”他笑笑。“我的名字不叫喂喂。”“叫什么都一样，反正我在叫你。”她大踏步走上前来。

“有什么事吗？”他问。

“你会在我家住很久，所以，我要在你刚来的时候，就先和你谈清楚一件事，免得以后麻烦。”“哦？”他盯着她。“是这样，”她指指身后的那幢房子：“你知道在你来以前，那幢房子里就在进行一项阴谋吗？”“阴谋？”他挑高了眉毛。

“是的，我母亲和我的姐姐们。她们在苦心的计划一项阴谋，”她坦率的望着他，重重的说：“她们‘居然’想要把我嫁给你！”“哦？”徐震亚愣了一下，立即，他的嘴角浮起了一个难以察觉的微笑，他的眼睛里闪烁着一抹颇有兴味的光芒，深深的看着她。“我必须告诉你，”她继续说，语气是坚决果断而自信的。“我根本不会嫁给你，完全无此可能。”“是吗？”他微笑起来。“为什么？”“是这样，”她有些困难的说：“首先，你要了解，我不是那种肯关在几个榻榻米的房间里，为一个男人而活着的女人，我离不开我的云霏华夏。”“云霏华夏？那是什么地方？”“你现在就在云霏华夏里。”她一本正经的说。

“哦？”他眼里的兴味更加深了。“说下去！”“第二，我不会恋爱，也不会爱你，爱情是婚姻最重要的因素，所以，我不能嫁你。”“为什么不会爱我？”“你不漂亮！”“噢！”“最起码，没有星星、浮云、树木、原野、流水、岩石……这些来得漂亮，你不必生气，事实上，没有一个人是漂亮的。”

“哦，”他惊奇的望着她。“再有呢？”“第三，你也不会爱上我。”“是吗？”“我警告你，我有千奇百怪的毛病儿。”他点点头，盯着她的眼睛更亮了。

“你说完了吗？”他问。

“差不多了。”“那么，听我说几句吧！”他站住，微笑的。“第一，我并没有意思要娶你。第二，我也没有爱上你。第三，我根本不要结婚。第四，我在美国有女朋友。第五，我警告你别爱上我，我有万奇千怪的毛病儿。”云霏怔了怔，接着，忍不住笑了。

“这么说来，我们之间没有什么冲突了？”“完全没有。”“也都彼此了解了？”她再问。

“我相信是的！”“好！”她对他伸出手来，显出一副慷慨而大方的样子来：“我允许你做云霏华夏的访客！”他握住了那只手，很紧。流萤在他们四周穿梭。

“你的访客不少。”他看着那些流萤：“刚刚我还听到一只鹁鸪鸟在叫门呢！”她的眉毛飞扬。“你懂了。”她轻声说：“你是第一个认识云霏华夏的人。明天，我该带你到整个大厦里参观一番，你必须看看绿屋、水晶房、紫铃馆，和烟霞楼。”一星期过去了。这天下午，阳光美好的照射着，大地静悄悄的。云霏走进了紫铃馆，她一面走着，一面在高声的唱着一支她自编的小歌：“云儿飘，水儿摇，鸟啼声唤破清晓。山如画，柳如眉，春光旖旎无限好。蝶儿舞，蜂儿闹，惜春常怕花开早。紫铃馆，烟霞楼，草裙款摆香风袅。我高歌，我逍遥，倚泉石醉卧芳草。”唱着，唱着，在那喜悦的情绪中，在那阳光的闪耀下，在那草原和野花的芬芳里，以及那懒洋洋的、初春时节的风微醺之中，她不由自主的手舞足蹈起来，她歌唱，她旋转，她腾跃……。她把无尽青春与活力抖落在那无人的山谷中。像一只无拘无束的小鸟，像一片逍遥逍遥的浮云，像一缕穿梭而潇洒的微风……。她奔跑，旋转，跳跃……。然后，

忽然间，她踩到了一样东西，同时，一个人从紫色小花和草丛深处跳了出来。“噢！”云霏吓了一跳，瞪着他，那个徐震亚！“你在这儿干什么？”她有些其势汹汹的，很不高兴有人闯入了她的小天地，又破坏了她正沉迷着的那份宁静的、悠闲的喜悦。

“倚泉石醉卧芳草！”徐震亚慢慢的回答，望着她。“原谅我擅自走进你的紫铃馆里来，你知道，这儿太诱惑我。草裙款摆香风袅，我只想欣赏一会儿，却不知不觉的睡着了。”云霏看看他，在他身边的草地上坐了下来。

“你喜欢这儿的一些什么？”她问。

“太多了！”徐震亚由衷的叹了口气。“我在这儿已经消磨了好几小时，看那些小紫花在微风下点头，还有那片狗尾草像波浪似的摇曳……刚刚有一条蜥蜴从那块大石头上爬过去，还有只绿色的鸟在水面穿来穿去的唱着歌，接着，又有个白衣服的小仙女驾着一片云飘坠下来，在水边的草地上散布着春天的声音……”“小仙女？”云霏瞪着他：“我不信。”“我发誓！”他一本正经的。“确实有个小仙女，她唱着一支十分美妙的小歌，我还记得前面几句。”“怎样的？”“云儿飘，水儿摇，鸟啼声唤破清晓。山如画，柳如眉，春光旖旎无限好……”云霏狠狠的瞪了他一眼。

“原来你在开玩笑！”她不高兴的说。

“你错了，我没有开玩笑。”徐震亚深深的望着她，语音有些特别。“我一点儿也不开玩笑。瞧瞧这儿，云霏，一片云，一支草，一朵小野花，一块小岩石，以至于小溪流里的一滴水，一个小泡沫，一条小银鱼，或一只鸟，一缕微风，一线阳光，一颗鲜红的草莓，一叶青翠的万年青……全都这么美，这么生动，这是自然的产物，然后，它们加上一个你，变成了一份真真实实的‘完美’。你那样飘逸，那样脱俗，那样不食人间烟火……你不是小仙女，又该是什么？”云霏坐在那儿，弓着膝，把下巴放在膝上，她呆呆的看着徐震亚，大而野性的眼睛里有一丝迷惑。

“你知道……你知道……你居然知道这些东西的美丽。”她喃喃的说。“我知道，”徐震亚似乎受到了侮辱：“你以为我什么都不能领会吗？哦，云霏，你当我是什么？”“是一个大机器上的一个小齿轮。”徐震亚愣了一下，然后，他开始咀嚼这句话，而越咀嚼就越感到有深深的意味。岂不是！这些年来，读书，奋斗，竞争，做事，匆忙，奔波……面对的是大机器、小机器，看的是数字、表格、电脑、计算机……是的，他只是个大机器上的小齿轮，无止无休的操作，操作，旋转，旋转……。这些年来，他从没有认清过自己，但在这一刹那，她用一句话就完完全全的说明白了：是一个大机器上的小齿轮！

“哦！”好半天之后，他才轻呼出一口气来。紧盯着云霏，他眩惑的说：

“那么，助我吧，小仙女，用你手里那支小金棒点我一下吧！”她手里正在玩弄着一支长长的狗尾草，听到他这样说，她就毫不考虑的用那狗尾草在他身上打了一下。他却不由自主的一震，好像这真是根仙女的魔棒，已把他抽筋换骨，打落了他的凡胎俗根。“现在，”他沉吟的说：“我是不是‘漂亮’一些了？”“怎么说？”“记得第一天晚上的谈话吗？”他凝视她：“拿我和你手里那根狗尾草比比吧，哪一个漂亮？”她认真的比较着，看看狗尾草，又看看徐震亚，再看看狗尾草，再看看徐震亚。然后，她噗嗤一声笑了出来，抛掉了草，她跳起来说：“我看，你快被我那些千奇百怪的毛病儿传染了！”

“确实。”他微吟着。“来！”她抓住了他的手腕：“我们去烟霞楼，我有东西要让你看！”他站了起来。“即使你让我看的是一个神仙们的舞蹈会，我也不

会觉得奇怪！”他喃喃的说着，跟着她向群山深处跑去。

“哦，妈，你一定得让小妹化妆得漂亮点儿。”大姐云霓又在和母亲喃喃咕咕了。“怎么自从徐震亚搬来之后，我看小妹丝毫没变好，反而更疯了！”

“还说呢，”母亲叹口气：“震亚刚来的时候，还人模人样的，这几个月下来，他也跟着云霏学，不修边幅，整天除了上班以外的时间，就和云霏在山野里跑。”“那么，岂不是……”云霓含有深意的和母亲挤挤眼睛：“那也不错呀！”

“你不知道，他们……他们根本像两个孩子，每天谈的全是大树呀，喇叭花呀，小鱼呀，狗尾草呀……哦哦，云霓，我告诉你，不止我们的云霏是个疯丫头，我看……我看……那徐震亚也是个疯小子呢！”云霏站在窗外，听完了母亲这段议论之后，她就大大的撇了撇嘴，耸了耸鼻子，转身向山坡上走去了。

穿过了绿屋，她来到了水晶房，坐在一块大岩石上，她脱掉了鞋袜，把脚浸在那凉沁沁的水中，用脚趾不住的拨弄着流水。这正是黄昏，落日正向紫铃馆的方向沉落，晚霞满天，是许许多多发亮的、彩色的云，把流水都染红了。她用手托着下巴，呆呆的沉思着，忽然感到了一份难言的、奇异的落寞，四周是太静了。流水的潺潺，鸟声的啾啾，微风的低吟……自然的音籁不绝于耳，但是，汇合起来却依然“沉静”。为什么呢？她侧耳凝思，潜意识里却似有所待。

“云霏！云霏！你在哪儿？”一声男性的呼唤破空而来，云霏不由自主的精神一振，一个微笑悄悄的浮上她的嘴角，那个疯小子来了。

“云霏！云霏！云霏！”随着呼唤声，徐震亚出现了，望着坐在岩石上的云霏，他责备的嚷着：“好哦，你坐在这儿一声也不响，让我找遍了云霏华夏，你干嘛不理我？”“我在想……”“想什么？”她摇摇头，迷惘的笑笑。

“我也不知道。”她轻声说。

徐震亚看着她，落日的光芒，柔和的染在她的身上、发上，和面颊上，那对亮晶晶的黑眼珠闪烁着一种他从未见过的光采，温柔如梦，闪亮如星。她身上那份野性不知在何时已消失了，这时，她看来几乎是沉静的。

“哦，”他微吟，跨着水中凸起的岩石向她走近。“有没有位子给我坐？”她的身子向旁边挪了挪，腾出一块狭小的位置。

“你似乎有些闷闷不乐。”他说，在她身边坐下来。

“妈妈和大姐刚刚在家里骂我们呢！”她说。

“是吗？”“她说我是个疯丫头，你是个疯小子！”他咬住嘴唇，想笑。一种新的、颖悟的情绪贯穿了他，他瞪视着她，笑容遍布在眼底眉梢。

“你笑什么？”她问。“你母亲的话，颇有点道理。”“哼！”她耸耸肩。“我不觉得有什么道理！”“瞧！”他指着：“一只翠鸟！”她看过去，果然，一只好漂亮好漂亮的翠鸟，满身蓝金色的羽毛，迎着太阳，发出宝石般的亮光。它在水面不住的回旋、翻飞，卖弄似的伸展着它的翅膀，然后，它停在一块岩石上，开始颇为骄傲的，用那美丽的长喙梳弄着它的羽毛，一面梳着，它一面微侧着头，转动着骨碌碌的黑眼珠，似乎在倾听着什么。然后，另一只翠鸟掠空而来，直扑到那只翠鸟面前的水波里。“噢，还有一只呢！”云霏低呼着。

“是的，这是只公的，石头上那只是母的。”徐震亚说，他的手不知不觉的绕在云霏的腰上。

那只公的翠鸟掠水而过，它开始啾啾的低鸣，环绕着另一只低飞，不

住的展览着那美丽的羽毛，接着，它停在那只对面的石块上，开始了一段小步的舞蹈，它蹦跳，它唱歌，它展开它的翅膀……。“哦，好美！”云霏轻轻的说，眩惑的。“但是，它在做什么？”徐震亚注视着云霏。你！这山林的小仙女，你教过我许许多多的东西，现在，轮到我来教你了。

“它在求爱。”他低声的，温柔的说：“这是自然，你懂吗？上帝造物，有山有水，有树有花，有阴有阳，有男翠鸟，也有女翠鸟。”“哦？”她望着他，瞪大了眼睛。

“现在，男翠鸟在向女翠鸟求爱，女的高踞在上，等待着男的，男的尽量卖弄他的英姿，去博取女的欢心。”“哦？”“你爱自然，你爱美，你可知道，求爱也是自然的一部分，而且，是最美的一部分。你看它们！”她看过去，那只公的翠鸟已跳到它女友的那块岩石上，像捉迷藏一般，它们开始了一小段的追逐和逃避，一个欲擒故纵，一个半推半就，它们彼此对峙着，歌唱、舞蹈、跳跃，然后相近、相扑、相倚偎……那蓝金色的羽翼扑落了无数灿烂的、眩目的光华。“这就是最美丽的那份自然，”他继续说着：“这就是世界，是天地万物存在的源泉，一个字：爱！”他盯着她：“看到了吗？有母翠鸟，就有公翠鸟，有凤必有凰，有鸳必有鸯，……上帝造它们，为了要让他们相爱，所以，有疯丫头，必定有个疯小子！”他的头俯下来，在她还沉浸在那份眩惑中的片刻，他的嘴唇已紧压在她的唇上，他的手臂绕过来，紧紧的拥住了她。流水潺湲，微风低吟，翠鸟在彼此叽叽咕咕的述说着衷情……万籁俱寂，天地混沌……她从他的胳膊里抬起头来，她的眼睛一瞬也不瞬的望着他，那黑亮的眼珠现在看起来好无助，好温柔，好可怜。“我……我……我说过，我……不是那种为一个男人而活着的女人。”她可怜兮兮的说。“但你是为我而活着的！”他望着她，深深的。

“我……我……我离不开云霏华夏。”她更嗫嚅了。

“没有人要你离开，只是，你应该给云霏华夏找一个男主人，你一个人照顾这样大的大厦，不是太孤独了吗？我会是个很好的男主人。”“还有……还有……”她的模样愈加可怜了。“我……我……我还有千奇百怪的毛病儿呢！”“我有万奇千怪的毛病儿呢！”他嚷着。

“而且，而且，我说过……我是不结婚的！”“这种傻话，我们都说过，那是因为我们没有长大，也没有认识这世界！”“再有……再有……你不是说你在美国有女朋友吗？”“那是我编出来骗你的，因为你那时太骄傲了！”

“哦！”她瞪大眼睛：“但是，但是……”“哦，我的天！”他喊着：“我有药方儿来治疗你这些‘还有’‘再有’‘但是’和‘而且’！”迅速的，他的嘴唇重新压了下去，堵住了那张小小的、可怜兮兮的、嗫嚅着的嘴唇。她呻吟，她叹息，然后，她的手臂绕了上来，紧紧的环抱住了他。

大地静悄悄的，只有流水的潺湲和微风的轻唱。那两只翠鸟，现在已经不再啁啾和跳舞了，它们庄严的站在岩石上，微侧着头儿，对他们两人凝视着，似乎也颇为明白，自己完成了一些怎样神圣的任务。本来吗，在希腊神话里，翠鸟就是由两个相爱着的好神仙变幻出来的。现在，它们交头接耳了一阵子，扑了扑翅膀，双双无声无息的飞走了。

太阳沉落了下去，暮色慢慢的游来。天边已闪现出夏夜的第一星光。几点萤火虫从草丛中飞来，围绕在他们四周飞舞穿梭，一只青蛙在岩石缝里探着头儿，榕树上有只蝉儿突然引颈而歌……云霏华夏里的客人们都悄悄聚拢，在暗中保护着它们的男女主人。这世界是爱人们的。不是吗？一九六九

年七月二十四日夜

#### 四、风铃

窗外在下雨，竹风。那些白茫茫的云层厚而重的堆积着。飘飞的细雨漠漠无边，像烟，像雾。也像我那飘浮的、捉摸不定的思绪，好苍茫，好寥落。

想听故事吗？竹风？我这儿有一个。让我说给你听吧！轻轻地、轻轻地说给你听。

一对着那整面墙的大镜子，沈盈盈再一次的打量着自己，那件黑缎子低胸的晚礼服合身的紧裹着她那纤小的腰肢，胸前领口上缀着的亮片片在灯光下闪烁。颈项上那串发亮的项链和耳朵上的长耳坠相映，她周身似乎都闪耀着光华，整个人都像个发光的物体。她知道自己长得美，从童年的时候就知道。现在镜子里那张脸，经过了细心的化妆，更有着夺人的艳丽，那长长的睫毛，那雾蒙蒙的眼睛，那挺挺的鼻梁，和那小小的嘴……她看来依然年轻，依然迷人，虽然，那最好的年龄已经离开了她，很久以来，她就发现自己的生活里不再有梦了。

而没有梦的生活是什么呢？只是一大片的空白而已。她摇摇头，锁锁眉毛，再轻轻的叹口气。今晚她有点儿神魂不定，她希望等会儿不要唱错了拍子。怎么回事呢？她不知道。上电视、上银幕、上舞台，对她都是驾轻就熟的事。这些年来，她不是早就习惯于这种忙碌的、奔波的、“粉饰”的生涯了吗？为什么今晚却这样厌倦，这样茫然，这样带着感伤的、无奈的情绪？“掌声能满足你吗？只怕有一天，掌声也不能满足你！你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追寻些什么！”若干年前，有人对她说过这样几句话。说这话的人早就不知道到何处去了？欧洲？美洲？澳洲？总之在世界的一个角落里，过他自己所谓的“小天地”中的生活。“小天地”！

她陡的一愣，脑中有一丝灵感闪现，是了！她突然找到自己的毛病了，她所缺乏的，就是那样一个“小天地”啊！那曾被她藐视，被她讥笑，被她弃之如敝屣的小天地！如今，她拥有成千成万的影迷、歌迷，但是，为什么，她会觉得这样空洞，没有一点儿“天地”呢？“我迷失了。”她对着镜子轻轻的说。“我遗失了很多东西，太多太多了！”她再叹口气。化妆室的门外，有人在急切的敲着门，节目负责人在喊着：“沈小姐，请快一点，该你上了！”她抛下了手里的粉扑，走到门口，打开房门，对节目负责人说：“通知乐队，我要改变预定的歌，换一支，我今晚想唱《风铃》。”“哦，”那负责人张口结舌：“这有些困难，沈小姐，节目都是预先排好的，乐队现在又没有《风铃》的谱，临时让他们换……”“他们做得到的，真不行，只要打拍子就好了，你告诉他们吧。”沈盈盈打断了他，微笑的说。

节目负责人看了她一眼，在她那种微笑下，你没有什么话好说的了，他了解她的个性，决定了一件事情，她就不肯改变了。如果是别的歌星或影星，他一定不理这一套，要改节目这样难侍候，你以后就别想再上电视了！但是，沈盈盈可不行！人家是大牌红星嘛！观众要她。有了她，节目才有光彩，没有她，节目就黯然无光。有什么话好说呢？风铃就风铃吧！

他咬咬牙，匆匆的走去通知乐队了。

时间到了，沈盈盈握着麦克风，缓缓的走到摄影机前面，几万瓦的灯光照射着她，她对着摄影机微微弯腰。她知道，现在正有成千上万的人，坐在电视机前面，看着她的演出。要微笑，要微笑，要微笑……这是她一直明白的一件事。“沈盈盈的笑”！有一个杂志曾以这样的标题大作过文章，充满了“一笑倾人城，再笑倾人国”这类的句子。但是，今晚，她不想笑。敛眉仁立，听着乐队的前奏，她心神缥缈。风铃，风铃，风铃！她听到了铃声叮当，张开嘴，歌声从她的灵魂深处奔泻了出来，好一支歌！“我有一个风铃，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它唤回了旧日的时光，我曾欢笑，我曾歌唱，我曾用梦筑起了我的宫墙，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我有一个风铃，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它诉出了我的衷肠，多少凝盼，多少期望，多少诉不尽的相思与痴狂，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我有一个风铃，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它敲进了我的心房，旧梦如烟，新愁正长，问一声人儿你在何方？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我有一个风铃，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它奏出了我的悲凉，红颜易老，青春不长，你可听到我的呼唤与怀想？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……”歌声在无数个“叮当”下绵邈而尽。沈盈盈慢慢的退后，摄影机也慢慢的往前拉，她在萤光幕上的身影越变越小，随着那越减越弱的叮当声而消失了。退到了摄影机的范围之外，沈盈盈把麦克风交给了下一个上场的歌星，立即退出播演室。她觉得眼眶潮湿，心情激荡，一种难解的、惆怅的、落寞的情绪把她给抓住了。刚走进化妆室，梳妆台上的电话蓦的响了起来，化妆室中没有别人，她握起了听筒。

“喂，请沈盈盈小姐听电话。”对方是电视公司的接线小姐。“我就是。”

“有一位听众坚持要跟你说话。”“告诉他我已经走了。”她不耐的说。

“他非常坚持。”接线小姐婉转的说。

是的，别得罪你的听众和观众！记住，她所倚靠的就是群众！她叹了口气，好无奈，好倦怠。

“接过来吧！”她说。电话接过来了，对方是个男性，低沉的声音：“喂？”

“喂，我是沈盈盈，请问哪一位？”一阵沉默。“喂，喂，喂？”她一叠连声的喊着。“哪一位？”一声轻轻的，微喟似的叹息。好熟悉，她怔了怔，心神恍惚，声音不由自主的放温柔了：“喂，到底是谁？怎么不说话？”“是我。”对方终于开口了。“风铃小姐，不知你还记不记得我，刚刚我在电视上看到了你，忍不住打个电话给你，问你一声‘好不好’？”风铃小姐？风铃小姐？怎样的称呼！

她屏息了几秒钟，脑中有一刹那的空白。“哦，我不敢相信，难道你是……”“是的，”对方接口了：“我是德凯！”“德凯？”她不自由主的轻呼：“哦，太意外了，我真没想到……”她有些儿结舌，停顿了一下，才又说：“真的是你？”“是的，能见面谈谈吗？”“什么时候？”“马上。”“噢，你还是这样的急脾气。”“行吗？”“好！”她对着镜子扬了扬眉毛。“你到电视公司来接我！”“十分钟之内赶到！”电话挂断了，她把话筒放回电话机上，呆站在镜子前面，瞪视着镜子中的自己。一切多突然，多奇异，是德凯，竟是德凯！噢，今晚一开始就不对头，是自己有什么特别的预感吗？否则为什么单单要在今晚突然更改节目，偏偏选中那支《风铃》？呵，风铃，风铃！她软软的坐进梳妆台前的椅子上，耳畔又听到了风铃叮当。叮当，叮当，叮当……一阵风吹送而过，那铃声清脆得像一支歌，叮当，叮当，叮当……那是个夏日的午后，吸引沈盈盈走进那家特产店的，就是那排挂在商店门口

的风铃。那午后好燥热，太阳把柏油路面晒软了，晒得人皮肤发烫。沈盈盈沿着人行道走着，一阵风吹过，带来了一串清脆的叮当，好清脆，好清脆。沈盈盈不由自主的一怔，抬起头来，她看到了那些风铃，铜制的，一个个小亭子，一朵朵小莲花，垂着无数的铜柱，每当风过，那些铜柱彼此敲击，发出一连串的轻响。那响声那样悦耳，那样优美，如诗，如歌，如少女那低低的、梦似的醉语，竟使沈盈盈心神一爽，连那堆积着的暑气都被那铃声所驱散了。于是，她走进了那家特产店。

“我要看看那个风铃。”她对那胖胖的老板娘说。

老板娘递了一个给她。

拿着那风铃上的丝绦，她轻轻的摇晃着，铃声叮当，从窗口射进的阳光，在亮亮的铜条上反射，洒出无数的光影。叮叮当当，光影四散，叮叮当当……。她喜悦的看着，微笑着。

然后，她听到身边有个男性的声音在问：“请问，这是什么东西？”她抬起头来，接触到一对闪亮的、惊奇而带喜悦的眸子。那是个瘦瘦高高的男人，好年轻，不会超过二十五岁。有一张略带孩子气的脸庞，浓眉英挺，那神采奕奕的眼睛带着三分天真，和七分鲁莽。他正用充满了好奇的神情，瞪视着沈盈盈手里的风铃，好像他一生都没有见过这种东西。

“你在问我吗？”沈盈盈犹豫的说。

“是的。”“这是风铃，难道你没有见过风铃？”沈盈盈诧异的问，那里跑来这样的土包子？“这是做什么用的？”那土包子居然问得出哪！

“做什么用？”沈盈盈张大了眼睛。“不做什么用，只让你挂在窗口，等有风的时候，听听它的响声。”“哦！”他恍然的瞪着那风铃。“能给我看看吗？”她扬扬眉毛，无所谓的把风铃递给他。他接过来，仔细的、研究的看着那风铃，又不住的摇晃它，再倾听着那清脆的响声。然后，他望着她，高兴的微笑着：“中国人是个充满了诗意与艺术感的民族，不是吗？”他问。“你不是中国人吗？”沈盈盈不解的看着他。

“当然是哩！”他颇受伤害似的扬起了下巴。“谁说我不是中国人？”沈盈盈不自禁的噗嗤一笑。

“哦，我以为……”她笑着说，不知为什么，他的样子使她想笑。“你说话的那样子，你好像不认识风铃，使我觉得……”她又笑了起来。“噢，是这样，”他也笑了，她的笑传染给了他。“我昨天才到台湾，这是我第一次来台湾，我是个华侨，在美国长大的。”原来如此！她点点头，收住了笑，怪不得他对这特产店中的东西都这样好奇呢！她接过了那个风铃，不想再和这陌生的男人谈下去了，她还有许多事要做呢！招呼了一声那胖胖的老板娘，她说：“我要这个风铃，多少钱？”“等一等，”那男人突然拦了过来，笑嘻嘻的。“允许我买这个风铃送给你，好不好？你是我在台湾认识的第一个女孩子。”哦，多鲁莽的人哪！认识？他从那一点就能说是“认识”她了呢？或者，这就是美国男孩子的习气，随便和女孩子交谈，随便做朋友……。她武装了自己，笑容从脸上敛去。她要“唬”一下这个“洋”包子。

“你或者是在美国住久了，中国女孩不随便接受别人的礼物，你这样是很鲁莽的。”“哦，真的？”他果然有些儿惊慌失措。那孩子气的脸庞涨红了。

“我不知道……我真的不知道……”他结舌的说，大大的不安起来。沈盈盈懊悔了，她猜想自己的脸色一定十分严峻。何必呢？无论如何，人家要买东西送自己，总不是恶意呀！何苦让别人刚刚回到祖国，充满了人情温暖的时

候，就被一个“第一次认识”的女孩子碰一鼻子灰？“哦，不过……”她立即笑了起来，为自己的严厉觉得很抱歉，面对着那张年轻的、天真的脸庞，你实在无法板脸的，“我愿意接受你的礼物。”“是吗？”他眉开眼笑，好兴奋，好欣慰，仿佛是她给了他一个莫大的恩惠，一叠连声的说：“谢谢你！谢谢你！”她又噗嗤一声笑了出来。从没看过这样的人，买东西送人，还要向人道谢。那男人看着她笑，也就挺高兴的跟着她笑，这样子多少有点儿傻气，沈盈盈笑得更厉害了。那男人已选了两个风铃，拿到柜台上付了帐，把一个风铃交给她，他说：“能不能知道你的名字？”“呵，不能。”她笑着说。

他挑了挑眉毛，作出一股失意的、无奈的样子来，然后他耸了耸肩，笑笑说：“那么，再见，风铃小姐。无论如何，我仍然要谢谢你。”风铃小姐！怎样的称呼呀！沈盈盈又有些想笑，不知怎么回事，今天下午自己这样爱笑。捧着那风铃，她走向商店门口，她无意于让这男人知道她的姓名地址，包围在她身边的男孩子已经太多了。“再见！”她说，对那男人最后抛下了一个微笑，走进那刺目的阳光中去了。对于她，这件“风铃”事只是生活中一个太小太小的小插曲，她很快就忘怀这事了。只是，偶然，当风从窗口吹来，那悬在窗口的风铃发出一连串清脆的叮当时，她会很模糊的想起那个有张孩儿脸的、陌生的、送风铃给她的男人。但，那印象那样模糊，像一块薄薄的云，风稍微大一点儿，就被吹得无影无踪了。何况，二十岁的年龄，对一个读大学三年级，美丽而活跃的女学生来说，有着太多太多新奇、刺激而绚丽的事物呢！

三一个暑假那样快就过去了，消失在碧潭的游艇，金山的海风，和郊外的小径上了。

捧着厚厚的西洋文学史，沈盈盈匆匆的走进校门，开学第一天，别迟到才好。沿着校园中，椰树夹道的石子小径，她向前急急的走着。忽然，路边有个人影一闪，拦住了她，一个惊喜的声音在嚷着：“嗨！你不是风铃小姐吗？”她被吓了一跳，抬起头来，那张孩子气的脸庞，发光的眼睛，对她笑嘻嘻咧开的大嘴！

这竟是一个月前在特产店买风铃送给她的人！她不禁笑了，世界真小呀！

“你在这儿做什么？”她问。

他拍了拍手里捧着的书本，她看过去，很巧，也是一本西洋文学史！“我正想找个人问一问，西洋文学史的教室在什么地方？我实在摸不清楚。”他说，询问的望着她。

“那么，你是新生了。”沈盈盈说：“侨生？”“唔，”他哼了一声，微笑的盯着她手里的书本。“你也是去上西洋文学史的课吗？”“是的，”她摆出一副大姐的派头来：“你就跟着我走吧！听说今年来了个名教授，去晚了不见得有位子，我们走快些吧！”他顺从的跟在她身边，加快了步子，一面仍然笑嘻嘻的盯着她，带着点儿傻气，结结巴巴的说：“那个——那个风铃好吗？”她又笑了。“当然好，没生病！”她说，忍俊不禁。

“我那个，”他有些不好意思的，慢吞吞的说：“也没生病。”她大笑了起来，笑弯了腰。这个人，倒真是傻气得可以！看到她笑得那样开心，他也在一边讪讪的笑着。等她笑停了，他才说：“对了，我总不能永远叫你风铃小姐的，现在，能不能知道你的名字了？”“呵，不能。”她笑着说，觉得逗弄

这个大男孩子是件挺好玩的事情。事实上，既然彼此是同学，他当然不可能永远不知道她的名字的。他似乎也明白这一点，所以并不深究。但是，他仍然轻轻的眨了眨眼睛，扬了扬眉，又耸了耸肩，显出一股满“滑稽”的“失意”相。这使沈盈盈又忍俊不禁了。

他们已经走到了教室门口，教室有前后两个门，从窗口看去，沈盈盈就知道前面都坐满了，所以她从后门进去，一面对身边那位“新生”说：“我们只好坐后面了。或者有人帮我占了位子。”她走进去，果然，有位男同学已在靠前面的地方给她留了位子，老远就招呼着她，叫着她。她微笑着走过去，心中多少有点儿得意，男同学帮她留位子，这是从大一的时候就如此的了。回过头来，她说：“我有位子了！你随便找个位子……”她猛的住了口，因为她发现身后根本没有人，那个傻兮兮的“新生”不知到哪儿去了。

上课钟已经敲响，同时，教授从前门跨进了教室，她身边那个名叫宋中尧的男同学已经拉她坐了下來。她坐定了，心里还在奇怪那个“新生”怎么不见了？她一面想，一面向讲台上看去，顿时，她像挨了一棍，刹那间目瞪口呆，因为，那从从容容走上讲台，带着个淡淡微类的教授，却正是那个“傻新生”呀！

“这就是魏教授，魏德凯，”宋中尧凑在她耳边轻轻的说：“从美国聘来的客座教授，别看他那样年轻，听说在美国已经当了三年教授了，很有名气呢！”沈盈盈像化石一般呆坐在那儿，一时间，心中像打翻了调味瓶，说不出的不是滋味。尤其回想到刚才自己那副颐指气使的态度和骄气，就更加坐立不安了。而那“教授”呢？他那样从容不迫，那样微笑的、安详的站在那儿，用那对神采奕奕的眸子，含笑的扫视着全室。

天哪！他身上何尝有一丝一毫的傻气？他的微笑是温和而亲切的，他的眼光却有着镇压全室的力量，就那样站在那儿，没开口说一句话，整个教室中已鸦雀无声了。“同学们，”他终于开口了，笑意漾在眼角。他的眼光似有意又似无意的从沈盈盈的脸上掠过去，带着一抹淡淡的、调侃的意味。“这是我第一天和大家见面，我不认为我有资格来教你们书，却很希望和你们交朋友，然后，我们大家一起来研究研究西洋文学，你们会发现这是一个很有趣味的课程。”他顿了顿。“在开始上课之前，首先，我们应该彼此认识一下，所以，”他拿起了点名册。“我念到的人，答应我一声，好吗？”大家在底下应着“好”，惟有沈盈盈，她是那么难堪，那么尴尬的。而且，最重要的，她发现这个魏德凯竟是个活泼、幽默而慧黠的人物，他的傻气全是装出来的。他捉弄了她！生平她没有被人这样捉弄过。这打击了她的骄傲，伤了她那微妙的自尊，一层近乎愤怒的情绪在她心中升起。尤其，当那“教授”清楚的叫出了她的名字，而她又不得不答应的时候。魏德凯的眼光在她脸上停留了片刻，好一对狡黠的、带笑的眼睛！沈盈盈冒火的回视着他，不由自主的紧咬了一下嘴唇。魏德凯调开了眼光，沈盈盈没有忽略掉，笑意在他的眼睛里是漾得更深了。

一节课在一分轻松的、谈笑的空气中心度过，魏德凯的风趣、幽默，以及那清楚的口齿、亲切的作风，立即征服了全班同学，教室中笑声叠起。正像魏德凯所说的，他不像是在“教书”，而是讨论，他和学生们打成了一片。当下课钟响之后，仍有许多同学挤上前去，陪着这位新教授走出教室，和他不住的谈着。沈盈盈呢？她躲向了远远的一边，下一节她没课，她一直走向校园深处。宋中尧在她后面追逐着她，他从大一时就开始追逐在她身旁了。

他正在不住口的说着：“这个教授真有一套，不是吗？他讲得可真好，不是吗？听这样的教授讲书才过瘾，不是吗？”沈盈盈猛的车转身子，对他大叫着说：“你真烦人烦透了！不是吗？”宋中尧呆住了，半晌，他才摸摸脑袋，自言自语的说：“我今天运气可真不好，不是吗？”四魏德凯成为了学生拥戴的名教授。

上课的时候，他的教室中永远座无虚席，不但如此，旁听的学生常常站满了教室的后面。没课的时候，他这间学校分配给他的宿舍——一间窗明几净的小屋——也总是川流不息的充满了学生。男男女女，他们拜访他，和他谈文学，谈艺术，谈人生，甚至于，谈他们的恋爱。这位年轻的教授，成为了他们的朋友和兄弟。连女同学们，对他的兴趣也十分浓厚，她们常在背后谈论他：“听说他有个未婚妻在美国，不是中国人。”“他是独生子，父母就等着他赶快结婚。”“他当完一年客座教授，就要回美国去结婚了。”“他是个奇才，十九岁大学毕业，二十二岁就拿了博士学位，年纪轻轻的就当了教授！”“……”对于他的谈论是没有完的，但是，只有一个人，永不参与这些谈论，这就是沈盈盈。她从没拜访过魏德凯，从不加入那些谈论者，也从不赞美他。宋中尧常常对她说：“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那样反对魏德凯，像他这样的教授有几个？天晓得！”“哼！”沈盈盈从鼻子里重重的哼了一声，一句话也不说，就掉头走开了。宋中尧只好大踏步的追上前来，一个劲儿的说：“小姐，你最好别生气！让那个魏德凯下地狱，好吗？”沈盈盈站住了，狠狠的瞪了他一眼。

“干嘛咒人家下地狱？你才该下地狱呢！”宋中尧摸着脑袋，呆住了。

“女孩子！”终于，他摇着头，叹口气说：“你永远无法了解她们！唉！”然后，那一次学校里的英文话剧公演了。沈盈盈是外语系之花，理所当然的演了女主角。他们选择了莎翁的名剧《罗密欧与朱丽叶》。那是一次成功的演出，不仅是轰动了校内，也轰动了校外。

在排演的时候，魏德凯就被请来当指导，他曾认真的纠正过沈盈盈的发音和动作。有时，他们排到深夜，魏德凯也一直陪他们到深夜。排完了，魏德凯常常掏腰包请他们去吃一顿宵夜。在整个排演的过程中，沈盈盈都表现得严肃而认真。她对魏德凯的态度是冷淡的，疏远的，不苟言笑的。魏德凯似乎并不注意这个，他永远那样淡然，那样笑嘻嘻，那样对什么事都满不在乎。沈盈盈知道，他是全世界唯一一个，决不为她的美丽而动心的男人。本来嘛，人家有个美丽的未婚妻呀！那次的公演出乎意料之外的成功，沈盈盈演活了朱丽叶，那么美，那么动人，那么痴情，那么细腻，那么柔弱又那么纯真。戏一演完，观众都疯了，他们为沈盈盈欢呼，声音把一座礼堂都几乎震倒。沈盈盈躲在化妆室里，卸了装，对着镜子发呆。宋中尧带着一大群人拥进了化妆室，叫着说：“走，我们的朱丽叶！我们要举行一个盛大的庆功宴！目标：四川牛肉面馆！”她在人群里搜索，没有看到魏德凯，偏偏另一个同学在一边说：“本来我们想拉魏教授一起去的，可是他一下幕，就一个人悄悄的走掉了。”沈盈盈的心沉了下去，忽然间，觉得兴趣索然了。整晚，她神思恍惚，她情绪低落，她不说话，不笑，却喝了过多的酒，同学们说：“沈盈盈还没有从朱丽叶的角色回复过来呢！”她喝醉了。回到家中，她大吐了一场。第二天，她无法去上学，躺在床上，她听到的是那窗口的风铃声：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她用棉被蒙住头，风铃声仍清晰传来，清脆温柔得像一支歌，叮当！叮当！叮当……她咬住嘴唇，悄悄的哭了。黄昏的时候，

母亲推开门走进来。

“外面有个年轻人，大概是你同学，他说要见你！”准是宋中尧！她没好气的叫：“告诉他我生病了！不见客！”母亲出去了。片刻之后，她又回到屋里来，递给她一张折叠着的短笺。她打开来，上面是龙飞凤舞的笔迹，胡乱的涂着几句话：“听那风铃的低响，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它低诉着我的衷肠，多少凝盼，多少期望，多少说不出的相思与痴狂！”

叮当！叮当！叮当！”她从床上直跳起来，喘着气问：“人呢？”“走了！”她顾不得自己正蓬松着头发，散乱着衣襟，就握着短笺，直冲到大门口。可是，那儿是空空的，来客早就走得无影无踪了。她退回到自己的卧室中，嗒然若失的坐在床沿上。打开那张短笺，她反复的看着，读着，耳边响着那窗前的铃声叮当。她大概足足坐了十分钟之久，然后，她迅速的站起身来，换了一件红色的洋装，随随便便的拢了拢头发，镜子里出现了一张苍白的、憔悴的脸庞，和一对燃烧着火焰的狂野的眼睛，她看来有些儿疯狂。

她走向门口，母亲在后面追着喊：“你到哪儿去？你的脸色不好，像在发烧呢！”“我是在发烧，”她喘息着说：“我周身都冒着火，但我必须出去！”迎着拂面而来的、暮秋时节的凉风，她打了个寒噤，却觉得自己身体里燃烧的火焰更加炽烈。她的胸腔里蠢动着无数火山中的熔岩，正翻腾着，汹涌着，急切的要从她的身体里迸裂出来。她向前急急的走，走得那样急，好像有千军万马正在她身后追赶她，她手里仍然紧握着那张短笺。

就这样，她停在魏德凯那间小屋之外了。这幢旧式的小房子，曾有多少次她过门而不入。现在，她猛烈的敲着门，并没有顾虑到这屋里会不会有其他的同学。她不顾虑，在这一刻，她什么都不顾虑。开门的是魏德凯本人，他用一对惊喜、仓皇、而又眩惑的眸子迎接着她。她直冲了进去，像个火力十足的火车头。房里并没有其他的人，房门刚刚阖上，她就举起手里的短笺，直送到他的鼻子前面去，其势汹汹的嚷着说：“这是你写的吗？是你送来的吗？”魏德凯凝视着她，一眼也不看她手里的纸条。他的眼光是深沉的，莫测的，而又温柔的，宁静的。这种镇定使沈盈盈更加冒火了，她把纸条对他劈手扔过去，开始大声的，倒水般的怒吼了起来：“告诉我，你有什么资格对我送来这样的纸条？你凭什么向我示爱？你以为你是个年轻漂亮的客座教授，就能够征服我？你！我告诉你！我讨厌你！讨厌你的骄傲，讨厌你的自信！讨厌你浑身带着的那份满不在乎劲儿！你以为同学们都崇拜你，我也该一样崇拜你吗？你错了！你错了！我从头到尾的讨厌你！现在，收回你的情书吧，离我远远的！”

我警告你！”一口气喊完了，她重重的喘着气，眼里冒着火，转过身子，她向门口走去。但是，她被拦住了，魏德凯紧紧的盯着她，目光深深的，深深的，深深的，一直看到她的灵魂深处去。他不说话，也不动，就这样深深的盯着她。这眼光把她给折服了，她怔住了，迷茫了，瑟缩了，迎视着这目光，她觉得自己在变小，变弱，变成了一团烟，一团雾，一团虚无。她微张着嘴，闪动着眼睑，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了。

时间过去了不知道有多久，然后，她听到他的声音，低低的，温柔的，像一声微喟般的叹息：“你的话都说完了吗？盈盈？”“没……没有，”她蠕动着嘴唇，身子不由自主的向后退，声音软弱得像是窗隙间的微风：“我……我要告……告诉你，我……我……”她没有说完她的话，因为，一下子，魏德凯的嘴唇已经捉住了她的。她被拥进他的胳膊里去了，那男性的，温暖的，

宽阔的胸怀！他的嘴唇压住她，那奇异的，轻飘的，梦似的一瞬！她用手环抱住他的颈项，闭上眼睛，泪水沿颊滚落，她忍声的低低的啜泣，像个在沙漠中经过长途跋涉，而终于找到了一片绿洲的旅人。她低泣又低泣，为她的疲倦，为她的挣扎，为她那说不出的委屈与欢乐。

他吻着她，不住的吻着她，吻她的眼睛，她的睫毛，她的泪。他的嘴唇凑近了她的耳边，用着那种发自灵魂深处的，微带震颤的声音，叹息般的说：“天知道，我多爱你，多爱你，多爱你！”她又忍不住的啜泣，在那低低的啜泣声中，在那心魂如醉的时刻里，她听到的，是那窗下的风铃声，那样如梦似的轻扬着：叮当，叮当，叮当。

五“告诉我，从什么时候起，你爱上了我？”沈盈盈扬着那长长的睫毛，微笑的看着坐在她对面的魏德凯。秋已经很深了，他们正坐在一条小船上，荡漾在那秋日的、微带寒意的碧潭水面上。“唔，”魏德凯含糊的应了一声，轻轻的摇着桨，一面注视着沈盈盈，怎样一对摄人心魂的眸子呵！在那特产店中，这对眸子就足以震慑住他了，不是吗？“我不知道，或者，在见你第一面的时候就开始了！”“但是，你后来表现得多么骄傲！”她带着点儿薄嗔：“你捉弄我！你折磨我！你明知道我……噢，”她咬咬牙。“想起来，我仍然恨你！”他望着她，然后，他低下头来，注视着船舷边的潭水。一层薄薄的红色染上了他的面颊，他竟有些儿忸怩了。微微的含着笑，他轻声的说：“不，你错了，盈盈。我不骄傲，我只是努力的在和自己挣扎，我怕你，我怕被你捕获，怕被你征服，我逃避，而最终，仍然不能不对你屈服。”“逃避？”她盯着他，目光是灼灼逼人的。“为什么呢？为什么你怕爱上我？为什么？”“唔，”他不敢看她，他的目光回避的望着潭水。“我不知道，我想，我想……”“为了你在美国的未婚妻？”她冲口而出的问。

他迅速的抬起头来，注视着她。

“你说什么？”他问。“你的未婚妻，”她咬咬牙。“那个美国女孩子，等着你回去跟她结婚的那个女孩子！”“你听谁说的？”他继续盯着她，仍然在微笑，似乎并不在乎，这刺伤了她。“怎么，谁都在说，每一个人都知道，你在美国有个未婚妻，是个爱尔兰人，还是苏格兰人……”“都错了，”他收起了笑，一本正经的说：“是一个印第安人。”她紧紧的望着他，从他那严肃而正经的脸上，你根本无法看出他是否在开玩笑。“你说真的？”她憋着气问。

“当然是假的，”他慢吞吞的说：“只有傻瓜才会相信我有一个印第安族的未婚妻！何况，我在你身上看不出丝毫印第安人的血统来！”“噢，你——你真是——”沈盈盈大叫着，气呼呼的捞起一把潭水来，泼了他一脸一身。魏德凯放下了桨，一面笑着，一面作势对她扑过来，嘴里嚷着说：“当心，你这个坏东西！看我来收拾你，保管叫你喝一肚子水回去！”“哦，哦！别，别这样，”沈盈盈又笑又躲，真的害怕了。“好人，别闹，待会儿船翻了，我可不会游泳！”“你还顽皮吗？”他抓住了她的双手，威胁着要把她扔进水里去。“不，不了，好人！”她央告着，深黑的眼珠雾蒙蒙的望着他，那眼睛里也汪着一潭水，比碧潭的水更深、更黑、更清澈。他蹬着她，不由自主的叹息，然后，他把面颊紧贴在那双柔弱无骨的小手上，再用唇轻轻的吻着它，喃喃的说：“哦，盈盈，我多爱你！”她抽回自己的手来，略带娇羞的微笑着。

“你还没有回答我，关于你未婚妻的事。”她嘟着嘴，不满的说，眼底有一丝娇嗔。

他静静的凝视着她，手扶在桨上，却忘了划动，小船在秋意的凉风下，静悄悄的向下游缓慢的淌着。

“我在美国根本没有什么未婚妻，”终于，他诚挚的说，深深的望进她的眼底。“那些关于未婚妻的话都是谣传。我在中国倒有一个。”“是吗？”她把握不住他的意思。

“是的，你。”他清晰的说。

她震动了一下，垂下了眼睑。

“你在求婚吗？”她含糊的问。

“是的。怎样？你愿意做我的未婚妻吗？”她很快的抬起睫毛来瞬了他一眼。

“谈这问题是不是太早了？”她支吾的说：“我还没有大学毕业呢！”“只有一年半了，我等你。”他说，望着那颗低俯着的、黑发的头颅，和那微微向上翘的小鼻梁。“我们可以先订婚，等你大学毕业之后再结婚。我要向学校当局要求，延长客座教授的时间。好吗？盈盈？”“你要当一辈子的大学教授吗？”她仍然注视着潭水，一面无意识的用手指在潭水里搅动着。

“是的，我喜欢年轻人，我也喜欢书本。如果你和我结了婚，你的同学们将喊你一声师母了。”他笑着，沉湎在一份喜悦的浪潮里。“告诉我，盈盈，你可愿意嫁给我？我们将有个小小的小天地，有个小小的家。我不富有，盈盈，但我们的新天地里会充满了温暖和甜蜜，我保证。怎样？盈盈？”红晕染上了她的面颊，羞涩飞上了她的眉梢，她默默的微笑，不发一语。“或者，你嫌弃我？”他刺探的，深思的。“我的世界对你会太小吗？这就是我一直担心着的问题，也是我逃避你的最主要的原因，我怕你。”“哦，”她抬起头来了，询问而不解的望着他。“我不懂你的意思。”“你太强了，盈盈。”他发出一声低低的、微喟似的叹息。“你的世界太大，你浑身充满了野性和热力，你太美，你有太多的崇拜者，你有野心，你有壮志，我怕我的怀抱太小，会抱不住你。到了那时候，将是我的悲剧的开始。所以，我怕你，我真的怕你，盈盈！”“哦！”她喊着，眼睛里冒着火。“你以为我是怎样的人？你以为我是虚荣的，世俗的吗？你看轻了我！”她挺直了背脊，用力的说：“我告诉你吧！德凯，我这辈子会跟定了你！不管你做什么，我跟你上刀山，跟你下地狱，跟你上天堂！”他一把抓紧了她的双手，他的眼睛闪亮，紧紧的盯着她，喜悦笼罩在他整个的脸庞上，他的胸腔剧烈的起伏着。他喘息，他呻吟：“真的吗？盈盈？这是你的许诺吗？盈盈？永不会反悔吗？盈盈？”“是的！是的！是的！”她一连串的回答。

他打开了她的手掌，把自己的脸孔埋进她的掌心中，用嘴唇紧压着那小小的手掌。忽然间，她发出一声惊呼，他抬起头来，这才发现，他们的小船已经滑向下游的一个大水闸旁，眼看就要卷进那瀑布般的水流里了。魏德凯慌忙拿起桨来，用力的划开了小船，当他们划到了安全的地方，两人松了一口气，禁不住相视一笑。

“即使你要把我带到瀑布下的水流里，我也跟你去！”她一往情深的说。

“我不会，”他说：“我会给你一个小天地，一个充满了宁静、温暖和安详的小天地。”他们默默相视，无尽的言语，都在彼此的眼睛里。然后，他又继续划动了桨。她的身子向后舒适的倚着，眼光无意的移向了天空——一片好辽阔好辽阔的天空。那么广大，那么澄净，那么无边无际，你简直不知道天外边还有什么。一时间，她有些儿神思恍惚，她忽然无法揣想，属于德凯

的那“小天地”里有一些什么了？四周好安静，好安静，一片乌云，正轻悄悄的从天边缓缓的游来。

六是的，乌云是无声无息的飘浮过来了。

自从《罗密欧与朱丽叶》上演之后，沈盈盈的名字就自然而然的响了起来，她的美，她的演技，几乎是远近闻名的。在校内，她是校花。在校外，更有无数的人在觊觎着她的美丽。于是，一天，她对魏德凯说：“人家都鼓励我去参加选美，你说呢？”魏德凯深深的注视着她。

“别问我意见，盈盈。”他低低的说：“问你自己吧！如果你想参加，就参加吧！”“你不反对吗？”魏德凯深思的微笑了一下。

“我不反对，但我也赞成，”他慢吞吞的说：“你该自己决定你自己的事情。但是，记住一件事，盈盈。选美是选你的外表，而美丽的外表都是与生俱来的。胜了，你该谢谢造物者，败了，也不必难过。最主要的，不论胜与败，你该保持一颗美丽的心。”“哈！到底是教书教惯了，一句话引出这么多的教训来！”沈盈盈说着，站在镜子前面，她正在魏德凯的小房间里。她打量着镜子里的自己，看着镜子里那张顾盼神飞的脸，她不自禁的有些儿沾沾自喜。站到魏德凯的面前，她扬着眉说：“我告诉你吧，德凯，我一定会成功！一定会胜利的！”于是，一连串的竞选活动展开了。沈盈盈惊奇的发现，自己身边竟会拥出那么多助选的人来。她整日被人群包围着，忙得晕头转向。她要做衣服，要学美容，要招待记者，要参加许多重要的宴会……选美还没开始，她已整日忙得马不停蹄，连学校的课都没有时间上了。

魏德凯对她的选美抱着一种淡漠的、旁观的态度，他和助选团那群人格格不入，他也不参加任何助选活动，他是这段时间里，和她说恭维话说得最少的那个人。然后，发现自己反而碍她的事之后，他干脆退开了，把自己深深的藏在那小屋里。有时，她会像一阵旋风一样卷到他的屋子里来，把一张闪耀着光彩的脸，和一对发亮的眼睛，凑到他的面前来，好抱歉好抱歉的说：“对不起，德凯，等我忙过这一阵，一定好好的陪你！别生气呵，德凯！”魏德凯会摇摇头，勉强的笑笑。于是，她会哄孩子似的弯下腰，吻他的面颊，吻他的额，吻他的眼睛和耳朵，低低的，抚慰的说：“告诉我，这几天，你在做些什么呢？”“只是坐在这儿，”他安静的回答：“听那窗前的风铃。”这就是他的答复，这种答复常引起她一阵惘然与内疚，只为了，他们曾共同听过无数次的风铃声响，在那铃声叮当下编织过无数的绮梦。但是，这种惘然和内疚很快就被那五彩缤纷的生活所冲淡了。她太忙，太兴奋，选美的热潮淹没了她，她再也无暇来领略那风铃的韵味了。

然后，选美开始了，经过了初选、复选、决选，她一关一关的突破，以绝对的最高分领先。每一次的胜利，都带来更多的崇拜者，听到更多的掌声和欢呼。她晕眩了，她陶醉了，她快乐的周旋在那些拥护者之中，像个美丽的蝴蝶，迎着阳光扑闪着她那彩色闪亮的翅膀，不住的穿梭着，飞舞着。

终于，最后一次的评选结束了。沈盈盈以第一名当选，当她站在那选美的舞台上，让主席把那顶缀满珠饰的后冠罩在她头上，听着四面八方震耳欲聋的掌声，她喜悦，她振奋，她觉得自己已经掌握了整个的世界。挺立在那儿，她微笑，她扬眉，她对人群挥手。呵，掌声，掌声，掌声……她从没有听过那么美丽的声音，她再也记不得风铃的声响了。

选美之后，有一次盛大的庆功宴，魏德凯虽然参加了那宴会，却早早的就悄然而退了。

事后，当沈盈盈盛气凌人的跑到他屋里去责备他的时候，他只是怅然的微笑着，轻声的说：“原谅我，盈盈，那种环境使我晕眩。”“为什么？你见不得世面！你永远生活在一个狭窄的世界里，你就不知道这世界有多大！”“或者，”他勉强的笑着：“我只能生活在我的小天地里，那是个小小的天地！”“小天地？什么叫小天地？你有的只是一个蜗牛壳罢了！你一辈子只能缩在自己的壳里过日子！”他不语，只默默的抬起头来，望着那悬挂在窗前的那串风铃，这时正是初春，一阵风过，铃声叮当。他仍然微笑着，但那笑容里含着那样深切的一层悲哀，这使她心中一凛，再加上那铃声，那清脆的铃声，唤起了许许多多回忆和灵性的铃声……她猛的发出一声喊，扑过去，她抱住了魏德凯的颈项，热烈的吻他，一面嚷着说：“饶恕我！饶恕我！我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，你饶恕我，我只是个不懂事的孩子！”他拥住了她。一刹那间，她看到他的眼底漾满了泪。他吻她，深深地，切切地，辗转地吻她。然后在她耳畔低沉的说：“记住，我爱你，盈盈，不单是你那美丽的外表，也爱你那份灵气，那份善良和纯真。现在，你身边包围着爱你的人们，他们是否都能认识你的心灵？”她低下头，用手环抱住他的腰，然后把面颊深深的埋进他胸前的夹克里，闭上眼睛，她觉得一阵心境虚空，觉得满心的恬然与宁静。在这心与灵会的一瞬，她比较了解他了，他的境界和他的“小天地”。她低低叹息。一时间，两人都默然不语，只有窗前的风铃，兀自发出一连串又一连串的叮当。

可是，没多久，她被派到国外去参加一项国际性的选美了，新的选美热潮又鼓动了她。

当她载誉归来，她已不再是个默默无闻的女学生，而成为家喻户晓的大人物了。她的照片被登在报纸的第一版，记者们追踪着她，她的一举一动，那爱吃牛肉干的习惯，都会变成新闻见报。于是，电视公司访问她，杂志报章报导她，电影公司也开始争取她了。

“你认为我去演电影怎样？”她问魏德凯。

“你会成为红演员。”他答得干脆。

“你的意思是赞成我去演？”“我不知道我的赞成与否对你有什么影响力，我想，你自己早已经决定了。”他闷闷的说。

“你猜对了！”她兴高彩烈的叫着：“事实上，我昨天已和××电影公司签了三年的合同，你猜他们给我多少钱一部戏？十万元！”他盯着她。“我以为……”他慢吞吞的说：“我们是有婚约的。”“哦，你不能泼我的冷水，我现在不要结婚，我的事业刚开始，我不能埋在婚姻里！”

你也无权要求我放弃这样优厚待遇的合同，也放弃一大段光明灿烂的前途，是不是？”“说得好！我是无权！”他咬咬牙。“我早就说过，你有权决定自己的事情！”“那么，别管我，我要演电影，我要成功！我要听掌声！”“掌声能满足你吗？只怕有一天，掌声也不能满足你！你根本不知道自己在追寻些什么！”他注视着她，语重心长的说。

“你只是嫉妒！你不希望我成功，不希望我压倒你，不希望我被群众所拥戴，你自私！”

德凯，你完完全全是自私，你要占有我！”“你的话有些对，”他说：“爱情本身就是自私的，但是，你却无法责备爱情！”“如果你真爱我，”她用那对燃烧着光采的大眼睛，灼灼的逼视着他：“你就等我三年！”“恐怕不止三年，”他悲哀的笑着。“三年以后，你会接受新的合同，那时的待遇会涨到二

十万。谁知道呢？你不是要求我等三年，或者，竟是三十年。”“如果是三十年，你等么？”她逼视他。“昨天还有个男人对我说，要等我一辈子呢！”他站起身来，走到窗前去，用背对着她。他的声音变得僵硬而冷漠了：“别把我算进去，我不会对你说这种话，我也没有那份耐性！去演电影吧，反正有的是男人等着你！”“你呢？”她冒火的喊：“你不等，是吗？”“是的，我不等。”“你卑鄙！你下流！你混帐！”她大骂着，愤怒的喊着：“你的爱情里没有牺牲！只有自私！我不稀罕你！我也不要你等我，我们走着瞧吧！”“砰”的一声，她冲出房间，重重的带上房门，走了。

于是，她开始了水银灯下的生活。她的照片成为大杂志的封面，她出席各种社交活动，她上电视、她唱歌、她表演、她参加话剧的演出，不到三个月，她已经红了，红透了半边天。她身边围绕着男士们，她几乎不去上课了，以前包围在她身边的男同学，像宋中尧等人，早已不在她的眼睛里。她的生活是忙碌的、紧张的、刺激的、多采多姿的。她学会了化妆，她懂得如何打扮自己，她是更美、更活跃、更迷人、也更出名了。然后，一天深夜，她在片场拍完了一场戏，正要收工回家，魏德凯忽然出现了。“我要和你谈谈。”他说，眼睛里布满了红丝，身上带着浓重的酒气。“你喝了酒？”她惊奇的问。

“是的，我想我有点醉，这可以增添我的勇气，对你说几句心里的话！”

“要说就快说吧，还有人等着要请我吃消夜！”她说，不耐的。“你打发他们走，我们散散步。”“不行，会得罪人。”“那么，好，我就在这儿说吧！”他喘了口气，脸上的肌肉被痛苦所扭曲了。“我来告诉你，我要你，我爱你，我离不开你！摆脱这所有的杂务吧，嫁给我！跟我走！好吗？”“你醉了。”她冷冷的说。“没有醉到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的地步！”他说，抓住她的手腕，他的眼睛迫切的盯着她，声音颤抖：“跟我走！我求你，因为没有别人比我更爱你，更了解你！”“哈！”她嗤之以鼻。“别自作聪明了！你从来就没有了解过我！告诉你吧，我不会跟你走，也不会嫁你。”她垂下了眼睑，一时间，她有些儿难过了，她看出眼前这男人，是如何在一份痛苦的感情中挣扎着，而毕竟，他们曾有过一段美好的时光。叹了口气，她的声音柔和了：“我抱歉，德凯。你也看得出来，现在的局面都不同了，我已经不是以前的沈盈盈了，也不再是你的风铃小姐。放掉我，回美国去吧，你会找到比我更适合你的女人，能跟你一起建立一个小天地的女人！”“那个女人就是你！”他鲁莽的说，眼眶湿润。“你一定要跟我走，盈盈，我求你。我这一生从没有求过人，可是，现在，我求你。我已经把男性的自尊全体抛开了。嫁我吧！盈盈，你会发现我那个天地虽小，却不失为温暖安宁的所在。我将保护你、爱护你，给你一个小小的安乐窝。盈盈，来吧！跟我在一起！”他一连串急促而迅速的说着，带着那样强烈的渴望和祈求。他那潮湿的眼睛又显出那份孩子气的任性和固执，痛苦和悲哀。这绞痛了沈盈盈的心脏。但是，望着那片场中的道具，和那仍然悬挂着的水银灯，她知道自己是永不会放弃目前这份生活的。她已经深陷下去，不能也不愿退出了。他那“小天地”对她的诱惑力已变得那样渺小，再也无法吸引她了。

“原谅我，”她低低的说：“我不能跟你走。”“但是，你说过，你将跟我上刀山，跟我下地狱，跟我进天堂！”“是的，我说过，”她痛苦而忍心的说：“但那时我不知自己在说什么，我想，我对你的感情，只是一时的迷惑，我还太年轻。”他瞪着她，脸色可怕的苍白了起来。她这几句话击倒了他，他

的眼睛里冒着火，他的嘴唇发青，他的声音发抖：“那么，你是连那段感情也否决了？”“我抱歉，德凯。”她低下了头，畏怯的看着地面，嗫嚅的说：“你放了我吧，你一定可以找到比我更好的女人。”他沉默了片刻，呼吸沉重的鼓动着空气。终于，他点点头，语无伦次的说：“好，好，可以。我懂了，我总算明白了。没什么，我不会再来麻烦你了。事实上，我早知道会是这样的结果，只怪我不自量力。好，好，我们就这样分手吧！你去听你的掌声，我去听我的——风铃。哈哈！”他忽然笑了起来，笑得凄楚，笑得惨恻。“风铃！”他盯着她：“你可曾听过铃声的叮当吗？”推开她，他仰天大笑。“哈哈！哈哈！”用力的掉转头，他走了。她含着泪，却忍心的看着他的背影，一面笑着，一面踉跄的、孤独的隐进那浓浓的夜雾里。

这就是她最后一次见到他，没多久，她听说他回美国去了，从此就失去了他的消息。

七多少年过去了？五年？不，六年了。在这六年中，世界已有了多少不同的变化。她如愿以偿的成功了，跃登为最红的女演员，拿最高的片酬，过最豪华的生活，听最多的掌声。但是，一年年的过去，她却逐渐的感到一份难言的空虚和寥落，她开始怀念起那风铃声的叮当了。多少个午夜和清晨，她在揉和着泪的梦中惊醒，渴望着听一听那风铃的叮当。从尘封的旧箱笼中，翻出了那已变色的风铃，她悬挂起来，铃声依然清脆，她却在铃声里默默的哭泣，只为了她再也拼不拢那梦的碎片了。不知从何时开始，她作了一支曲子《风铃》，这成为她最爱唱的一支歌，她唱着，唱着，唱着，往往唱得遗忘了自己——她看到一个懵懂的女孩，怎样在迷乱的摸索着她的未来。成长，你要对它付出何等巨大的代价！

今夕何夕？今夕何夕？那是真的么？再听到那人的声音，再听到他低声的呼唤。那是真的么？可能么？故事会有一个欢乐的结局，她不敢想。可能么？可能么？今夕何夕？她用手托着下巴，忘了卸妆，也忘了换衣服，只是对着镜子痴痴的出着神。门上一阵轻扣，有人推门走进来：“沈小姐，外面有人找！”她惊跳起来，来不及换衣服了。抓起梳妆台上的小手提袋和化妆箱，她走出了化妆室，神志仍然恍惚。

“嗨！盈盈！”一声呼唤，多熟悉的声音！她抬起头来，不太信任的看着眼前那个男人，整齐、挺拔、神采奕奕！那对发亮的、笑嘻嘻的眼睛，紧紧的盯着她。他的变化不大，依然故我的带着那份天真和潇洒，只是眉梢眼底，他显得成熟了，稳重了。沈盈盈好一阵心神摇荡，依稀仿佛，她又回到那特产店中，和×大的校园里去了。“还记得我吗？”他问，伸手接过她手里的化妆箱。

“是的，”她微笑着，却有些儿酸涩。“那个找不着教室的新生。”他笑了，笑容依然年轻，依然动人。她也笑了。

“那个风铃，”他盯着她，眼睛亮晶晶的。“好吗？”“是的，没生病。”“我那个，也没生病。”他说。

他们又笑了起来，旧时往日，依稀如在目前。她笑着，眼前却忽然间模糊了。走出了电视公司，他们站在街边上。

“我们去那儿？”他问。

“愿意到我家坐坐吗？”她说。

“不会不方便？”“很方便，我自己有一栋公寓房子。”他不再说话，叫了一辆计程车，他们坐了进去。

“到台湾多久了？”她问。

“刚好一星期，看了两部你演的电影，又在电视上看到你好几次，恭喜你，盈盈，这几年你没有白过！”她苦笑了一下，她不想谈自己。“成就”两个字是多方面的，或者，大家都看到了她的成就。但那心灵的空泛呢？如何去填补？“还是回来当客座教授吗？”“是的，老行业。”“结婚了吗？”终于，她问了出来，这句话已梗在她喉咙里好半天了。“是的。”他笑笑。轻描淡写的说，“有两个孩子了，一男一女。”“哦，”她轻嘘一口气。“真快，不是吗？”她心底漾开了一片模糊的酸涩。“好多年了，你知道。”“是的——”她拉长了声音：“你太太，是外国人吗？”“不是爱尔兰人，也不是苏格兰人，更不是印第安人！”他笑着，显出一种单纯的幸福和满足。“她是中国人。一个很平凡，但是很可爱的女人。”“你们一定有一个共同的、温暖的小天地了？”她说。觉得心里的那片苦涩在扩大，一层难言的痛楚和失望抓住了她。那小天地！她原是那小天地中的女主人呵！但是，她放弃了，她不要了，她要一个更大的天地，更大的世界，可是，她到底得到了些什么呢？那些恭维，那些赞美，是何等的虚泛！“你身边包围着爱你的人们，他们是否都能认识你的心灵？”是谁说过的话？那么久以前！呵，她所轻视的小天地！如今，她是一丁点儿立足之地都没有了。“哦，是的，我们那小天地很美很美。”完全看不出她情绪上的苦涩，他高兴的回答着，眼睛发亮，脸庞发光。“一个最完美，最甜蜜的小家庭，我的妻子……”他看着她，微笑而深思的。“她的世界就是我，你懂吗？”“你确实抵得上一个世界。”她说，轻轻地。感到那份混合着妒嫉的失意。“是么？”他更深的盯着她。“并不是每个女人都这样看我，也曾有个女人认为我抵不上一粒沙。”她的脸涨红了，不由自主的咬了一下嘴唇。那个女人是个傻瓜！她想。“别提了，好吗？”她说。“你太太和孩子也到台湾来了吗？”“没有，他们在美国，我只教一年就要回去。”“哦，”她微喟着。“很想认识他们。”“你呢？”他凝视她。“怎样？除了事业上的成功以外，感情上的呢？想必也有很大的收获吧！”“我的眼光太高了，”她微笑着。“我觉得，孤独对于我更合适些。”“你孤独吗？”他继续盯着她：“我想你不会孤独，很多人包围着你。”“因为有很多人包围着，所以才更孤独，”她含蓄的，深沉的，叹息的说。他一震，他的眼睛闪亮了一下，她迎着他的目光，顿时，她觉得心脏紧缩，眼眶湿润，她看出来，这男人了解她，一直了解到她的内心深处。这就是她在许多年以来，梦寐以求的那种了解呵！

车子到了目的地，停下来了。他跟着她走进她的寓所，那是幢豪华的公寓。在那布置华丽的客厅中坐了下来，佣人送上了一杯芬香馥郁的茶。“记得你爱喝茶。”她说，微笑的望他：“你坐一下，我去换一件衣服。”她进去了，片刻之后，她重新走了出来，魏德凯禁不住眼睛一亮。她穿了件家常的，浅蓝色的洋装，披散了满头美好的长发，洗去脸上所有的化妆，在毫无铅华的情况下，显出一份好沉静，好朴素的美。魏德凯眩惑的望着她，一瞬间，她似乎又变成了那个纯洁的女学生。所不同的，是一份成熟代替了当初的稚嫩，一份宁静取代了当初的任性。他一瞬也不瞬的注视她，慢慢的吐出一口气来。

“你更美了，盈盈，而且，成熟了。”“我为成长付出过很高的代价。”她轻声说，不能遏止自己那澎湃的感情，和深切的感伤。

“举例说，是什么？”“你。”她冲口而出的说，立即，她后悔了，但已

无法收回这个字，于是，泪迅速的涌进了她的眼眶。

他怔了怔，然后，他的一只手盖上她的手背，他的声音是激动而略带不信任的。“是真的么？”他轻问。

她很快的站起身来，摆脱了他，走向窗前去。不行，以前已经错了，她失去了他！现在她必须克制自己，不能再错，去破坏一个小天地的宁静，她没有这份权利呵！

“我在开玩笑，”她生硬的说，武装了自己。“你别和我认真吧！”他走了过来，站在她身旁。

“是吗？是开玩笑？我想也是的，”他自我解嘲的笑笑。“我敢说，这几年以来，你从没有想到过我，是不是，你想到过吗？”“哦，”她嗫嚅的，瞪视着夜空中的几点寒星。

“我很忙，你知道，”她横了横心。“我根本没有什么时间来思想。我要拍戏，要唱歌，要上电视，要灌唱片……”她的声音陡的中断了，因为在一阵夜风的轻拂下，那窗下悬挂的风铃忽然发出一连串的轻响，这打断了她的句子，扰乱了她的情绪。这时，魏德凯惊喜的抬起头来，望着那闪闪发光的风铃，高兴的说：“你买了个新风铃！”“不，这是原来那个风铃！”她说。

“原来那个？”他瞪着她。

“是的，你送的那个，我每天用铜油擦一遍，使它完整如新。”他静静的注视着她，怎样的注视！她瑟缩了，害怕了，不由自主的，她向后退，泪逐渐的弥漫开来，充盈在眼眶里了。他向前跨了一大步，他的手捉住了她的手腕，他的声音低沉而喑哑：“是吗？盈盈？你每天擦一遍，使它完整如新？是吗？盈盈？”“放开我，”她轻声说，泪滑下了她的面颊。

“我已无权……我不能伤害你的妻子……”她低泣着。泪闸一旦打开了，就一泻而不可止。

“我梦过许多次，再见到你，我有许多话想对你说，但是……但是……”她泣不成声。“我已没有这份述说的权利……放开我，求你……”他捧起她的面颊，深深的凝视她。

“可是……”他慢吞吞的说：“我没有妻子呵。”“哦？”她带泪的眸子睁大了。

“没有，盈盈，我没有妻子，也没有孩子！曾经沧海难为水，除却巫山不是云，你了解吗？那些关于妻子和儿女的话是我编造出来的，我不能不先武装自己，因为我太怕再受一次伤害。那旧的创痕还没有痊愈，我怕你会再给我一刀，那我会受不了。如果你今晚在电视台不唱那支风铃，我是怎样也没有勇气来看你的，你懂了吗？”“哦？”沈盈盈瞪视着他，那蓄满了泪的眸子好清澈，好明亮，又好凄楚，好哀伤，带着那样楚楚可怜的、祈谅的神情，痴痴的望着他。“真的？”“真的。”他诚恳的说，继续捧着她的面颊。“我来找你，只想问你一句话。”“哦？”“你可愿意和我共享一个小天地吗？”他慢慢的说：“一个小小的小天地。”她注视他，默然不语，但是，泪珠滚下了她的面颊，而一个喜悦的，动人的，而又深情的笑容浮上了她的嘴角。那笑容那样使人动心，以至于他再等不及她的答案了，就迫切的把自己的唇紧压在那个笑容上。

房里好静，好静。只有窗前的风铃，发出一连串清脆的叮当。

一九七 年四月

## 五、柳树下

竹风，窗外正下着细雨，这正是“雨横风狂三月暮”的时节。现在是黄昏，窗外那些远山远树，都半隐半现在一片苍茫里。整个下午，我都独自坐在窗前，捧着一杯香茗，静静的沉思。沉思！我真是沉思了好长好长的一段时间，我的思绪始终飘浮在窗外那斜风细雨中。“门掩黄昏，无计留春住！”我承认，我有些儿萧索，有些儿落寞，有些儿孤独。但是，萧索、落寞，与孤独，都是刺激心灵活动的好因素，所以，我又有了说故事的欲望。听吧！竹风，我要讲一个故事给你听，一个小小的故事，关于一个小女孩。听吧！竹风。

一那棵老柳树生长在溪边，有着合抱的树干，有着长垂的柳条。夏季里，它像一个绿色的大伞，伞下，覆盖着一个绿荫荫的小天地。冬天，它铺了一地的落叶，光秃秃的柳条在细雨纷飞中轻轻飘动，挂了一树的苍凉与落寞。春天，枝上的新绿初绽，秋天，所有的绿色都转为枯黄……再也没有一棵树，像这棵老柳树那样对季节敏感，那样懂得寒温冷暖，那样分得清春夏秋冬。或者，这就是荷仙如此热爱这棵树的原因吧！她曾对宝培说过：“这棵树是有感情的，我告诉你，它会哭，它也会笑，它还会说话。”真的，当冬天来临的时候，那些长垂的枝条，挂着无数的雨珠，一滴一滴的滴落下去，你能不信它在哭吗？而春天到了，枝上那一个个淡绿色的小叶蕾，那样兴奋的、喜悦的，迎着初升的朝阳绽放开来，那翠翠的、嫩嫩的绿在阳光下闪亮。你能不信它在笑吗？夏天的时候，枝叶扶疏，一阵风过，那叶条儿簌簌作声，你闭上眼睛，倾听吧！你能不信那树在说话吗？宝培说：“你懂得这棵树，它是你的。”这树是她的吗？荷仙不知道，她从不知道这世界上有什么东西是该属于她的。但是，在多少的风朝雨夕，多少的月夜清晨，她却习惯于走到这棵树下，向这棵树倾吐她的心迹，她的悲哀，她的烦恼，她的寂寞，她的快乐，以及她的希望。她向它倾吐一切，这棵树是世界上唯一知道她心底每个秘密和纤维的生物。而现在，她就呆呆的坐在这棵树底下，夜已深沉，月色朦胧，几点疏疏落落的星光，点缀在黑暗的穹苍里。溪水静悄悄的流着，河面上反映着星星点点的光芒。她坐着，倚靠着那老树的树干。她那长长的头发编成了两条发辫，垂在胸前，那沉静的黑眼珠，一瞬也不瞬的看着河面，河面反射的星光和她眼中的泪光相映。

她静静的坐着，她的思想沉浸在一条记忆的河流里，在那儿缓慢的、缓慢的流动着，流动着，流动着。流走了时间，流走了一段长长的岁月，她成了一个小女孩。一个小小的女孩。

二她的名字叫荷仙，因为她生在荷花盛开的季节。她的母亲说：“呵，一个女孩儿！愿她像荷花仙子一样美丽！”于是，她的父亲给她取名叫荷仙。但是，她的出世带来了什么呢？她还没有满月，母亲就因产褥热而去世了。父亲捧着襁褓中的她，诅咒的说：“荷仙！你这个不祥的，不祥的，不祥的东西！”四岁，继母来了。继母长得很漂亮，细挑身材，瓜子脸，长长的眉毛，水汪汪的眼睛。

她默默的瞅着荷仙，从她的头，看到她的脚。一年后，继母生了个弟弟，再一年，又生了个弟弟。家中的人口增加了，她那做木工的父亲必须从早忙到晚。六岁，她背着弟弟在河边洗衣服，摔了一跤，摔破了弟弟的头，继母用鞭子抽了她两小时，父亲指着她诅咒：“荷仙！你这个不祥的，不祥

的，不祥的东西！”弟弟头上的创伤好了，她身上的鞭痕还没痊愈。有一支古老的小歌，可以唱出她的童年：“小白菜呀，地里黄呀，三岁整呀！没了娘呀，跟着爸爸，还好过呀，只怕爸爸，娶后娘呀，娶了后娘，三年整呀，生个弟弟，比我强呀，弟弟吃面，我喝汤呀，端起饭碗，泪汪汪呀！”

.....”七岁，继母的肚子又大了。父亲坐在门前的长板凳上皱眉头，继母坐在一边的小竹凳上摘黄豆芽。一边摘着，一边轻描淡写的说：“荷仙这孩子，虽然命硬，长相倒是不坏的。反正女孩子家，带到多大也是别人的。上回听前村张家姑娘回娘家的时候说，她们镇上有家姓方的，家里蛮有钱，要买个女孩子，只要模样长得好就行了，出的价钱还不少呢！只怕别人看不上荷仙，要不然，倒也是荷仙的造化呢！”就这样一篇话，就决定了荷仙的命运。于是，在一个寒风恻恻，细雨霏微的黄昏，她跟着那个张家姑姑，在坐了那么长的一段火车之后，来到了这个全然陌生的村落，第一次走进了方家的大门。她还记得自己拎着个小包袱，瑟缩而颤栗的站在方家的大厅内，像个小小的待决的囚犯。那方家的女主人（后来成为她的养母，她叫她“妈”了。）用一对锐利而清亮的眸子，上上下下，前前后后的打量她。养母有张细长的脸儿，有对明亮的眼睛，头发乌溜溜的在脑后盘了个髻，穿着身翠蓝色的衣衫和裤子，好整齐，好清爽，好利落的样子。她嘴边带着个似笑非笑的表情，声音好清脆。像是小铜匙敲着玻璃瓶发出的叮铃声响：“样子吗？是长得还不错，只是太瘦了一点，看样子身体不太好，我想要个壮壮的，结实点儿的。”

要不然，三天两头生病，我可吃不消。”“方太太，别看她瘦小，倒是从小不生病的。是不是？荷仙？”张姑姑在一边一个劲儿的推着她，推得她一直打着踉跄。天气冷，她冻得手脚僵僵的，张开嘴来，只是发抖，一句话也没说出来。“长得挺灵巧的，怎么不说话儿？”方太太仍然似笑非笑的盯着她。“脑筋没毛病吧？”“啊，才聪明呢！她只是认生罢了！”张姑姑又推了她一大把。“叫人哪！荷仙，叫声妈吧！”她怔了怔，张开嘴，好不容易的喊了出来：“妈！”方太太在房里绕了一圈，还没说话，房门陡的被推开了，一个男孩子直闯了进来，背着书包，穿着小学校的制服，一眼看到房里有人，他紧急煞车，收住了往里冲的脚步。一对骨碌碌转着的大黑眼珠，那么新奇的，惊讶的盯在荷仙的脸上。方太太笑了，一把拉过那个男孩子来，她说：“噢，宝培，你倒看看，你可喜欢这个妹妹吗？假若你喜欢，我们就留她下来，将来给你送作堆。（注：台湾习俗，养女与其养兄，在成年后可结为夫妇，俗称“送作堆”。）你说，你喜不喜欢她？说呀！说呀！我们要不要留她下来？说呀？宝培！”荷仙不由自主的低垂了头，虽然，她对于“送作堆”的意思根本就不了解，但却本能的有份难解的羞涩。低下了头，她又无法控制自己的好奇，偷偷的，她从睫毛下去窥视那男孩子，那明朗的大眼睛，那挺秀的眉毛，那清秀而又调皮的脸庞.....发现她在看自己，那男孩子咧开嘴嘻嘻一笑，吓得荷仙慌忙垂下了睫毛，头俯得更低了。方太太还在一个劲的问着：“喜欢吗？宝培？别尽站在这儿傻笑！喜欢，就为你留下来，说呀！傻瓜！”“哦！我.....我不知道！”男孩子终于冲出一句话来，接着就对着荷仙又是嘻嘻一笑，背着书包，就一溜烟的跑掉了。

方太太笑逐颜开了。拉着荷仙的手，她笑着说：“好吧！你就留下来吧！”这是荷仙第一次看到宝培，那年，她七岁，他九岁。

三养父母没有女儿，宝培是独子。因此，荷仙走进方家来，倒真成了

她的造化。养父母家境宽裕，不需要她工作。暑假之后，她就被送进了国民小学，接受义务教育。宝培比她高两班。他们一起上学，一起回家。荷仙的功课不会做，宝培教她。宝培在学校里和同学打架，荷仙站在一边掉眼泪。日子一天天的过去，他们比一般亲兄妹的感情更好。宝培珍惜这个突然得来的妹妹，荷仙却在一种几乎是惊喜和崇拜的情绪中，像个小影子般跟随着宝培。一连好几年，荷仙的口头语都是：“宝培说的……。”是的，宝培说的就是法律！就是真理！就是她所依从的规则。她常仰着小脸，那样热烈的看着宝培，听他说话，听他唱歌，听他吹口哨，呵！他的口哨吹得那么好听，世界上没有一个人能赶得过他！他的歌声也是。他的手工也是第一流的，他做的风筝比买来的还好，他用泥巴捏的小人都像活的……他什么都会，什么都强，什么都能，他是她的上帝，她的神，她的主人！九岁，她跟他到溪边玩，这棵老柳树已经成为了他们的老朋友，看着他们在溪边捉迷藏，看着他们在一点儿一点儿的长大。那是夏天，烈日像火般的烧灼着大地，两个孩子都晒得脸颊红扑扑的，额上的汗珠仍然在不断的沁出来。宝培在老柳树下一坐，呼出一口气来说：“太热了，我要到河里去游泳！”“你去，我帮你看衣服！”荷仙说，当然，宝培的游泳技术也是世界上最好的。宝培脱掉了衣服和鞋子，只剩下一条短裤，走到溪边，他一窜就窜进了溪水中。在水里，他来往穿梭，像一条小小的银鱼。荷仙羡慕而崇拜的看着他，他多能干！他多勇敢！宝培从水中仰起头来，对她叫着说：“这溪水凉极了，好舒服！荷仙，你也下来！”“可是……可是……”荷仙好犹豫：“可是，我不会游泳哪！”“你学呀！快下来！”“很容易学吗？”荷仙有些儿瑟缩。

“怕什么？有我呢！”小男孩挺了挺胸，一个仰游冲了出去，好逍遥，好自在。真的，怕什么？有他呢！有宝培呢！怕什么？他是神，他是上帝，他是无所不能！怕什么？他在叫她，他在对她招手，他要她下去。她脱掉了裙子，也只穿一条短裤，走到浅水中，她叫着说：“宝培，我来了！”就“呼”的一声，冲进了水中，那样没头没脑的，对着那溪水一个倒栽葱钻了下去。一股水堵住了她的口鼻，她不能呼吸，她不能看，她不能叫。那溪水的寒冽沁进了她的肺腑，迅速的包裹了她。她张开嘴，水从她口中直冲进去，她不由自主的咽着水，窒息使她的头胀痛昏沉，使她的意识迷离飘浮。但是，她不恐惧，她一点儿也不恐惧，她心里还在想着：“怕什么？有宝培呢！”然后，她失去了知觉。

醒来的时候，她躺在老柳树下面的阴影里，头仍然昏昏的，耳朵里还在嗡嗡作响，她张开嘴，吐出好多水来。于是，她发现宝培正在胡乱的扳动着她，呼叫着她，他那张清秀的面庞好白好白。看到她睁开眼睛，他长长的吐出一口气来，说：“荷仙，你吓坏了我！”她对他软弱的笑笑，真不该吓坏他的！她好抱歉。“你没有怎样吧？荷仙？”他脆在她身边，俯身看她。“你好吗？”她点点头。“怕吗？”她摇摇头，勇敢的微笑着。

“怕什么？”她由衷的说：“有你呢！”十三岁，她从国民小学毕业，他已经是初中二年级的学生了。穿着中学制服的他，好神气，好漂亮。但是她呢，养母说：“女孩子家，念书也没什么用，留在家里帮帮忙吧！也该学着做做家务事了，一年年大起来了，总要结婚生孩子的！”学校的门不再为她而开，但她并不遗憾。她知道，自己能读到小学毕业，已经是养父母的恩惠了。她开始学着做家务，做针线，她补缀宝培的制服，帮他钉掉了的钮扣，她常把针衔在嘴中，对着他的衣服低低叹息。在老柳树下，他教她唱一支在

学校里学会的歌：“井旁边大门前面，有一棵菩提树，我曾在树荫底下，做过甜梦无数，我曾在树皮上面，刻过宠句无数，欢乐和苦痛的时候，常常走近这树！”他们把头两句歌词窜改了，改成了“溪旁边小镇后面，有一棵老柳树。”他们就在老柳树下唱着，一遍又一遍，乐此而不疲。亚热带的女孩子是早熟的，十三岁的荷仙已经亭亭玉立。两条粗粗的长辫子，宽宽的额，白皙的皮肤，修长的眉，清澈的眸子，揽镜自视，荷仙也知道自己好看。在树下，宝培开始会对着她发愣了，会用一种特殊的眼光，长长的注视她。而且，他会提起孩提时养母的戏语来了：“荷仙，妈说过，你长大了要给我做太太的！”“乱讲！”她说，背过脸去。

“不信？你去问妈去！”“乱讲！乱讲！乱讲！”她跺着脚，红了脸，绕到树的后面去。“才不乱讲呢！”他追了过来，笑嘻嘻的。“妈说，等我们长大了，要把我们‘送作堆’，你知道什么叫作‘送作堆’吗？”“不知道！不知道！不知道！不知道！……”她一叠连声的喊着，用两只手捂住了耳朵，有七分羞涩，有三分矫情。然后，她一溜烟的跑掉了，两条长长的辫子在脑后一抛一抛的，那扭动着的小腰身已经是一个少女的身段了，成长，往往就是这样不知不觉的，一下子，你就会发现自己长大了。

四是的，一下子，你就会发现自己长大了。

荷仙十六岁的时候，宝培高中毕业了。

那是个月亮很好的夏夜，老柳树在溪边的草地上投下了婆娑的树影，成群的萤火虫在草丛中闪烁穿梭，明明灭灭，掩映映映，像许许多多盏小小的灯。河水潺湲，星光璀璨，穿过原野的夜风，从树梢上奏出了无数低柔恬静的音符。夜，好安详。夜，好静谧。荷仙在老柳树下缓慢的踱着步子，时而静立，时而仰首向天，时而弯下身去拨弄着草丛，又时而轻轻的旋转身子，让那长辫子在空中划上一道弧线。宝培站在河边，望着她。出神的望着她。那款摆着的小腰肢，那轻盈的行动，那爱娇的回眸微笑……这就是那个和他一同长大的小荷仙吗？他不由自主的看呆了，看傻了，看得忘形了。荷仙又弯下腰去了，一会儿，她站直了身子，双手像蚌壳一样阖着，嘴里发出一声轻轻的，喜悦的低呼，抬头对他望着，高兴的说：“你来看！”“什么？”他惊讶的。“一只萤火虫，我捉住了一只萤火虫！”她说，孩子气的微笑着。他走了过来。她把阖着的双手举起来，露开一点指缝，让他看进去。那萤火虫在她的手中一明一灭，那白皙的，丰腴的小手。指缝处，被萤火虫的光芒照耀着，是淡淡的粉红色。他看着，捧起了那双手，他眯着眼睛往里看，然后，他的唇盖了下去，盖在那柔软的，白皙的，握着光明的那双手上。

她惊呼，乍惊乍喜，欲笑还颦。手一松，萤火虫飞掉了，飞向了水面，飞向了原野深处，飞向了黑暗的穹苍。她跺跺脚，撅起了嘴，低低的说：“你瞧！你瞧！飞了，飞掉了。”

都是你闹的！你瞧！你瞧！”“让它飞吧！”他说，握紧了她的双手，嘴唇在她的手背上紧压着。“只要你不飞就好！”她害羞了，用力的抽出自己的手来，她再跺跺脚，装出一份生气的样子来，但是，笑意却不受控制的流露在她的眼底唇边。“你坏！”她说，转过身子，向树后面跑去。

“别跑！”他追过来：“有话对你说！”“不听！”她继续跑着，发出一串轻笑。

“抓住了你，我要呵你痒！”他威胁着。

“你抓不住我！”“试试看！”于是，她跑，他追。绕着那棵大柳树。这就

是爱情的游戏，人类的游戏，从我们的老祖宗起，从亚当夏娃开始，这游戏就盛行不衰了。绕了好几圈之后，荷仙的头昏了，而且喘不过气来了。他抓住了她，她跌倒在草地上，仍然笑着，又喘气又笑。他跪在她的身边，把她按在地下，他不住的呵着她的痒，一面笑着说：“看你还不跑？看你怕不怕了？”荷仙扭动着身子，笑得上气不接下气，嘴里乱七八糟的嚷着：“我不跑了，我怕了，饶了我吧！你是好人！饶了我吧！你是好人嘛！”听她喊得那么甜，宝培不由自主的停了手，但他仍然下意识的按着她。她也没有企图站起来，躺在那儿，她依旧笑意盎然。月光涂抹在她的脸上，发上，身上。两颗星星在她的眼底闪亮。那小小的鼻头，那丰润的，红艳艳的嘴唇，那细腻的，吹弹得破的肌肤……他盯着她看，目不转睛的，迷惑的，惊奇的……然后，他的嘴唇压了下来，一下子就紧盖在她的唇上。她轻轻的呻吟，又轻轻的叹息。他紧拥住她，吻得她心跳，吻得她脸红，吻得她透不过气来。

“哦！”她终于推开了他，坐起身来，一个辫子松了，披泻了一肩长发，她拂了拂头发，开始重新编结着那个发辫。“瞧你！瞧你！”她爱娇的说：“你弄乱了我的头发，你坏，你欺侮人！”“不欺侮人。”他说，郑重的。“你知道，你从小就是我的。”“不害臊！”她斜睨了他一眼。

“这有什么可害臊的？”他望着她。“我们都要长大，从孩子变成大人。你，也将成为我的妻子，这是件严肃的事，不需要害羞，也不需要逃避。”她俯下了头，把脸埋在弓起的膝上。

“你在说些什么呀？”她一半儿欢喜，一半儿矫情。

“我在说，要和你结婚。”她的头俯得更低了。“我们结婚好吗？”他问，拉住她的手。“等我满二十岁的时候，我们结婚，好吗？好吗？”她轻笑不答，把头转向一边。

“好吗？好吗？”他追问着，把她的脸扳过来，然后，他的唇又盖了上去，她倚进了他的怀里，紧紧的，紧紧的，紧紧的。那个刚结好的发辫又松了。

五然后，有一长段时间，老柳树底下失去了两个人的影子，而变得只有荷仙一个人了。宝培去了台北，读大学，只有寒暑假才能回来。荷仙经常一个人徘徊在老柳树底下，拾掇一些过去的片段，计划一些未来的点点滴滴。她做梦，她幻想，她回忆。她笑，她流泪，她叹息……对着老柳树说话的习惯，也就是这个时候养成的。老柳树开始分担着她的喜悦与哀愁了。她常常就那样站在树底下，用手指在树干上划着，一面絮絮叨叨的数落：“他有一个星期没来信了，你想他会忘了我吗？台北地方那么大，人那么多，他还会记得我吗？他一定不会像我想他那样想我的，要不然他会多写几封信给我！呵呵！他是个没心肝的东西，没心肝的东西……”话没说完，她猛的捂住了自己的嘴，睁大了一对惊惶的眼睛：“天啦！原谅我！我怎能骂他呢？我怎能？”用手抱住树干，她把面颊贴在那老柳树粗糙的树皮上。

“呵，老柳树，老柳树，你知道我不是真心想骂他的，我那么爱他，怎能骂他呢？怎忍心骂他呢？不过，天哪，让他早点给我写信吧！只要一个字就好了！一个字！”下一天，她会跑到老柳树下，疯狂的抱住树干转圈子，她手中高擎着信纸信封，像个得胜的，凯旋归来的武士！她把信纸张开，给老柳树看，嘴里胡乱的说着：“你瞧！你瞧哪！他来信了！他没有忘记我，他没有忘记我呢！他写了那么多，不止一个字呢！我数过了，六百三十一一个字！你信吗？不过……”她悄悄的垂下了头，羞红了脸，低低的说：“我希

望我能看懂他写了些什么，我希望我不要这样笨就好了！”她叹息，把信纸压在唇上，好低好低的说：“我爱他！呵！我爱他！”许多个月夜，她呆呆的坐在柳树下，用手抱着膝，把面颊倚在膝上，静静的看着河里的月亮说：“月亮呵，你照着我也照着他，你告诉他我有多爱他，求你告诉他吧！因为我不会写信哪！因为我说不出来哪！求你告诉他吧！”也有许多个黄昏，她坐在那儿，静悄悄的垂着泪，低低的，埋怨的轻语：“他怎么还不回来呢？这样一天天等下去，我一定会死掉！呵呵，不！我不能死掉，我要为他活着，为他好好的活着！”对着溪流，她在水中照着自己的影子，顾前盼后，仔细的打量自己，然后对水中的影子说：“你不许瘦呵！你不许变难看呵！他喜欢漂亮的女孩子，你一定要漂亮呵！”老柳树听够了她那爱情呓语，看多了她那思慕的泪痕。于是，在一天晚上，这树下的影子又变成了两个。那高高大大的男孩子在树底下捉住了她的手，叫着说：“让我看看你！荷仙，让我好好的看看你！一回家，人那么多，我都没有办法好好的看你！”“看吧！宝培，随你怎么看！看吧！看吧！看吧！”她仰着头，旋转着身子。他看着她，惊奇的，迷惑的。那短袄，那长裤，那成熟的胴体；那刘海，那发辫，那毫无装饰的面庞；那眉线，那嘴唇，那燃烧着火焰的眼睛。他张开了手臂，大声的说：“来吧！你是我的葛莱齐拉！”“葛莱齐拉？那是什么东西？”她扬着眉，天真地。

“那是拉马丁笔下的人物。”“拉马丁？”她笑嘻嘻的。“是马车夫吗？”他噗嗤一声笑了。她红了脸。

“我说错话了，是吗？”她问，一阵乌云轻轻的罩在她的脸上，她低低的叹息。

“不，”他说，凝视着她。“你没有说错什么。拉马丁和他的葛莱齐拉距离你太遥远了，那是虚幻的，你是实在的，你不必管什么葛莱齐拉，真的！”她的大眼睛一瞬也不瞬的望着他，她的面容好忧愁。

“呵！”她轻语。“你在说些什么？我怎么听不懂你的话了？”他瞅着她，失笑了。“是我不好，不该和你说这些。”他抬起了眉毛。“现在，让我说一句你懂的话吧：我爱你！”她发出了一声低喊，扑进了他的怀中。他拥着她，那温暖的小身子紧贴着他，那满是光彩的面庞仰向了他，她喜悦的，不住口的说：“你是真心的吗？宝培？我等你等得好苦！好苦！好苦！噢，宝培！你不会嫌我？我是很笨、很笨、很笨的呢！你不会嫌我？”“嫌你？为什么呢？”他喃喃的说，吻着她。“我永不会嫌你！荷仙！”她仰首向天，谢谢天！谢谢月亮！谢谢大柳树！谢谢溪水！呵，谢谢这世界上一切的东西！

六呵！谢谢这世界上一切的东西！真该谢谢这世界上一切的东西吗？接着，开学之后，宝培又去了台北，这个假期是那樣的短暫，那樣的易逝，留给荷仙的，又是等待和等待。朝朝暮暮，暮暮朝朝，魂牵梦萦，梦萦魂牵。她很少写信给宝培，因为提起笔来，她自惭形秽。

本来嘛，“相思本是无凭语，莫向花笺费泪行！”她只是把自己那无尽的思念，都抖落在大柳树下。就这样，她送走了多少个黄昏，多少个清晨，多少个无眠的长夜！然后，这天早上，当她在菜场上买菜的时候，隔壁家的阿银对她说：“你家的宝培回来了呢！我刚刚看到他！”一阵呼吸停顿，一阵思想冻结。然后，顾不得菜只买了一半，拎起菜篮子，向家中就跑。呵，宝培！呵！宝培！呵，宝培！快到家门口，她又猛的收住了步子，看看自己，衣襟上挂着菜叶子，带着汗渍，带着菜场上的鱼腥味，摸摸头发，两鬓微乱，

发脚蓬松。呵，不行！自己不能这样子出现在他面前，她得先换件衣服，洗净手脸，他喜欢女孩子清清爽爽的。不敢走前门，怕被宝培撞见。她从后门溜回家，把菜篮放到厨房里，就迅速的回到卧房。换了件白底子小红花的衫裤，对着镜子，打开头发，重新结着发辫。呵，心那样猛烈的跳着，手竟微微的发着抖，那发辫硬是结不整齐。好不容易梳好了头，镜子中呈现出一张被汗水所濡湿的，因兴奋而发红的脸庞，一对燃烧着爱情和喜悦的眸子。呵，她必须再洗洗脸。折回到厨房，她把自己发热的脸庞浸在水盆中，呵，老天，不要让我这样紧张这样慌乱吧！

养母走到厨房里来了，看到荷仙，她匆匆的吩咐着：“快，荷仙，宝培回来了，你快些倒两杯茶送到客厅里去！”她深吸了口气，是的，倒两杯茶出去，可以掩饰她的窘态和羞涩。她倒着茶，可完全没有想到，干嘛要倒“两杯”茶呢？拿着托盘，两杯茶碰得托盘叮叮当当响，自己的手怎么就无法稳定呢？跨进了客厅，心跳到了喉咙口，呵，宝培！猛的收住了步子，她呆住了！宝培正背对着她，脸对着窗口站着，他不是一个人，在他身边，一个身材苗条而修长的女孩子正依偎着他，长发直披在腰际，一件浅蓝色的洋装裹着一个纤细的身子。他的手就环在她那不盈一握的腰肢上。荷仙僵住了，端住托盘的手发软，茶杯发出了更大的叮当声。她失去了意识，失去了知觉，失去了思想的能力。听到声音，宝培回过头来了，发现是荷仙，他笑笑，那样满不在乎的说：“嗨！荷仙，茶放在这边小茶几上吧！”她机械化的走上前去，把茶放了下来，抬起头，她看了那女孩一眼，长长的脸，黑黑的眼睛，一股聪明样。她咽了一口口水，拿着空的托盘，悄悄的退了下去。退到门外，她听到里面那女孩在问：“这是谁？长得好漂亮！标准的小家碧玉。”她站住，要听听宝培怎样回答。

“她吗？”宝培轻描淡写的。“我妈的养女，从小买来的。”“那——和你倒是一对儿，”女孩子嘻嘻的笑着：“青梅竹马，两小无猜呀！”“别胡说，”宝培讪讪的。“有一次我和她谈拉马丁，她问我是不是马车夫。”那女孩发出一阵狂笑，笑得格格不停，宝培也笑，两个人的笑声混在一起，笑动了天，笑动了地，在笑声中，夹着那女孩的声音：“拉马丁！天！你何不跟她谈谈雪莱，拜伦，或是爱伦坡！”他们又笑，真的这样好笑吗？眼泪从荷仙的面颊上滑了下来，她匆匆的离开了那门口，走进了自己的卧室，关上了房门。一整天，荷仙都把自己关在房内，她没有吃午餐，也没有吃晚饭。养母来看过她，对这从小带大的养女，养母倒有份真心的感情。她不笨，她知道荷仙是怎么回事，摸摸荷仙的额头，她说：“大概是中了暑，天气太热了，躺躺也好。”走出去，她却长长的叹了口气。儿女的事，这时代谁做得了主？孩子念了大学，眼界宽了，荷仙到底只是个乡下姑娘呀！夜来了，荷仙溜到了老柳树之下。

这就是为什么荷仙坐在老柳树下流泪的原因，为什么对着那溪流，对着那星光发愣的原因。世界已经碎了，草丛中飞的不再是萤火虫，而是梦的碎片。呵，那梦曾如何璀璨过，如今，碎了，碎在拉马丁手里！碎在雪莱，拜伦，和爱伦坡手里！呵，那该死的拉马丁！

那条记忆的河水流完了，荷仙的泪也流完了。站起身来，她把额头抵在树干上。噢！老柳树，老柳树，帮助我，帮助我吧！她的头在树干上痛苦的辗转着，她用手击着树干，她的心那样痛楚着，她的血液那样翻腾着，终于，她对着那棵老柳树，爆发出一连串的呼号：“老柳树呵，你为什么 not 告

诉我，什么叫作拉马丁？什么叫拜伦？什么叫雪莱？什么叫爱伦坡？我不懂，我不懂，我不懂哪！但是我懂得我爱他，这不够吗？老柳树？这不够吗？我全心，全心，全心都爱他，这不够吗？他为什么还要拉马丁？拜伦？和雪莱呢？我不懂呀！但是，我爱他！爱他！爱他！我可以为他死，为他做一切的事，只是我不懂，什么叫拉马丁呀！老柳树，你告诉我，你告诉我，你告诉我嘛！什么叫拉马丁？什么叫拉马丁？什么叫拉马丁？……”她啜泣着，语不成声。她的身子从树干边溜下来，她跪了下去，倒了下去，仆倒在那草地里。她用手抱住了头，不能自己的痛哭失声。然后，忽然的，她受惊了。

有什么人在她身边跪了下来，有一双结实而有力的手把她从地上抱了起来，她的身子腾空了，好一个温暖的怀抱！她惊惶的把手从脸上拿开，睁开那对泪蒙蒙的眸子，她接触到的是宝培那深情的，歉疚的，痛楚的，满溢着泪的眼睛。她惊呼：“宝培！”“哦！荷仙！”宝培痛心的叫：“我可怜的，可怜的，可怜的荷仙！老柳树不能回答你的问题，但是我可以！不过，首先，你原谅了我吧！原谅那知识给我的虚荣感吧！原谅我，荷仙！”荷仙不敢信任的看着宝培，她伸出手来，怯生生的碰触了一下宝培的面颊，然后，她低低的叹口气。

“我做了个好可爱的梦，老柳树，”她说：“我梦到他抱着我了。”他凝视她，然后，猝然的，他俯下了头，吻住了那小小的嘴，他紧紧的吻她，深深的吻她，他的泪水滴在她的唇边。

“唉！”她有了真实感了。“真的是你吗？宝培。”“当然是我，荷仙，我来找你。”“但是——但是——但是，”她嗫嚅的。“那个懂得拉马丁的小姐呢？”“她走了，回台北了。”“为什么？”“为什么？不为什么。”他耸了耸肩。“当你没有出来吃晚饭，当妈告诉我，你病了一整天，我知道了。我对那位小姐说，拉马丁曾失去葛莱齐拉，而我呢，我不能让我的葛莱齐拉死去。于是，她走了。”她大睁着一对天真的眸子。“我不懂你说的。”“你不需要懂。”他说，再吻她，温温柔柔的吻她，缠缠绵绵的吻她。“正如你说的，我们之间有爱，这就够了！管他什么拉马丁、拜伦、雪莱，和爱伦坡。”“可是……”她可怜兮兮的说：“拉马丁到底是什么意思？”“是……”他看着她。“是‘我爱你’的意思。”“拜伦呢？雪莱呢？爱伦坡呢？”他沉思片刻。“一样，全一样。是‘我爱你’的意思。”他说，重新吻住了她。于是，星光璀璨。于是，月影婆娑。于是，风在高歌。于是，水在低唱。于是，老柳树笑了。

一九六九年七月

## 六、五朵玫瑰

竹风，请听我这个故事，请听。现在，夜正岑寂，窗外，雨露苍茫。远山远树，是一片模糊，街灯明灭，是点点昏黄。这样的夜，我能做什么呢？竹风，请听我这个故事，请听。

也是这样的一个深夜，夜雾低垂，天光翳翳，雨雾揉和着夜色，那样暗沉沉，又那样灰蒙蒙。在远离市区的郊野，除了田畦上的蛙鼓，和草隙里的虫鸣，几乎所有的生命都已沉睡。夜，被寂静所笼罩，被雨雾所湿透。

而罗静尘却没有睡。站在那砖造的小屋外的花圃中，罗静尘已在细雨

里伫立了好几小时，他的头发、面颊，和外衣，都早被雨水浸湿，但他不想移动。就这样站着，听檐间的滴沥，深呼吸着周遭带着玫瑰花香的空气，他双手插在外套的口袋中，伫立着，沉思着。一线幽柔的灯光从他屋内的窗口射了出来，映照在他略带萧瑟的脸庞上，也映照在他身边的几棵玫瑰花上。

雨滴在玫瑰花瓣上闪烁着。

他凝视着那玫瑰花，凝视着那花瓣上的水珠，凝视着那叶梢的轻颤，那水滴的滑落……他凝视得出神了，忘形了。——世界上的一切都不存在，所有的美包含在几朵玫瑰花中。忽然一阵风来，玫瑰花枝陡的摇曳，筛落了无数的水珠，发出一连串簌簌的轻响。这惊动了她，打了个寒噤，他抬头看了看幽暗的天空，初次感到寒意的侵袭。挺直了背脊，深吸了口气，微微酸麻的腿提醒了他站立的久长。他再挺了挺背脊，不由自主的发出一声微喟。夜深了，雨大了，他知道，他该回到屋里去了。略一沉思，他走到玫瑰花边，摘下了五枝玫瑰。

握着那五枝玫瑰，他回到了房间里。

房间中别无长物，除简陋的桌椅以外，仅一床而已。他走到书桌前面，慢慢的坐下来。

把五朵玫瑰一朵朵的排列在台灯下面。玫瑰那嫣红而湿润的花瓣，在灯光下映发着烁亮的色泽，花香馥郁，绕鼻而来。他闭了闭眼睛，沉浸在那股花香里。睁开眼睛，他从抽屉里拿出一叠信纸，提起笔，他开始写一封信，一封没有上款的长信。

我摘了五朵玫瑰，晓寒。

第一朵给你，你好簪在你黑发的鬓边。第二朵给你，你可以别在你的襟前。第三朵给你，让它躺在你的枕畔。第四朵给你，你好插在你梳妆台上的小花瓶里。第五朵，哦，晓寒，不给你，给我，为了留香。留香。是的。让它留在我的身边，让我永远可以享受这股幽香，属于你的幽香，那么，晓寒，就仿佛你永远在我的身畔，从没有离开过我，也从不会离开我。始终记得第一次见到你的情形，晓寒。在早上，在黄昏，在梦里，在清醒时，第一次见你的情形，都鲜明如昨日。你的一颦一笑，一举一动，也都历历在目。

那是多少年前了？别去管它！时间不是重要的因素，你才是重要的。只记得那是个春天的下午，太阳和煦而温暖，草木青翠，大地在阳光下沉睡。一切都是静悄悄，懒洋洋的，连那轻柔的春风，都带着倦意，吹得人身上痒酥酥的。而那充满花香与泥土气息的空气，却更熏人欲醉。

就是那样一个下午，我们这群大孩子，刚刚跨出大学的门槛，不知天高地厚，充满了满脑子的梦想与用不完的精力。我们——有小李、小苏、小何，加我一个，小罗，被称为三剑客外加一个达太安的小团体——竟在一次无目的的郊游中迷途了。我们在灼目的阳光下走了好几小时，不住口的争辩着出国与就业的问题，每人都有一肚子的牢骚，徘徊在梦想与现实的矛盾中。就在这样的争论里，我们发现迷途了，但并不在乎，只是焦渴难当，而带来的水壶，早已涓滴无存。

“我猜绕过这个山脚，前面一定有河流。”小李说。

“你又不是骆驼，难道能闻出水源来？”小苏接口，他们是一碰头就要辩论的，感情偏又比谁都好。

“我不是骆驼，但我有直觉。”“直觉是天下最不可靠的东西！”我们绕过了山脚，但没有水源，再绕过了一个，还是没有。小苏有些按捺不住，拍着

小李的肩膀，他大声的叫着说：“骆驼！你闻到的水源呢？”“我说过我不是骆驼吗！”“别吵！”我说，深吸了口气，空气中有一些什么沁人心脾的香味。“我闻到了什么！”“哈！原来你是骆驼！”小苏转向了我。

“是了，”我说，再深吸了一口气。“是玫瑰花香，好香好香。”“胡闹！”小苏咒骂着。“玫瑰花又不能解渴！”“哈，别武断！谁知道呢？”我叫着说，兴奋的指着前面。我们刚在山凹里转了一个弯，眼前竟豁然开朗，一片想像不到的景致呈现在我们的面前，小苏、小何，和小李都呆住了。那是一大片玫瑰园，使我们惊异的，不是玫瑰园，而是你，晓寒。你，穿着一身素白的衣裳，站在玫瑰花丛中，被太阳晒得红扑扑的面颊，闪烁着亮晶晶的眼睛，一头略嫌零乱而乌黑的浓发，披垂在肩头，而在耳际的浓发间，簪着一朵艳丽的红玫瑰。在你手中，一个浇花的水壶正喷着水，无数的水珠，纷纷洒洒的射向那些花朵。小苏转头瞪着我。

“真有你的！小罗，你怎么知道玫瑰花香会和水源在一块儿的？”我笑着。望着你。受了我们的惊扰，你抬起头来，你的目光和我的接触了，倏然间，我感到心头莫名其妙的一震，竟然笑不出来了。你的眼睛那样清亮，那样自然而然的流露出一股描绘不出来的天真与宁静。竟使我心中立刻涌上一个念头：怎样的一对眼睛！里面该盛载着一个不为人知的世界呢！这世界定然是没有纷扰，没有烦恼，充满了恬然与安详的世外桃源吧！哦，晓寒，我对吗？在我以后和你的接近中，却真证实了我当初见你第一面时的看法呢！

“嗨！”小何已开始和你打招呼：“能不能给我们一些水喝？”你很快的扫了我们一眼，迅速的微笑了。那微笑在你的唇边漾开，正像一滴颜料溶解在一盆清水中，那样快的使你整个面庞都布满了笑意。如此天真，如此诚挚，又如此可人。你是上帝的使者，手中捧着甘露，踩着云彩，来到人间，将济世活人。我模糊的想着，却又嗤笑自己把你比喻得还太俗气了。“要冷开水吗？”你说，微扬着眉。“我到屋里去倒给你们。”我这才注意到玫瑰园边那栋平凡的建筑，石砌的小围墙，砖造的平房，和种着些扶桑翠竹的院落，是典型的农村住宅。你转过身子，放下了水壶，轻快的向屋中走去。我怔怔的望着你的背影，那小小的腰肢，那轻盈的步伐，那在风中飘曳的裙角……我想我是有些忘形了。

“你想得到农家中会有这样的人才吗？”小李在我耳边低声说。“凭她这个长相，在都市里可以吃喝不尽了！”我不由自主的紧蹙了一下眉，第一次对小李起了强烈的反感，只因他把你褻渎了。

“嗨，小罗，”小苏也对我凑了过来。“你爸爸不是振华电影公司的董事长吗？你可以代他物色一个好演员了！现在女明星只要脸蛋儿漂亮，教育水准是大可不计较的。这块蓬门碧玉呀，所需要的只是服装和化妆而已。”我心里的不满更扩大了，我惊奇于小李和小苏等人只看到了你的美丽，而忽视了你身上其他的东西，那份恬然，与那份天真。你将永不属于城市，我想着：永不！

你从屋里出来了，手中捧着一杯冷开水，带着一脸的笑意和一脸的歉意，你喃喃的说：“真对不起，只剩下一杯开水，我已经去烧水了，你们要不要到院子里来等？”“算了，别那样麻烦了，”小何说：“你不论什么水倒点儿来就好了，自来水、井水都可以，还烧……”小何的话没说完，小李已狠狠的踩了他一脚，踩得小何直叫哎哟。小李就迅速的打断了小何，对你一叠连声的说：“谢谢你，谢谢你，我们是需要一些开水，而且很高兴到你院

子里去等。这儿还有几个水壶，麻烦你也帮我们灌灌满，多谢，多谢。”我从不知道小李是这样油腔滑调的。小苏已接过你手里的杯子，乘我们不注意，全杯水都灌进了他一个人的肚子里。你抱着一大堆水壶站在那儿，惊异的望着我们，是我们的粗犷，还是我们的旁若无人冒犯了你吗？我好不安。

而你，那样不以为意的，那样安详自如的接受了我们给你的麻烦。只是嫣然一笑，就抱着那一大堆水壶转身进去了。

我们走进了你的院子，和一般农家的院落一样，你家的院子里也放着好几张小木凳，我们不需要主人招呼，就自顾自的坐了下来。我的凳子旁边，有两个小篮子，里面放着一些剥了一半的蚕豆荚。料想那是你在浇花之前未完成的工作，我竟下意识的拾起豆荚，默默的帮你剥起来了。而小李和小苏，居然堂而皇之的在你院落中，拿你打起赌来了，他们争着说要请你看电影，打赌谁能获胜。哦，晓寒，你恐怕永远无法了解，我们追女孩子的那份心情，那种无聊，和那种游戏的态度。就在我握着豆荚，沉默的坐在你院落中时，才使我第一次想到，我们这些年轻人，是多么缺乏一份严肃的生活态度！你重新出来了，倚门而立，笑容可掬。

“要等一会儿呢！”你抱歉似的说。

“没关系，我们有的是时间！”小苏说。于是，小苏、小李、小何，他们开始对你家庭调查似的发出一连串的问题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你卷起嘴角，笑而不答。

“说呀！讲讲名字又没关系！”“张晓寒。”“大小的小？含蓄的含？”“是清晓的晓，寒冷的寒。”你仍然笑着。

“哈！你念过书？”“只念过小学。”“你妈妈爸爸不在家？”“爸爸去田里，妈妈死了。”“你家种什么？”“蔬菜，还有——玫瑰花。”“你常去台北？”“不常去。”“喜不喜欢台北？”“不喜欢。”“为什么？”“人太多了，车子也太多。”“跟我们去台北，请你看电影！”你俯下头，又卷起嘴角，羞涩的笑着，从唇间轻轻的吐出两个字：“不去。”“为什么？”你摇摇头，没说什么，只是笑。然后，转过身子，你又翩然的走向屋里去了。当你捧着我们的水壶和烧好的开水走出来时，你脸上仍然挂着那个笑；轻盈、温柔，而带着淡淡的羞涩。“水烧好了。”你把杯子给我们，并殷勤的为我们一一注满开水，当你走到我身边，把杯子放在地下，弯着腰倒开水时，不知怎么，你鬓边那一朵小小的红玫瑰，竟滚落了下来，刚好掉在我剥好的豆荚篮里，你轻轻的呀了一声，举目看我，微惊微喜微羞的说：“你都给我剥好了。”我拾起了那朵红玫瑰，望着你。

“送我？”我问，声音竟出乎我意料之外的虔诚。

你的脸不知所以的红了，像那朵小红玫瑰，垂下睫毛，你很快的说：“这朵不好，已经谢了。”“这朵就好。”你没有说什么，又笑了。哦，晓寒，天知道你有多爱笑！而你的笑又多么可人！提着水壶，你走开了。而片刻之后，你重新走来，手中竟举着一束刚剪下来的红玫瑰。

“哈！”小李叫了起来。“给我的吗？”“不，”你的脸嫣红如酒，望着我。

“给你！”我受宠若惊，愕然的接过玫瑰，一时间，竟听不到小李等人哄然大叫的调侃与取笑，只看到你的笑，你的脸红，和你的羞涩。由于小李、小苏等叫笑得那么厉害，你不安了，似乎惊觉到自己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情，你蓦然转过身子，奔进门里去了。“瞧你们！”我责备的说：“把人家给吓跑了！”“她可真是慧眼独具！”小苏嚷着，重重的拍着我的肩膀：“她准看出你

是我们中间最有钱的一个！”多么恶劣！多么卑鄙！我狠狠的瞪了小苏一眼，从没有这样厌恶过他。哦，晓寒，这就是我们第一次的见面。那天，你没有再从房里走出来，我们只好在门外高叫着道谢和再见。

握着那束玫瑰，我走向归途，仍然没想到你即将在我生命中占据着怎样的位置。我眼前，只一再浮现着你的脸庞；那笑，那天真，与那份脱俗的清丽。哦，晓寒，是谁在冥冥中操纵着人生的遇合？主宰着人类的命运？谁知道那日一见，和几朵玫瑰的牵引，你竟改变了我的一生，从思想到生活，从内在到外在。哦，晓寒，就在那日你赠我玫瑰时，你可曾预料到我们的未来吗？是的，未来，未来是谁也无法预测的未知数。晓寒，坦白说，在那个春日的午后，我曾以为我们也不过缘尽于一面而已，因为我不相信我还会再遇见你。可是，自那日归来以后，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却再也平静不下来，你的形影会那样深深的铭刻在我心中，使我自己都觉得惊奇。我开始揣测你的未来，想像你将来成为一个农家的主妇，哺儿挑菜，汲水洗衣……竟代你感慨，代你不平，代你怨造物之不公，如你生在我这样的家庭，你会有多么不同的命运。

这些感慨，如今想来，都是可笑的。晓寒，那时我还没有深一步的认识你，还不能完全领会你心灵中那份与世无争的超然。让我把话扯回头吧，第二次见到你就不那样“偶然”了。那时，父亲的电影公司开拍了一部新片，我因为要承继父亲的衣钵，在学校里学的又是编导，就顺理成章的，以小老板的身分，挂上了一个“副导演”的头衔。因为片中需要一个玫瑰园的外景，物色了好几个都不中意，于是，我蓦然间想起了你的玫瑰园。那次，到你家去接洽拍外景的并不止我一个人，还有导演和摄影师。你静悄悄的站在墙角，那样怯怯的微笑着，听着我和你父亲的谈话。你父亲，晓寒，我怎样来形容他呢？一个何等奇异的老人！

我至今记得和你父亲的几句对白：“借你们的地方拍电影，我们会付一点钱的。”“用不着，不要把花糟蹋了就好。花都是活的呢！”“拍成了电影，你自己也可以看到影片上的玫瑰园，有多美，有多漂亮。”老人笑了，敏锐的看着我。

“我不是天天看得到吗？为什么要到影片上去看呢？”我为之结舌，你在一边，忍不住噗哧一声笑了。我再一次领略到你唇边那笑容的漾开，像朝阳下玫瑰花瓣的绽放。于是，我们开始在你的玫瑰园里拍戏了。你忙着为我们烧水倒茶，安安静静的像个不给人惹麻烦的孩子。哦，晓寒，我后来是多么懊悔把这一群人带到你的玫瑰园里来！那些粗手粗脚的工人们，常常怎样拿你开心，取笑着你，一次，竟有一个工人扯住你的衣角不放，你涨红了脸，窘迫得不知所措。那天，我当时就发了脾气，怒斥了那个工人。以后，虽然再没有人敢轻薄你，我却依然对你歉意良深，尤其，当那晚，大家竟摧残了玫瑰园之后。那晚，是玫瑰园中的一场主戏，男女主角都到场了，那戏的女主角是刚刚窜红的新人黄莺。人如其名，黄莺娇小玲珑，活泼可爱。可惜的是已染上了一般电影“明星”的派头，有些儿油嘴油舌，又喜欢和导演、摄影师、男演员等打情骂俏，贫嘴之处，比男演员还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平常，是男演员吃女演员的豆腐，她却常常吃男演员的豆腐。那晚，她不知怎么心血来潮，目标对准了我，整晚和我缠搅不清，一会儿叫我小老板，一会儿叫我副导演，一会儿叫我准导演……闹得我头昏脑涨。而你呢，晓寒，你整晚都那样安静，悄悄的备茶，悄悄的倒水，悄悄的走来，悄悄的隐退……几乎

没有任何人注意到你的存在，除了我。而我，只有默默的窥探着你，看着你那轻盈的腰肢，看着你那在暗夜里闪烁的眼睛，看着你那略带窥伺与研判的神情。我说不出我心头所涨满的某种感动的情绪。你，和黄莺，是同一时代的女性，却像来自两个不同的星球。

那场主戏开始了，一个晚上要拍二十几个镜头，十几万瓦的灯光用高架吊着，强烈的光线把玫瑰园照射得如同白昼。男女主角的一场吻戏足足拍了两小时，一个N·G·(重拍)又一个N·G·，灯光始终强烈的照射着。你瑟缩的躲在一边，惊奇的看着这一切。玫瑰花的刺刺伤了黄莺，她夸大的娇呼连连，一个工人走上前去，咔嚓咔嚓几剪刀，好几枝玫瑰坠落尘埃，我看到你的眉头倏然一紧，几乎能感到你那份心疼。没有表示任何抗议，你依然瑟缩在墙角，坐在墙根底下，双手抱着膝，瞪大了你那对清亮而无邪的眸子，安安静静的注视着。哦，晓寒，我已经预料到那些花儿的命运，没有任何花朵能禁得起十几万瓦强光的炙热，而我竟那样自私，那样忍心的不告诉你。戏不能为了几朵玫瑰花而停拍，少拍一个镜头就等于浪费了一大笔金钱。我让他们拍下去，拍下去，拍下去……男女主角在花园里穿梭，工人们在园里践踏，导演跑前跑后……每一次人来人往，必定要折伤好几枝娇嫩的枝桠，每一下轻微的断裂声必定在我心头鞭策一下，而我仍然让他们拍下去，拍下去，拍下去！我是小老板，我不能让工作停顿！最后，我们终于收了工。黄莺缠绕着我，要我请大家吃宵夜。

于是，我们这一大群人，嘈杂的、招摇的上了那几辆大车。我被人群簇拥着，包围着，甚至没有和你说一声再见，更没有检查一下那玫瑰园被摧残的情形，我们就这样呼啸着扬长而去。当我请大家吃完了消夜，已经是黎明的时候了，晓月将沉，星光方隐，街道上一片雾色苍茫。大伙儿都散了，我独自站在那空荡荡的街头，看着街灯在雾色里透出的昏蒙的光线，竟忽然想到了你。晓寒，我强烈的想起你，不止你，还有你那可怜的玫瑰园。是怎样一种心情的驱使？是怎样一份强烈的愿望的牵引？我竟踏着晓雾，回到你的玫瑰园里来了。哦，晓寒，还记得吗？还记得那个黎明？和那崭新的一天吗？我来了。踩着草地上的露珠，穿过了山凹边的矮树丛，拂开了绕膝的荆棘……我走进了那玫瑰园里。首先触入眼帘的，就是玫瑰园里那一片凋零的景象，枯萎的花朵，折断的残枝，和遍地的玫瑰花瓣。然后，我看到了你！哦，晓寒，再也忘不了你当时的模样，再也忘不了，你坐在那花畦上，抱着膝，静静的俯着你那黑发的头，像是睡着了。晓色在你的发际投下了一道柔和的光线，你背脊的弧线显得那样温柔而单弱，竟使我满心充斥着怜惜之情。我放轻了脚步，怕惊醒你，我那样轻轻的走近你的身边。可是，你听到了，你慢慢的抬起头来，举目看我，哦，晓寒，我这才知道你并没有睡！你的眼睛那样清醒，你的神情那样庄穆。看到了我，你并无丝毫的惊奇，只是那样一语不发的，默默的瞅着我，像是责备，像是怨怼，又像是在诉说着千言万语。我怔住了，一时间，竟无言以对。然后，逐渐的，你的眸子被泪水所浸亮，你的睫毛被泪水所濡湿。我心为之动，神为之摧，只感到心里有几千几万万万的歉疚，却一句话也说不出，因为言语所能表达的毕竟太少了。我记得我是慢慢的跪下去了，我记得我只是想安慰你，所以轻轻的拥住了你，我记得我想吻去你睫上的泪珠，但却傻傻的捕捉了你的嘴唇。

这是玫瑰园中的另一场戏。也就是在那一刹那，我悟出了一份道理；没有一场戏能演出真实的人生！因为心灵的震动不在戏剧之内。哦，是的，

晓寒，我吻了你。在那个雾蒙蒙的早晨，在那个玫瑰花的花畦上，我吻了你。而当我抬起头来，我看到的是你那容光焕发的脸庞，和你那迎着初升朝阳闪烁的眼睛！就是你那发光的脸，和你那发光的眼睛，第一次让我了解了什么是爱情。让我那整个以往的人生，都化为了虚无。没有矫饰，没有造作，也没有逃避，你一任你的眼睛，全盘的托出了你的感情。哦，晓寒，你自己也不知道，你代表了一个多么完整的“真实”！

当太阳升高的时候，我们已并肩在玫瑰田里工作了，我们一起除去败叶，剪掉枯萎的花朵，翻松被践踏了的泥土，扫去满地的残枝。然后，我问你：“告诉我，晓寒，你这一生最大的愿望是什么？”你沉思，怯怯的看我，然后把眼光落向远方的白云深处。

“说吧！别害羞！”我鼓励着你。

“在那边山里，”你轻声的说：“听说有一块很好很好的地，有很好很好的水源，可以变成一个最好的玫瑰园！”“我将把它买下来，送给你！”我慷慨的许诺。

你望着我，呆呆的。好半天，你说：“可是，你呢？”我呢？天知道，晓寒，你问住了我！直到那时，我并没有想到我以后会怎样，和你会怎样。那种知识份子的优越感仍然在我心底作祟。送你一块土地，报答你的一吻之情，不是吗？当时，我的潜意识里，确有这样的念头。何等卑鄙！晓寒，你决没料到我是那样卑鄙的，不是吗？而你用坦白的眸子望着我，那样坦白，那样天真，里面洋溢着你的一片深情及单纯的信赖。我在你的注视下变得渺小了，寒伧了，自惭形秽了。“你希望我怎样？”我问，我想我问得很无力。

“你最大的愿望又是什么呢？”你说，继续瞅着我。

“写一本书！”我冲口而出，确实，这是我数年以来的愿望。“写一部长篇小说！”“那么，”你微笑了。“我们造一栋小屋子，你写书，我种玫瑰花！”我望着你。哦，晓寒，忽然间，我的心怎样充满了欢乐！我的身上怎样交卸了重重重担！我在刹那间解脱了，成熟了，鼓舞了，振奋了！我肩上生出了翅膀，正轻飘飘的把我带向白云深处！随我翩翩比翼的，是你！晓寒，你将和我一起飞翔，飞翔，飞翔……飞向云里，飞向天边，飞向那海阔天空的浩瀚穹苍！“走！”我丢下了锄头，拉住你的手。

“到那里去？”你惊愕的。

“去告诉你父亲，我们要结婚了！”“这么快！你疯了吗？”是的，疯了！我为你疯，我为你狂。我将倾注我一生的生命，去筑我们的伊甸园！奔进屋内，我们叫醒了你那正熟睡未醒的父亲。“我们要结婚了！”我说。

老人用古怪的眼神看着我。

“你在发热，”他说：“这种一忽儿冷，一忽儿热的天气容易让人生病。”

“我没有生病，”我清清楚楚的说：“我要娶你的女儿，我们马上要结婚！”老人注视了我好一会儿。

“是真的？”他问。“是真的！”我说。他转向了你。“你要嫁他吗？晓寒？”你脸红了，热烈的看了我一眼，你的头就俯了下去。于是，老人明白了，明白了这种从亘古以来，混沌初开的世界里就必然会发生的事情。他又转头向我：“你是大学毕业生？”他说。

“是的。”我说。“她只受过小学教育。”“是的。”“你是有钱人家的子弟？”“是的。”“她是个穷农夫的女儿。”“是的。”“你生长在城里？”“是的。”“她生长在乡下。”“是的。”“你都知道？”他瞪着我。

“都知道。”“那么，你还等什么？娶她去吧！我带了她二十年，就是等一个像你这样的傻瓜来娶她的！”老人一唬的从床上跳下来，挥舞着双手。“去结婚吧！你们还等什么？”哦，晓寒，怎样的疯狂！怎样的狂欢！怎样无所顾忌的任性，怎样闪电似的筹备、登记、公证结婚！我瞒住了父母、兄弟姐妹，和所有的亲友，以免遭遇到必然的反对。一直等到公证完毕，我带着你来到父亲的面前。

“爸爸，这是你的儿媳妇。”父亲瞪视着我。“你在说些什么鬼？”“真的，我们今晨在法院公证结婚了。”父亲用了十分钟的时间来打量我，再用了十分钟的时间来打量你，然后又用了十分钟来弄清楚我们认识的经过和你的家世，再用了十分钟来证实我们的婚姻。接着，就是一场旋干转坤的暴风雨，天为之翻，地为之覆。父亲的咆哮和咒骂有如排山倒海般的对我卷来，山为之崩，地为之裂。你像惊涛骇浪中受惊的小鸟，大睁着一对惶恐而无助的眸子，看着我的父亲和我那叫嚣成一团的家人。哦，晓寒，我多么烦恼，多么懊悔，竟把你带到这样一个火山地带！

“你混帐！你没出息！你丢尽了我的人！你给我滚出去！我但愿这一辈子再也见不到你！给你受教育，给你读书，要你继承我的事业，你却像个扶不起的阿斗！你给我滚，从今以后，我不给你一毛钱！不管你任何事情，饿死了你也不要来见我！”“是的，爸爸！”我拉着你退后。“如果我有一天饿死了，我不会来见你！如果我成功了，我会来看你的！”“成功？哈，成功！”父亲怒吼的声音可以震破屋顶。“你成功！你拿什么来成功？”“我将写一部书。”“写一部书？写一部书！哈！”父亲嗤之以鼻。“你还以为你是天才呢！”我咬紧了嘴唇。“我将做给你看！”“做给我看！你做吧！做不出来，就别再走进我家的大门！”我拉着你出来了，走出了那栋豪华的花园住宅，两袖清风，除了你之外，身无长物。

你，晓寒，那样默默的瞅着我，半晌，才轻声而肯定的说：“你会写出一部书来，一部很成功的书！”哦，晓寒，就是你这句话，就是你这种信赖，鼓起了我多少的勇气和斗志。我知道，即使我失去了全世界，我还会有你，握紧你的手，我说：“晓寒，你嫁了一个很贫穷的丈夫，我们甚至连一个住的地方都没有呢！”你微笑。

哦，晓寒，世界上还有什么东西比你那一瞬间的微笑更美，更珍贵的呢？于是，我们回到了你的家，见了你的父亲。老人马上明白了事情的经过，望着我，他说：“你能做些什么？”能做什么？惭愧！我不能犁田，我不能种菜。但，我总不能不养活我的妻子！“我明天要去找工作。”“找工作！”你惊讶的瞪大了眼睛，愕然的看着你的父亲。“可是，爸呀，他要写一部书呢！”“写一部书？”老人注视着我。“那么，你还顾虑些什么？去写书吧！我家的田地，足够我们三个人吃呢！去呀！你还发什么呆！先去镇上买张书桌呀！”就这样，晓寒，我开始了我的著述生涯。可笑吗？我，一个堂堂七尺之躯的男儿，竟靠妻子的花圃和丈人的菜园来维持着。但是，我们没有一个人觉得这事可笑。你，晓寒，你和你父亲，总用那样严肃的眼光来看我的工作，似乎我所从事的是一项至高无上的丰功伟业！

因此，我自己也感染了那份神圣感。我写作，写作，写作……，不断的写，不停的写，孜孜不倦的写。渴望着有朝一日，能将我奋斗的成果，奉献于你的面前。那是一段艰苦的岁月，不是吗？但是，在那份艰苦之余，我们又有多少数不出的甜蜜与陶醉！清晨，我们常和晓色俱起，站在曙光微现

的玫瑰园中，看那玫瑰花的蓓蕾迎着朝阳绽放，看那清晨的露珠在花瓣上闪烁。我会念一首小诗给你听：“爱像一朵玫瑰，令整个宇宙陶醉，爱像一朵玫瑰，让整个世界低徊。”你并不懂得诗，但你总是那样微笑着倾听我念。你的眼光柔情万斛的凝注在我脸上，你的面颊焕发着光彩，你的嘴唇丰满而滋润。我望着你，觉得你并不需要了解诗，因为你的本身就是一首诗。吃完早饭，我总是回到屋里去写作，而你呢，忙于家务，忙于玫瑰田里的锄草施肥。忙于洗衣烧饭，你轻盈的身子，常常那样轻悄的穿梭于屋内屋外。我没有看你皱过眉，你总是微笑着。一面工作，一面低低的唱着歌，你最喜欢唱一支我教你的歌曲：“天地初开日，混沌远古时，此情已滋生，代代无终息。妾如花绽放，君似雨露滋，两情何缱绻，缠绵自有时。”虽然我向你解释过这支歌的意义，但我想你并不了解这支歌。你低柔的轻唱，不经心的款摆着你的腰肢，常常配合着流水的朗朗或碗盘的叮当。于是，我觉得，你并不需要了解歌，因为你本身就是一支歌。

黄昏，我写作得很累了，你会拉着我跑到室外，去迎接你荷锄归来的父亲。我们常并肩走在郊野的田埂上，看牧童的归去，看大地的苍翠，再看落日的沉落。你常常对我发些很傻很傻的小问题，像花为什么会开？云为什么会走？瀑布的水为什么永远流不完？我不厌其烦的和你讲解，你睁大了眼睛静静的听，我不知道你到底懂了没有？但，我想那并不重要。重要的只是我们并肩走过的一个又一个的黄昏。

晚上，我经常在灯下写作，你就坐在书桌旁边，手里缝缀着衣衫。你额前的短发，那样自然的飘垂着。睫毛半垂，星眸半掩，纤长的手指，有韵律的上下移动。你喜欢在鬓边簪一朵小玫瑰花——那是你身上唯一的化妆品——绽放着一屋子的幽香。我常常搁下笔来，长长久久的凝视你，你会忽然间惊觉了，抬起眼睛，给我一个毫无保留的笑。那笑容和玫瑰花相映，哦，晓寒，你正像一朵小小的红玫瑰花！

那段日子是令人难忘的：甜蜜、宁静、而温馨。但是，那段日子对我也是一段痛苦的煎熬。我不敢一上来就尝试写长篇，于是，我写了许多篇短篇小说。从不知写作是这样的艰难，多少深夜，多少白天，多少黎明和黄昏，我握着笔，苦苦构思。每完成一稿，我会长吁一口气，如释重负。然后是修改又修改，一遍一遍的审核，一遍一遍的抄写。等到寄出，就像是寄出了一个莫大的希望，剩下的是无穷的期盼和等待。但是，那些稿子多半被编辑先生退回，我只有将甲地退回的稿子寄往乙地，又将乙地退回的稿子寄往甲地，等到一篇稿子已“周游列国”而仍然“返回故乡”的时候，我绝望，我难堪，我愤怒，而又沮丧。我会捧住你的脸，望着你的眼睛说：“晓寒，你的丈夫是一个废物！”你依然对着我微笑。然后，你会把头倚进我的怀里，用手紧紧的环抱住我的腰。用不着一句言语，我的下巴倚着你黑发的头颅，我闻着你鬓边的玫瑰香气，陡然间又雄心万丈了。

哦，晓寒，我要为你奋斗，我要为你努力！噙着泪，我说：“晓寒，在那边山里，听说有一块很好很好的地，有很好很好的水源，可以变成一个最好的玫瑰园！”你抬头看我，眼里也含着泪。

“我要买给你！”你点头，微笑，信赖而骄傲。

“我知道你会。”你说，丝毫不认为我是个说大话的傻子。

于是，我轻轻的推开你，摊开稿纸，再开始一篇新的小说。当我的第一篇小说终于在报纸上刊出时，晓寒，你知道我有多高兴！而你，晓寒，你

比我更高兴。整日，从清早到晚上，你就一直捧着那张报纸，对着我的名字痴笑。扬着报纸，你不断对你父亲说：“爸呀，这是他的名字，他的名字登在报纸上呢！”你父亲竭力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，却掩饰不住唇边和眼角的笑意，对你瞪瞪眼睛，他呵责似的说：“这有什么了不起！以后他的名字见报的时候还多着呢！”“咻”的一声，他开了一瓶高粱酒，对我招招手：“来，我们喝一杯！我们家碰到喜庆节日的时候，总要喝一杯的！”哦，晓寒，在你们的骄傲下，我变得多么的伟大！我是百战荣归的英雄，我是杀虎屠龙的勇士！再也没有人比我更高，再也没有人比我更强！我醉了，那晚，醉在你们的骄傲里，醉在你们的喜悦里，醉在你们的爱里。

然后，我偶尔会赚得一些稿费了，虽然数字不高，虽然机会不多，却每次都能赢得你们崭新的喜悦。你把钱藏着，舍不得用，拿一个铁盒子装了，每晚打开来看看。我斥责你的傻气，你却笑容可掬的说：“留着。”“留着干什么？”“买那块地。”哦，晓寒，我实在不知道这样微小的数字，要积蓄多久才能买那块地！但你那样有信心，那样珍惜着我所赚的每一元每一分！我不能再说些什么，除了更加紧的努力以外。

就这样，两年的时间过去了，在你那永是春天的笑容下，我们的生活里似乎没有遗憾。

虽然是粗茶淡饭，却有着无穷尽的乐趣与甜蜜。可是，就在两年后，你的父亲去世了，那忠厚而可亲的老人！临终的时候，他只是把你的手交在我的手中，低低的说：“我很放心，也很满足了。”我们曾怎样沉浸在悲哀里，怎样在夜里啜泣着醒来，不敢相信老人已离我们而去。你的脸上初次失去了笑容，几度哭倒在我的怀里。你不断重复的说：“我以为将来我们买了地，可以让他享享福……”“但他已经很满足了，不是吗？”你攀着我的肩，用带泪的眸子瞅着我，哭泣着说：“我现在只有你了。”我揽紧了你，把你的头压在我的胸前，用我的双臂环绕着你，我发誓的说：“我永不负你，晓寒，我永不负你。”老人去世，我们才发现老人的田地早已质押，办完丧事，我们已很贫穷了。除了玫瑰园及这栋小屋外，一无所有。但，幸好我在写作上已走出一条路来，每月稿费虽不多，却足以维持我们的生活。你仍然在辛辛苦苦的积蓄，我也开始在着手我的长篇小说了。日子又恢复了平静，在我们的相爱下，虽平静，却幸福。

这样平静而幸福的日子原应该无尽止的延续下去，不是吗？晓寒？但是，是什么改变了我们的命运？是什么？是什么？竟摧毁了我们那座坚固不移的爱情堡垒，竟毁灭了我的生活及希望，竟从我身边带走了你！

仍清晰的记得那一天，那注定了要转变我们命运的一天。我们的小屋中，竟来了一位稀有而意外的客人——我那已出嫁了的姐姐！姐姐嫁了一位富商，她虽不是天生丽质，但在锦衣玉食的生活中，她却被培养得娇嫩而鲜艳。那天，驾着她那豪华的小轿车，她来了！雍容，华贵，花团锦簇，她站在我们的小屋里，使我们的屋子似乎骤然间变得狭小而逼窄了。

她四顾的打量着我们的房子，上上下下的看着你，又用那颇具权威性的眼光看我。然后，她怜悯的，同情的，而又大不以为然的说：“静尘，你竟然狼狈到这种地步了！”“我不觉得我有什么狼狈！”我没好气的说。

“还说呢！”姐姐叹息的。“你连件像样的衣服都没有吗？你生活得像什么人呢？”“像神仙！”我说。“神仙？”姐姐笑了笑。“可以不吃人间烟火呵。但是，你毕竟不是神仙！”“你来做什么？”我蹙紧了眉：“来嘲笑我吗？”

“不，我来救你。”姐姐说，热烈的抓住了我的手。“跟我回去，静尘，爸爸并不是真的跟你生气，他嘴硬心软，你不该跟父亲一负气就负上这么多年！回去吧，只要你跟这个女人……”她瞟了你一眼，“办个离婚手续，我想，爸爸会原谅你的！”“胡说八道！”我被激怒了。尤其看到你瑟缩的站在墙边，苍白着脸，惊惶而无助的大睁着眼睛，像大祸临头似的望着姐姐。那样紧张，那样孤独，那样恐惧，又那样楚楚可怜！我挣脱了姐姐，冲到你的身边，把你一把揽进了怀里，大声的对姐姐说：“我用不着爸爸原谅，我也不回去，我更不会离开晓寒，今生今世，我永不离开她！或者，我这份感情是你所不了解的，姐姐，因为你从来没有过！但是，我告诉你，在晓寒身边，我很知足，我们的世界并不贫穷，相反的，姐姐，我们比你富有，因为我们的世界里有爱！你懂吗？现在，请离开我的家，回到你的金丝笼里去！请再也不要来打扰我们的生活！”姐姐瞪视着我，仿佛我是个病入膏肓的人。

“你疯了！”她说：“爸爸公司里有那样好的工作给你做，有好日子给你过，你偏要为了这样一个无知识的乡下女人，牺牲一切，你是着了什么魔？”“请你尊重晓寒！”我喊：“她是我的妻子！”“我知道她是你的妻子，我以为你这场热病发了这么多年，也应该过去了……”“不幸，这场热病永不会过去，直到我老死的一天！”“哼！”姐姐冷笑了。“你以为你们这种爱情多么禁得起考验吗？”“当然！”姐姐咬住了嘴唇，沉思了一会儿，忽然转向了你。她的眼光锐利的盯在你的脸上，很快的说：“晓寒，我要直呼你的名字了！你以为，一个好太太应该耽误她丈夫的前途吗？”你在我怀中惊跳，嗫嚅着说：“我……我……”“你看！晓寒，”姐姐继续说：“你根本和静尘不配，你难道不知道？他已经是个作家了，而你是什么？你连字都不认得几个！他出身在高贵的家庭里，你只是个乡下女人！他有学问有见识有风度，你却连打扮自己都不会！看你那身土里土气的衣服，那朵莫名其妙的玫瑰花……”“够了！姐姐！”我吼叫着：“请你出去！晓寒的美不是你能欣赏的，也不是你能了解的！你别在这儿做破坏工作，你走吧！请走！”姐姐不走。她凝视着我，说：“真想不到，静尘，你是真的爱着她呢！”“当然真的！”“那么，”姐姐再度上上下下的打量你，忽然兴奋了起来。“静尘，我有个意见。”“我们不需要你的意见！”我说。

“静尘，你是怎么了？”姐姐蹙紧了眉。“无论如何，我来这一趟是为了你好，不管说话多么不中你的意，我总不是恶意，是不是？我告诉你吧，我来，是因为爸爸最近身体不好，他虽不说，我们都知道他在想你，他有份大好的事业等着你去继承，为了一个晓寒，你们犯不着这样水火不容！现在，你既然说什么也不肯放弃晓寒，我认为，我们可以改造晓寒，使爸爸肯接受她……”“晓寒不需要改造！”“需要的，而且可以改造得很好！”姐姐胸有成竹的望着你。“晓寒，你该去念点书，再去买几件像样的衣服，我教你如何化妆，你长得很美，再加几分修饰，你会变成个不折不扣的美女，至于风度仪表和谈吐，只要你跟我生活一段时间，我想我都可以教会你。一个好太太，不能把她的丈夫拖在泥潭里，而该帮助他成功。你想想，假若将来静尘成为举世闻名的大作家，以你现在的情况，如何去匹配他？”“姐姐，你说够了没有？”我问：“很抱歉，知道你是好意，但是，我无意于改变我的生活，我也不想承继爸爸的衣钵，你不必多费心机了！”“静尘，你会后悔！”姐姐有些生气了。

“我不会。”“好吧，你这个不识抬举的东西，你就跟着这个乡下女人去

滚屎蛋吧！我再也不管你的事了！”“不管最好！”“哼！”姐姐拂袖而去了。好一会儿，我们家里那么静，听不到一点儿声音。姐姐的脂粉味始终飘荡在室内，她带来的那股压力也没有消散。然后，我扳转了你的身子，让你面对着我，这才发现你苍白的面庞上竟泪痕狼藉！我惊愕的喊：“晓寒！”你用手蒙住了脸，爆发了一阵压抑不住的啜泣。我想拉开你的手，你却周身颤抖的喊：“不！不！不！”“晓寒，”我焦虑的拥住你，急切的说：“你千万不要为姐姐的话难过，你知道我就爱你这份淳朴和真实吗？现在，擦干你的泪，不要再哭了，这件事已经过去了，以后我们谁也不许再提起它！”你仍然哭泣不已。“听到了吗？晓寒？假如你希望我高兴，就不许再伤心了。放下手来，让我看你！”你怯怯的放下手来，悄悄的举目看我。

“答应我不理会这件事，嗯？”你俯首不答。“擦干眼泪，嗯？”你顺从的用衣角擦了擦眼睛。

“好了，一切都过去了，我们还照旧过我们的日子吧！”是的，我们又照旧过我们的日子了。只是，从此，你脸上失去了原有的那股欢乐气息，你唇边再也看不到那安详而恬静的微笑，你眼里也不再焕发着光彩……哦，晓寒，直到那时，我仍不知道姐姐这篇话对你的影响力那么大，竟刻骨铭心的敲入你的灵魂深处！

那件事发生后的第二天晚上，你来到我的书桌旁边，坐在那儿，轻声的对我说：“你教我念点书，好吗？”我有些惊讶。事实上，自从我们结婚之后，我已陆续教你许多东西，我训练你读我的小说，训练你帮我抄写，训练你认深奥的字和一些成语。那时，你已学到了很多，你甚至可以读一些浅易的小说。

“我不是一直在教你吗？”我说。

“不，你给我上课，有系统的教我，好不好？”“你是不是受了姐姐的影响？”我问。

“念书总是好事，是不是？”你闪动着眼睑。“姐姐讲得也对，我该充实自己的学问。”你说得有理，我没有不让你读书的理由，我答应了。谁知，第二天你就去镇上，买了一套初中的国文课本来，急切的求我教你。那些课本对你来说，还太浅了，你很快的念完了前三本，又贪婪的读着后面的几册。你的努力用功使我惊奇，而你那惊人的颖悟力却使我更加惊奇，我这才发现，你是怎样一块未经琢磨的璞玉！有个聪明的学生是对老师的鼓励，我教得快，你学得更快，那年夏天，你已读完了初中课程，而秋天，我们就开始进行高中课本和简单的诗词了。

哦，晓寒，如果我那时知道姐姐的来访就是我们厄运的开始，而我给你的教育竟会导致你离开我，那么，我当时的处置就会完全不同了。哦，晓寒，我再也没料到你那温柔的外表下，却隐藏着那样争强好胜的一颗心！我更没有料到，你下死命的用功读书，竟是你“彻底改变”的第一步！哦，晓寒，如果我能未卜先知，如果我能预测未来，那有多好！

让我接下去说吧。那年冬天，姐姐忽然来了一封长信，又重申上次拜访的意思，苦口婆心的劝我回家去，信尾，她却很技巧的写着：“不管怎样，我们姐弟不该为父母的固执而失和，我喜欢你，也喜欢晓寒，何不来我家小住？或者，让晓寒来住几天，给我机会，把她引见给爸爸，说不定爸爸会改变以前对晓寒的看法呢！总之，家庭的和睦，父子的亲情，都不是你该置之度外的，你是读书人，难道连这点道理都不懂？……”我承认，看完这封

信，我确实有一刹那的动摇。但是，回忆起当时被逐的一幕，回忆起父亲对我写作的轻视，我又强硬了。无论如何，我还没有写出我的书来，我还没有在文坛上立足，我也还没有成功！我不能回去，而你，晓寒，我决不认为我的父亲能接受你！

我把那封信丢进抽屉里，置之不顾。几天之后，我就把这封信给忘怀了。可是，一天，当你帮我收拾书桌的时候，这封信却落进了你的手里。我现在还清楚的记得你拿着信来质问我的样子。“为什么你不理她？静尘？她很有道理，是不是？”我惊讶的看着你，因为，我一直认为你是瑟缩而腴腆的，根本不会愿意再尝试去见我的父亲！但是，我看到的你，却有那样一张坚决而勇敢的小脸！那样一对闪亮而激动的眼睛。

“你不懂，晓寒，别再去碰爸爸的钉子了，他永远不会接受你的，你知道吗？他也永远不会了解我的，你知道吗？他虽是我的父亲，对我的了解还远不及你父亲多，你懂吗？”“但是，你要给他了解你的机会是不是？”你攀住我的脖子，用一股可爱的，不容抗拒的神情望着我。“最起码，你不该和你姐姐生气，她总没对你做错什么，我们明天去看她好吗？”“你忘了？她曾经侮辱过你！”“我不像你那样容易记仇，也不像你那样小心眼。而且……”你垂下睫毛，神情萧索的说：“她也没有侮辱我，我本来就是无知无识的乡下女人嘛！”“嗯，”我叹息着点了点头：“最起码，她已经唤起了你的自卑感了！”“怎样？”你重新缠住了我。“我们去吗？亲戚之间，应该来往的，是不是？而且，我们的朋友那么少，你瞧，我有时也怪寂寞的……”“我们应该要个孩子。”我说。

你的脸红了红，抬起眼睛，祈求的望着我。

“去吧！”你说：“不要再计较以前的事了，宰相肚里好撑船哪，是吗？”我望着你。“好，我们去，”我说：“纯粹是为了让你高兴！”于是，我们去了。于是，我们和姐姐恢复了来往。于是，你有了一个闺中腻友。于是，你不常待在家里了。于是，我发现，你变了。第一次发现你强烈的改变了，是在一个晚上。

那天你单独去姐姐家作了一整天的客，在那时候，你已经常去姐姐家作客了，有时甚至于住在那儿，因为，像姐姐说的，我们家太偏僻了，晚上，你不该在黑暗田野里走夜路。那晚，我也以为你会住在姐姐家里，但你却回来了！

“看！静尘，”你一进门就嚷着：“看我的新衣服！看！”我抬起头来，忽然觉得眼前一亮。你站在房间正中，屋顶的灯光正正的照射着你。哦，晓寒，怎样形容我那一霎时的感觉！你，穿了件黑丝绒的旗袍，襟上扣着一个亮晶晶的别针，长发挽上了头顶，做成许多松松的发髻，而在那发髻半遮半掩的耳垂上，坠着两串和襟上同样花色的亮耳环。你施过了脂粉，事实上，那时你早已学会了搽脂弄粉，只是平日你都没有化妆得那样浓艳。你画了眼线，染了睫毛，那对大大的眼睛显得更大更亮，更深更黑！

哦，晓寒，你确实美得夺人！我想，我当时是完全被你震慑住了。我深吸了口气，瞪视着你，一时竟说不出话来。

“哦，静尘，我美吗？这样打扮好吗？”你在我眼前轻轻旋转，举步轻盈，而姿势优美。你那美好的头微向后仰，露出颈部那柔和的线条。两串耳环在你面颊边摇晃闪烁。我忽然看出，你的动作那样优雅，那样高贵，完全像经过训练的服装模特！我不由自主的又深吸了一口气，喃喃的说：“哦，

她真的成功了。”“谁成功了？”你问。“姐姐。”“怎么？”“她改造了你！”你停在我面前，一股淡淡的幽香从你身上传了出来，虽然我对香水从无研究，但我知道这必然是法国最名贵的产品，姐姐的梳妆台上不会有廉价香水！你扬起睫毛，静静的看着我，说：“这样不是很好吗？静尘？我现在才知道，即使有九分姿色，也需要三分打扮。如果你觉得我改变了，我想这是一个好的改变，使我在你和你家人面前，不再自惭形秽。我带给你的，也不再是耻辱和轻视。是的，静尘，我变了，我努力的自求改变，为了好适应你，好报答你对我的一往情深！”哦，晓寒，我无言以答！我注意到你用字的文雅，注意到你修辞的不俗。事实上，这是你逐渐改变的，只是，在那晚以前，我并没有注意到。我盯着你，紧紧的盯着你，一句话也说不出。“怎么了？”我吓坏了你，你看来十分不安。“静尘，你不喜欢我这样打扮吗？如果你不喜欢，我就改回头，还我旧时衣，着我旧时裳！”你很巧妙的改变了我才教过你的两句诗，使我不由自主的为你心折。哦，晓寒，你的聪明，你的智慧，你的美丽，是救了你？还是害了你？“不，晓寒，”我终于开了口。“如果你喜欢这样妆扮，就这样吧！只是，你使我觉得这房子太简陋了，也太小了。”“哦，静尘，”你热烈的说：“我们可以把这房子和地卖掉，搬到台北去住。”我望着你，如果我对你有痛心的感觉，只在那一瞬间。我没有流露出我的感觉，只淡淡的说：“你不要那玫瑰园了？”你忽然笑了，声音清脆如夜莺出谷。

“哦，静尘，”你边笑边说：“我总不会一辈子卖玫瑰花的！”我想起了一个名叫（窈窕淑女）的电影，一位教授如何把一个卖花女改变成公主。现在，我面前的你，就已不再是个卖花女，而是个公主了。我奇怪我心头并无喜悦之情，相反的，却有一层厚而重的阴影。我知道，晓寒，那时我已知道，我即将失去你了。当第二年春天来临的时候，你的改变就更加显着了，你开始闹着要搬往台北，当我严辞拒绝以后，你就常常不在家了。你不再关心你的玫瑰，你忍心的让它们憔悴枯萎，以至于失去了你的主顾。

你每天打扮得花枝招展，把你当初辛辛苦苦积蓄下来要买地的金钱，全用在脂粉和服装上面。你开始抱怨生活太苦，抱怨钱不够用，抱怨我没有生财之道。然后，一天，你兴冲冲的从外跑来，对我喊着说：“静尘，静尘，你猜怎么，姐姐决定要让我在爸爸面前亮相了！”“亮相！”我蹙紧眉头，觉得你用了两个很奇怪的字。“你看，姐姐有一番很戏剧化的布置。她说，爸爸当初只见过我一面，我又是一股土土的样子，他一定早不记得我的样子了。姐姐说，这个星期六，她要请爸爸去吃饭，让我盛妆着出去见爸爸，不说我是你太太，只说我是张小姐，要进你们公司去演电影的，看爸爸怎么表示。如果爸爸很欣赏我，我也不要说穿，只是常常去看爸爸，等爸爸真的很喜欢我了，我再揭穿谜底！”“哼，”我冷笑了一声。“姐姐可以做编剧家了，这倒是个很好的喜剧材料！”“这不是很好吗？”你依然兴高采烈。“静尘，我告诉你，我有把握会博得你父亲的喜欢！”“假若一见面就被爸爸识破了呢！你们别把他想像成老糊涂。”我冷冷的说。“如果识破了，我也有一套办法。”“什么办法？”“我只和他装小可怜样儿，说好话，为以前的事道歉，他再严厉，也会消气的。何况，姐姐说，他现在已经不生我们的气了。”“别失掉你的傲气吧！”我没好气的说。

“在长辈面前，还谈什么傲气呢！”你振振有辞：“干嘛这样板着脸？我这样做，还不是为了你！如果你和爸爸讲和了，我们就什么问题都解决了，

可以搬到台北去，也可以不再住在这个破房子了！”我放下了笔，坐正身子，那天，这是我第一次正眼看你。我想我的眼神相当严厉，你瑟缩了，畏怯了。低下头去，你喃喃的说：“人总是要往上走的吗，安于现状等于是自甘退步！”我深深的望着你。“我要进步的，晓寒，”我深沉的说：“但是要靠我自己的力量，不靠我父亲！”“但是，你还不是靠了我的父亲？连我们住的这栋小屋，还是我父亲的，你又谈什么傲气呢！”哦，晓寒，你攻入了我最弱的一环。我闭上了眼睛，感到心里有种难言的痛楚，在逐渐的扩大中。我的脸色使你吃惊了，你猛然抓住了我的手，喊着说：“原谅我，原谅我，我不是有意要刺伤你的！”我睁开眼睛，揽住了你。我说：“听我说，晓寒，我不知道你不能了解。我可以接受你父亲的帮助，因为他是我的知己，他信任我，他看重我，他了解我，这种帮助，是有着尊重的情绪在内的。而我的父亲，他给我的感觉是，我在他面前是个乞儿！”你瞅着我。“我就是要帮助你父亲来了解你呀！”“你真的是吗？”我忧愁的看着你那姣好的脸庞。“你不是的，晓寒，你自己都不了解我。现在，你做这件事只是为了你的虚荣而已。”“我要证实我不是你家人认为的那样糟糕呀！”你无力的说，又垂下了睫毛。“这又何尝不是虚荣！”我说，望着你。你白皙的前额，你长长的睫毛，你美好的鼻子，和你那小的嘴……一阵强烈的心痛对我猛的袭来，我一把抱紧了 you，不能遏止自己突发的颤栗。我喊着说：“晓寒，晓寒，回头吧，回复那个原来的你吧！让我们再过旧日的生活，无忧、无虑、甜蜜、安宁……让我们回复以往吧！求你，晓寒，不要再去姐姐那儿，不要去参与那个计谋，醒醒吧，晓寒！不要从我身边走开！”你哭了，你挣扎着说：“我并没有要从你身边走开！我只是要帮助你，只是要帮助你！”“但是，你会离开我了。”“我不会，我决不会！”我不再说话，因为我知道已无法挽回。哦，晓寒，我那鬓边簪着玫瑰花，终日笑容可掬的小妻子何处去了？于是，你仍然去参加了那次宴会。

出乎我的预料，你和父亲的那次见面竟意外的成功。据说，你那天表现得雍容华贵，文雅有礼，而又谈笑风生。父亲做梦也没有把你和当日那个可怜兮兮的小媳妇联想在一起。你美丽，你活泼，你征服了全座的人，你也征服了我父亲！那晚，你兴奋的回来，笑倒在我的怀里。

“我成功了！我成功了！你父亲直说我眼熟，问我是不是参加过你们公司的演员考试？你猜他要我做什么？他叫我明天去公司试镜呢！”我默然不语，只精神恍惚的闻着你身上的香味；不是玫瑰花香，而是脂粉与酒香的混合。我知道，你明天一定会去。望着你那发光的眼睛，那神采飞扬的面庞，哦，晓寒，我也知道了；那试镜一定会成功！

第二天，你整天整夜都没有回家，我并不担忧你的安全，我可以想像你的忙碌：试镜、应酬、谈话、吃饭、消夜……然后，夜静更深，你已无法回到这荒郊野外。想必，你会睡在姐姐为你准备的绫罗锦缎之中，做一个甜甜的“准明星”之梦。而我，那夜枕着手臂，听阶前冷雨，听窗边竹籁，一直到天明。第三天的晚上，你终于回来了，另一个崭新的你！周身都燃烧着喜悦、兴奋，和野心！你雀跃着，绕屋旋转，激动的对我嚷着：“哦，静尘，我从不知道生活是这样多采多姿的！我以前都算是白活了！”停在我前面，你把那燃烧着的眸子凑到我眼前：“走吧，静尘，我们搬到台北去，那儿有一份全新的生活在等着我们！”我用双手捧住了你的脸，痛心而忧愁的看着你，低沉的，一字一字的说：“别忘了，我就是从那种生活里跳到你身边的！”

你转动着美丽的大眼珠，困惑的看着我，你脸上的笑容消失了。半晌，你才用充满了怜悯及感动的语气说：“哦，静尘，我现在才了解你为我牺牲了一些什么，但是，别烦恼，我会补偿你！”我心里一阵紧缩，顿时间兴味索然。我们之间的距离，已那样遥远了。放开了你，我走向窗边，咬住嘴唇，回忆着你手持浇花壶，站在玫瑰花丛中的样子。看不出我的伤感，你追到我的身边：“你没有问我，我试镜通过了，你知道吗？”“我已料到了。”我语气冷淡。“你告诉爸爸你是谁了没有？”“何必这么早就说呢？等你父亲对我有信心的时候再说吧！你知道他要我在新戏里演一个角色吗？他给我取了一个艺名，叫丁洁菲，这名字好吗？他说改为丁姓，如果按笔划排名，永远占优势！”“设想周到！”我打鼻子里说。

“你有没有想到我会有这一天？”你仍然兴致冲冲。

我想起第一次见到你时，小苏曾说过：只要有服装与化妆，必成为电影明星！那时我曾怎样嗤笑于他们的庸俗，我曾怎样自信的认为，你将永不属于城市！但是，如今，晓寒，你的恬然呢？你的天真呢？你那与世无争的超然与宁静呢？我想着，想着，想着……一股酸楚从我的鼻子里向上冒，我猛的车转了身子，叫着说：“晓寒，晓寒，千万不要去！那种生活并不适合你，相信我，晓寒！我的小说已快完稿了，我会改善我们的生活，我会养活你，但是，请你回来吧！影剧界是个最复杂的环境，那不是你的世界，也不是你的单纯所能应付的！听我的话，晓寒！”你瞪视着我。“哦，”你说：“你也是那种自私的丈夫，你不愿意我有我自己的事业，你只想把我藏在乡下，属于你一个人所有！”这是谁灌输给你的观念？姐姐吗？我咬了咬牙，感到怒火在往上冲。“你总算承认你是为了自己的事业去笼络爸爸，而不是为了我了！”我尖刻的说。“我本来是为了你！”你叫着，眼里充满了泪水。

“既是为了我，就放弃这件莫名其妙的傻事！”我也大叫着。“我不！”你喊，猛烈的摇头。“我要去，我喜欢那个工作，我喜欢那些人，我喜欢那种生活，你没有权利剥夺我的快乐，更没有权利干涉我的事业！”我一把抓住了你的手腕，用力的握紧了你，我的眼睛冒火的盯着你那张倔强的脸。

“我不许你去演那个戏，如果你去了，我们之间也就完了。”你张大了眼睛，不信任似的看着我。

“你是说真的？”“真的！”你咬紧嘴唇，你带泪的眼睛阴郁的望着我的脸，我们就这样彼此对望着，僵持着，好半天之后，你猛的挣脱了我的手，用力的一甩头，你的头发拂过了我的面颊，像鞭子般抽痛了我的心灵。你咬牙切齿的从齿缝里进出了几个字：“我并不稀罕和你生活在一起！”一切都完了。晓寒，我就这样失去了你。

第二天早上，你带走了你的衣物，离开了这栋小屋，这栋属于你父亲的房子。从此，再也没有回来过。哦，晓寒，你就这样走了，一无留恋，一无回顾，你挺着你的背脊，昂着你骄傲的头，去了。我目送你的离去，眼光模糊，而内心绞痛。我知道，我那安详的、满足的小妻子——晓寒——是已经死了。离开我的，不是晓寒，而是那新崛起的明星——丁洁菲。

从此，不再是有光有热的日子。从此，是寂寞的朝朝暮暮与漫漫长日。在痛苦中，在煎熬里，我的第一部小说出版了。该感谢这种痛苦与煎熬，这本书里充满了最真挚的血与泪。在书的扉页上，我写着：“献给我逝去的爱妻——为了她给我的那些幸福的日子——”这时，丁洁菲的名字已经常见报，“一颗闪亮的新星”，他们这样称呼你。我常在报上看到你的照片，正面，

侧面，全身，半身……那些照片对我都那样陌生，我常困惑着，不知道我不是真的认识过你。甚至于，和你共同生活过那么些年。在深夜，在清晨，我经常伫立在玫瑰园中，一遍又一遍低呼着你的名字：晓寒，哦，晓寒。

我的书出版了，也曾希冀它能将你带回我的身边，也曾渴望看到你走回这小屋的形影。

但，我失望了，你的声名正如旭日中天，你不会再记起我。小说的出版并没有带来你，却带来了金钱与名誉，再有，就是姐姐——就在今天下午，她出现在我的小屋中。“静尘，”姐姐一阵风似的卷进来，满脸的兴奋与笑容。“爸爸终于知道晓寒的身分了。”“哦，是吗？”我淡漠的说，我并不关怀。

“爸爸叫你回去，他说，你毕竟是有眼光的，以前是他错了。他说，现在你成了名作家，晓寒成了名演员，一切好极了，他要给你们补行婚礼，一个隆重的婚礼，招待所有的记者们。而且，他还要送你们一幢小洋房作结婚礼物呢！”“哦，是吗？”我的眼光望向窗外。“晓寒怎么说呢？”我尽量不让语气里流露出我的感情。

“噢，静尘，晓寒是个好女孩，她一直住在我家，没有做过任何对不起你的事。她心里仍然是爱着你的，你怎么在书的扉页上咒她死呢？现在，你只要去安慰安慰她，说说好话，道个歉，包你就没事了！”“她到底说过什么？”我烦躁而不耐的问：“她赞成爸爸的安排吗？”“当然啦，这样总比你们在这小屋中喝西北风好！”我离开了窗边，慢慢的走到书桌前面，打开抽屉，我取出了一张签好名的离婚证书，和一张支票，递给姐姐。这是我早就准备好了，本来预备寄给你的。

“请转交给晓寒，支票是为了向她购买这幢小屋的，离婚证书是她需要的，免得我耽误了她的前程。”姐姐瞪视着我，瞠目结舌。

“你脑筋不清楚了吗？”“是的，我脑筋从没有清楚过！以前，我爱过一个名叫晓寒的女孩子，现在你们却叫我和丁洁菲结婚。你去转告丁洁菲，我不能背叛晓寒。”“你是疯了！”姐姐喃喃的说：“写小说把你的头脑写昏了！”是的，晓寒，我是疯了。世界上像我这样的疯子，大概没有几个。姐姐走后，我就一直坐在书桌前面，默默的沉思着。我想你，晓寒，我强烈的强烈的强烈的想你，晓寒。那轻盈的脚步，那鬓上的玫瑰花香，那低柔的歌声，和那碗盘的叮当。

哦，晓寒，你怎会从这世界上逐渐消失，我又怎会失去了你？黄昏时，下起雨来，雨声淅沥，像你的歌。哦，我想你，晓寒。晚上，我在玫瑰园中久久伫立，花香依旧，人事全非。

哦，我想你，晓寒。我摘了五朵玫瑰。做什么呢？我望着玫瑰，百无聊赖。

呵，五朵玫瑰！第一朵给你，你好簪在你黑发的鬓边。第二朵给你，你可以别在你的襟前。第三朵给你，让它躺在你的枕畔。第四朵给你，你好插在梳妆台上的小花瓶里。第五朵，哦，晓寒，不给你，给我，为了留香。

是的，留香。我毕竟还有这股玫瑰花香！

罗静尘写完了。天已经完全亮了，黎明时的曙光早就从窗外涌进了室内，把整个房间都填得满满的。罗静尘放下笔来，挺了挺背脊，一层厚而重的倦意对他包围而来，他眼光模糊的望着桌上的五朵玫瑰，不由自主的发出一声长长的叹息。仆下身子，他把头伏在桌上，用手腕枕着。他倦极了，倦得不想移动，深吸着那绕鼻而来的玫瑰花香，他又叹口气，然后，他睡着了。

这时，却有个女人正疾步走在屋外的田畦上！

然后，那女人停在房门口。

她鬓发微乱，她面颊苍白，她因疾步而喘息，她的眼睛大而不安，闪烁着奇异的火焰，她手里紧握着一张离婚证书及支票。站在那门口，她深深呼吸。然后，似乎是鼓足了勇气，她推开了门。站在门前，她迟疑的望着那依然亮着台灯的书桌，和那桌上仆伏着的人影。张开嘴，她想喊，却没有喊出口。犹豫片刻，她轻悄的来到桌前，蹙眉的凝视着桌上的五朵玫瑰，再凝视那张憔悴的，熟睡的脸庞。然后，她发现了桌上那叠长信。身不由己的，她在桌边的一张椅子上坐下来，开始一页一页的读着那封信。她终于看完了。放下信笺，她抬起睫毛，深深的望着那熟睡的脸孔，她的眼睛湿润而明亮。

罗静坐在睡梦里转动着头，不安的呓语、叹息，然后忽然间醒了过来。睁开眼睛，他看到了她。微微的蹙了一下眉毛，他用力的眨了眨眼帘，再看向她。她不言也不语，只是默默的迎视着他的目光，泪珠在她睫毛上闪亮。

好半天，谁也没有说话。最后，她那泪珠终于在睫毛上站不住脚，而滑落在白皙的面颊上。这使他震动了一下，张开口，他才轻声说：“你是谁呢？丁洁菲吗？”“不，是张晓寒。”她低低回答。

“你从哪儿来？”“从我来的地方来。”“要到哪里去呢？”“听说，在那边山里，有一块很好很好的地……”她幽幽的说。新的泪珠不断的从她眼眶里涌出，她却不眨动睫毛，只定定的把目光凝注在他脸上。“有很好很好的水源，可以变成一个最好的玫瑰园。”于是，我们的故事结束了。

于是，当若干天后，有一群人，要找寻那新成名的作家，和那传奇式成了名又失踪了的女演员，他们来到了这栋小屋。

屋中一无所有。只在那简陋的书桌上，排列着五朵玫瑰。令人惊奇的是，那五朵玫瑰虽已枯萎，那花瓣却仍然奇异的呈现着鲜艳的色泽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黄昏

## 七、心香数朵

竹风，前面我讲了一个关于玫瑰花的故事给你听，如果你对它还不厌烦，我愿为你另外再讲一个，一个也是关于玫瑰花的故事。

这故事的关键是一束玫瑰——一束黄玫瑰。竹风，让我说给你听吧！

最初，这故事是开始在中山北路那家名叫“馨馨花庄”的花店里。馨馨花庄坐落在中山北路最正中的地段，是家规模相当庞大的花店，店里全是最珍贵的奇花异卉，和假山盆景。

店主人姓张，假如你认识他，你会发现他是个充满了幽默感和诗情雅趣的老人，他开设花店的目的，似乎并不为了谋利，而在于对花的欣赏，也在于对“买花者”的欣赏。平常，他总坐在自己的花店中，看那些花，也看花店门口那些穿梭的人群。这是冬天，又下着雨，气温可怕的低。街上的行人稀少而冷落，花店里整日都没有做过一笔生意。黄昏的时候，张老头又看到那个住在隔壁巷子里的，那有对温柔而寥落的大眼睛的少女，从花店门口走过。这少女的脸庞，对张老头而言，是已经太熟悉了。她每天都要从花店门口经过好几次，到花店前的公共汽车站去等公共汽车，早上出去，黄昏回来，吃过晚饭再出去，深夜时再回来。或者，因为她有一张清灵娟秀的脸庞，

也或者，因为她有一头乌黑如云的秀发，又或者，因为她那种寂静而略带忧郁的神情，使张老头对她有种奇异的好感。私下里，张老头常把她比作一朵黄玫瑰。张老头一向喜欢玫瑰，但红玫瑰艳丽浓郁，不属于这女孩的一型，黄玫瑰却雅致温柔，刚好配合她。

她很穷，他知道。只要看她的服装就知道了，虽是严寒的冬季了，她仍然穿着她那件白毛衣，和那条短短的浅蓝色的呢裙子。由于冷，她的面颊和鼻子常冻得红红的，但她似乎并不怕冷，挺着背脊，她走路的姿势优美而高雅，那纤长苗条的身段，那随风飘拂的发丝，别有股飘逸的味道。张老头喜欢这种典型的女孩子，她使他联想起他留在大陆的女儿。

这天黄昏，当她经过花店时，她曾在花店门口伫立了片刻，她的眼光温柔的从那些花朵上悄悄的掠过去，然后，那黑亮的眸子有些暗淡，她低下了头，难以察觉的轻轻叹息，是什么勾动了那少女的情怀？她看来是孤独而憔悴。是想要一束花吗？是无钱购买吗？张老头几乎想走过去问问她，但他刚刚从椅子上动了动，那女孩就受惊似的转身走开了。

雨仍然在下着，天际一片昏蒙。这样的晚上是让人寥落的，尤其在生意清淡的时候。晚上，张老头给花儿洒了洒水，整理了一下残败的花叶，就又无事可做了。拿了一个黑磁的花盆，他取出一束黄玫瑰，开始插一盆花，黄的配黑的，别有一种情趣，他一面插着花，心里一面模糊的想着那个忧郁而孤独的女孩。门上的铃蓦的一响，有顾客上门了，张老头不由自主的精神一振。抬起头来，他看到一个高高瘦瘦的年轻人，推开了那扇门，却犹犹豫豫的站在门口，目光恍惚的逡巡着那些花朵，似乎在考虑着应不应该走进来。张老头站起身子，经过一整天的等待之后，见到一个人总是好的，他不由自主的对那年轻人展开了一个温和而带着鼓励性的微笑。

“要买花吗？进来看看吧！”那年轻人再度迟疑了一下，终于走了进来。张老头习惯性的打量着这位来客，年纪那样轻，顶多二十二、三岁，一头浓黑而略嫌零乱的头发，上面全是亮晶晶的小水珠，他是淋着雨走来的。浓眉，大眼，清秀而有点倨傲的脸庞，带着股阴郁而桀骜不驯的神态。这年轻人是有心事的，是不安的，也是精神恍惚的。那件咖啡色的鸡皮夹克，袖口和领口都早已磨损，窄窄的已洗白了的牛仔裤，紧紧的裹着修长的双腿，脚上那双破旧的皮鞋上已遍是泥泞……哦，他还是穷苦的。

“哦，我想要一点……要一点……要一点花。”那年轻人犹豫的说，举棋不定的看看这种花，又看看那种花。

“好的，”张老头笑嘻嘻的说：“你要那一种花？”年轻人皱了皱眉，不安的望着那形形色色的花朵，咬咬嘴唇又耸耸肩，终于轻声的，自言自语的吐出了一句：“我也不知道呢！”“这样吧，”张老头热心的说：“你告诉我是做什么用的，插瓶？插盆？还是送人？”“哦，是送人，是的……是送人。”年轻人嗫嚅着说，一股心神不定的样子，仍然无助的环视着周围的花朵。

“是送病人吗？”张老头继续问，看那年轻人的神情，很可能他有什么亲人正躺在医院里。“百合，好吗？要不然，兰花、万寿菊、马蹄莲、太阳花、茶花……”“唔，不好，我想想……”年轻人摇着头，左右四顾，那漂亮的黑眼睛闪烁着。忽然间，他看到了张老头正插着盆的黄玫瑰，像发现了新大陆一般，他喜悦的叫了起来。“对了，玫瑰！黄玫瑰！就是黄玫瑰最好，又高雅，又绮丽，只有她配得上黄玫瑰，也只有黄玫瑰配得上她！好了，我要买一些黄玫瑰。哦，老板，你能每天给我准备一束黄玫瑰吗？”“每天吗？”

张老头颇有兴味的研究着面前这年轻人，那脸庞上正燃烧着喜悦，眼睛里闪耀着希望。怎样一张生动的、富感情的、而又充满活力的脸！那阴郁的神情已消失了。

“哦，当然哪，先生。我会每天给你准备一束。”“那么，要多少钱？”年轻人不经心似的问着，似乎对金钱是满不在乎的。一面从夹克口袋里掏出一个破破烂烂而又干干瘪瘪的皮夹子来。“我一次预付给你。”“哦，先生，你必须告诉我每一束花要多少朵？”“二十朵吧！”“二十朵吗？”张老头狐疑的看了那瘦瘦的皮夹子一眼。“这花是论朵卖的，每一朵是三……”张老头再扫了那年轻人一眼，临时改了价钱。“是两块钱一朵。”“什么？”那年轻人像被针扎了一下，惊跳了起来。“两块钱一朵！那么二十朵就是四十块，一个月就要一千二！哦，我从没买过花，我不知道花是这样贵的，哦，那么，算了吧，我——买不起！”他把皮夹子塞回了口袋，满脸的沮丧，那片阴云又悄悄的浮来，遮住了那对发光的眸子。摆了摆手，他大踏步的向门口走去，一面又抛下了一句：“对不起，打扰你啦！”他已经推开了门，但，张老头却迅速的叫住了他：“慢一点，先生！”年轻人回过头来。“你不必每天买二十朵的，先生，”张老头热烈的说，他不太了解自己的心情，是因为一整天没有主顾吗？是因为这绵绵细雨使人情绪不稳定吗？还是因为这坦率而鲁莽的年轻人有股特别讨人喜欢的地方？总之，他竟迫不及待的想要做成这笔生意，哪怕赔本也不在乎。“你每天买十朵就可以了，反正你送人，意义是一样的，那不是省了一半的钱了吗？”“可是……可是……”年轻人拂了拂他的乱发，坦白的看着张老头。“我还是买不起！”“那么，你出得起多少钱呢？”“哦——”年轻人又掏出了他的皮夹，看了看，十分为难的说：“我只有三百二十块钱。”三百二十块！他总还要留一点零用钱坐车子，或备不时之需的。张老头心里迅速的转着念头，目光落在那些花朵上。是的，谁能给花儿估一个确实的价钱呢？花儿及时而开，原本无价，千金购买一朵，可能还侮辱了花儿。而且一旦凋谢，谁又再肯出钱购买呢？花，怎能有个不变的价钱？算了，权当它谢了！“我卖给你！”张老头大声说：“不是三百二十元，是两百五十块，你留一点钱零用。每天十朵，我给你包扎好，你今天就开始吗？”“哦哦，”年轻人喜出望外，有点儿手足无措了。“你卖了吗？两百五十块吗？”“是的，”张老头慷慨而坚定的回答。“你要不要自己选一选花？是要半开的，全开的，还是花苞？”“噢，我——我——”年轻人结舌的说着，还不大肯相信这是事实，终于，他的精神突然回复了，振作了一下，他兴奋的说：“要那种刚绽开几个花瓣儿的！”“好，那种花最好看。”张老头选出了花。“我给你包漂亮点。”“哦，等一下，老板。”那年轻人忽然又犹豫起来了。

“怎么？还嫌贵吗？”“不，不是。”年轻人急忙说。脸上却涌起了一片淡淡的羞涩。

“你——你可以代我送去吗？”“送去？”张老头为难了，当然，他雇了好几个专门送花的人，但是，这种半送半卖的花，再要花人工去送，说什么也太那个了。那年轻人似乎看出了他的为难，立即又迫切的接了口：“你看，老板，并不要送多远，就在你隔壁这巷子里头，四十三号之五，哦，不不，是四十三号之三，送给一位小姐……”哦！他明白了！张老头脑中迅速的浮起了那少女的模样，那清灵娟秀的女孩！那迷蒙忧郁的大眼睛，那孤独落寞的形影……哦，那朵小黄玫瑰！

而这年轻人却选了黄玫瑰送她！怎样的眼光！怎样的巧合！张老头抑制不住心里一阵莫名其妙的喜悦和激动，他瞪视着面前这年轻人；漂亮中带着点儿鲁莽，率直中带着点儿倨傲，再加上那股热情，那股真挚，那股不顾一切的作风，和那股稚气未除的羞涩……哦，他欣赏他！这样的男孩子是该配那样的女孩子！君子有成人之美，他何在乎几步路的人工！“噢，我知道了，是那位有长头发的，大眼睛的小姐！她常从我花店门口经过的。”“是的，是的，就是她！”年轻人热烈的说：“你送吗？”“没问题！每天一束！你要我什么时候送去呢？”“晚上！哦，晚上不好，晚上她要去上班。早上，好，就是每天早上。”“好的，我一定每天早上送去，那就从明天早上开始了？”“是的，麻烦你哪，老板。”年轻人付了钱。“一定要给我送到啊！”“慢点，先生，”张老头提醒他：“你不要附一张卡片，写个名字什么的吗？”“噢，对了。”年轻人抓了抓自己的乱发，坐了下来，对张老头递给他的卡片发了一阵呆。

然后，提起笔来，他在那卡片上龙飞凤舞的写了几行字：心香数朵，祝福无数！

一个敬慕你的陌生人倪冠群敬赠站起身子，他把卡片递给张老头。

“就这样就行了！”原来他根本还没结识那女孩哪！张老头感叹的接过卡片，怎样一个鲁莽任性的男孩子呀！

“每天都写一样的吗？”“是的！”“好吧！”张老头对他笑笑，不自禁的说：“祝你成功！”年轻人也笑了，那羞涩的红晕不由自主的染上了他的面颊，转过身子，他推开玻璃门，大踏步的走向门外的寒风和雨雾里去了。张老头目送他的身影消失，倚着柜台，他呆呆的站了好一会儿，手里握着那张卡片。然后，他又笑了，摇摇头，他对着那卡片不住的微笑，心里充塞着一种暖洋洋的感情。半天之后，他才走去选了十朵最好的黄玫瑰，拿到柜台前面，他举起来看看，觉得花朵儿太少了，又添上了两朵，他再看看，满意的笑了。用一根黄色的缎带，他细心的把花枝扎住，再系了一个好大好大的蝴蝶结。把卡片绑上之后，他不能不对那把黄玫瑰由衷的赞美，好一束花，你身上负有多大的重任啊！拿一个瓶子，注满了水，他把这花先养在瓶中。明天一早的第一件事，将把这束花送去。他退后三步，对那束花深深的颌了颌首：“记住，要达到你的任务啊，你带去了一颗男孩子的心哪！”又是下雨天！筱蓝起了床，对着窗外的雨雾无可奈何的叹了口气，这雨要下到什么时候为止呢？天气一直不能好转，冒着那冷雨凄风，白天去上课，晚上去上班，都不是什么好受的事情。生活又那样枯燥，那样烦恼，所有的事情都令人厌倦，母亲的缠绵病榻，功课的繁重，工作的不如意……还有那个该死的林伯伯！甩了甩头，不要去想吧，先抛开这些烦恼的思绪吧！生活的本身就是一连串的艰苦与无奈呀！今天早上第一节就有课，别迟到才好。匆匆的梳洗，匆匆的弄好早餐，母亲从卧室里走了出来，她那风湿的老毛病一到这又下雨又阴冷的天气就发作得更厉害，连她的背脊都伛偻了。坐在餐桌上，她望着那形色匆匆的筱蓝，不自由的叹了口气，慢吞吞的说：“昨儿晚上，林先生又来过了。”“你是说林伯伯！”筱蓝强调了“伯伯”两个字。

“伯伯就伯伯吧，”母亲再叹了口气。“筱蓝，我知道你不爱听这话，但是，我看你就嫁了他吧！”“妈妈！”筱蓝喊，垂下了睫毛。

“你瞧，筱蓝，自从你爸爸死了之后，我们生活是一天比一天困难了，靠你每天晚上当会计，赚的钱实在是入不敷出，而我又是三灾两病的。林先

生年纪虽然大一点，人还是个老实人……”“妈！”筱蓝打断了她。“他实在不是我幻想中那种男人。妈，让我们再挨一段时间，等我大学毕了业……”

“筱蓝，别傻了，你还要两年才毕业呢！只怕到那时候，你妈早死了！”“妈，求你别这样说，求你！”筱蓝哀恳的看着母亲，多年来母女相依为命，她最怕听到母亲提“死”。

“你让我考虑考虑，好不好？”“你已经考虑了一年了。”“我再考虑一段时间，好吗？”“唉，筱蓝！”母亲盯着她，眼眶里一片雾气：“我真不愿勉强你，但是，我们家实在需要一个得力的男人，你就想开点吧，女孩子迟早是要嫁人的，林先生最起码可以给你一份安定的生活，免得你每晚出去奔波，至于爱情，爱情是可以慢慢培养的！你平心而论，林先生又温和，又有耐心，那一点不好呢！”“我承认他是好人，”筱蓝低低的说：“但他却完全不是我梦想中的白马王子！”“梦想！你梦想中的王子又是怎样的呢？年轻、漂亮、热情、勇敢，骑着白马而来，送上一束玫瑰？”母亲嘲弄的说。

“或者是的。”筱蓝迷蒙的望着窗外的雨丝，眼光里包含着一个忧郁的梦。

“但是，傻孩子，那只是梦哪！而你却生活在现实里！你可以不做梦，却不能避免现实！”“我知道。”筱蓝也叹了口气，站起身来，拿起桌上的课本。“我要去上课了，回来再谈吧！”门铃及时的响了起来，母亲急急的往卧室里钻：“如果是来收米账的，告诉她我不在家。”筱蓝摇了摇头，勉强的走向门口，脑子里在盘算着如何向收米账的人解释。拉开了门，她立即呆住了，门外，是亲自捧着一束黄玫瑰，笑容可掬的张老头！“哦，哦，这是做什么？”筱蓝结舌的问。

“我是馨馨花庄来的，有位先生要我送来这束玫瑰。”“可……可是，这是给谁的？”“给你的，小姐。”“你没有送错吗？”筱蓝怀疑的问。

“怎么会送错呢？那位先生说得清清楚楚的。”张老头笑意更深了。哦，是了，准是那个林伯伯！他居然也学会送花这一套了。筱蓝有些兴味索然，接过了花，她不经心的说：“是个胖胖的先生向你买的，是吗？”“哦，不是，”张老头急忙说：“是个年轻人，像个大学生的样儿，挺漂亮的呢！”说完，他不再看自己留下的影响是什么，就微笑着转身走了。这儿，筱蓝愕然的看着那束包装华丽的黄玫瑰，满怀的困惑与不解。然后，她发现了那张卡片，取下来，她喃喃的念着上面的句子：“心香数朵，祝福无数！一个敬慕你的陌生人——倪冠群……天知道，这个倪冠群是谁呀！”母亲从卧室里伸出头来。

“是谁？筱蓝？”“有人送了我一束黄玫瑰。”“谁送的？”“我也不知道，我根本不认识他！”筱蓝说，走去花瓶，一面低低的自语了一句：“说不定那个白马王子竟出现了呢！”盛了一瓶子水，把玫瑰插进瓶中，她注视着那些花朵，想起自己刚刚的话和思想，就禁不住满脸都可怕的发起烧来了。

一束突如其来的黄玫瑰，一个陌生人，一束心香，无数祝福，带给筱蓝的，是整日的精神恍惚，几百种揣测，和几千种幻想。那个像大学生的年轻人！他怎样注意到她的呢？他可能在街上看过她，可能是同校高班的男同学，可能常和她搭同一辆公共汽车上学，也可能是她工作所在地附近的男孩子。他怎会知道她的住址？可能是打听出来的，也可能跟踪过她。

哦，可能这个，可能那个……几百种可能！

一整天就在这些可能中过去了。新的一日来临时，新的一束玫瑰花又到达了筱蓝的手中，她已不止是惊奇，简直是迷惑了。第三日，第四日，第五日……一束束的黄玫瑰涌进了筱蓝的闺房，整栋房子里到处都弥漫着玫瑰

花香。母亲无法再沉默了，注视着筱蓝，她严肃的说：“坦白说出来吧，筱蓝，这个倪冠群是你的男朋友吗？你就是为了他而不愿嫁给林先生的吗？”

“啊呀，妈妈，我发誓不认识这个倪冠群，你没有看到他的签名吗？他也自称是‘陌生人’呀。”“谁知道那是不是你们玩的花枪呢！”“妈妈！”筱蓝恳求似的喊：“我真的不认识他！”“难道他送了一个星期的玫瑰花，还没在你面前露过面吗？”“从没有过。”“那么，这该是个神经病了！你最好当心一点儿，这种神经病不知道会做出些什么事来！”筱蓝不语，掉转头去看着桌上的玫瑰花。神经病？或者这是个神经病！但是，唉！她在心中深深的叹息，她多想认识这个神经病呀！半个月过去了，玫瑰花的赠送始终没有停止。

筱蓝开始习惯于在每天早上接受那束黄玫瑰了，而且，她发现自己竟在每天期待着那束黄玫瑰了。从早上起床，她就会那样怔忡不安的等着门铃响，生怕有一日它不再响，而离奇的黄玫瑰就此停止，不再出现。这种恐惧比那赠送者是个神经病的恐惧更大，更强烈。而且，她也发现自己变了。她常常那样精神恍惚，常常做错了事情，常常不自觉的微笑，不自觉的唱歌，不自觉的堕入深深沉沉的冥想中。这种变化逃不过母亲的眼睛，她点着头，沉吟的说：“看样子，这玫瑰花上必然有着精神病的传染菌，我看，筱蓝，你也快成神经病了。”这玫瑰花不但引起了母女两人的不安，还使那位林先生大大不以为然。“我主张报警！”他大声的说：“凡是莫名其妙的事情都没好事，谁知道它会带来怎样的灾难！”“噢，林伯伯，”筱蓝立即说：“请别管它吧！”“别管它！”那追求者瞪大了眼睛。“难道你不害怕吗？”“害怕？”筱蓝红着脸，眼睛亮得好迷人。“谁会去怕几朵花儿呢？”她笑了，笑得甜甜的，醉醉的。她的眼光幽幽柔柔的落在那几朵花儿上。于是，那反应迟钝的追求者，也大惑不解的看出一项事实：他竟斗不过那几朵莫名其妙的玫瑰花！

但是，到底谁是那送玫瑰的人呢？二十天之后，筱蓝终于红着脸，羞羞涩涩的跨进馨馨花庄的大门。站在那些花儿中间，她几乎不敢抬起睫毛来，低低的、局促的，她含混不清的说：“老极，我——我有件事想问问你。”“是的。”张老头微笑的说，用欣赏的眼光，得意的望着面前那张娇羞怯怯的脸庞。玫瑰花对她显然是好的，他模糊的想。它们染红了她的双颊，点亮了她的眼睛，还驱除了她脸上的忧郁和身上的落寞。有什么药物能比这些花儿更灵验呢？“你常常送玫瑰花到我家。”筱蓝轻声的说。

“是的，我知道。”“能告诉我那个买花的先生的地址吗？”“哦，抱歉，小姐，我也不知道呢！他订了一个月的玫瑰花，钱都是预付的，我也没有再见过他。”张老头坦白的说，注视着那张颇为失望的脸孔。“不过，小姐，我想等到一个月结束的时候，他一定会再来的！”“如果……如果……如果他再来的时候……”筱蓝嗫嚅着说：“请你……”“我知道了，小姐，”张老头笑嘻嘻的说：“我会告诉他，请他亲自把玫瑰花送到你家里去！”筱蓝的脸蓦然间烧到了耳根，转过身子，她赶快跑出了馨馨花庄。剩下张老头，仍然在那儿咧着嘴，嘻嘻的笑着。

筱蓝走出了花店，迎着扑面而来的冷雨，她的脸上仍然热烘烘的。这是晚上，她必须去上班，她走向了公共汽车站，站上有许多人在等车，她的目光悄悄的从人群中掠过去，是这个人吗？是那个人吗？唉，她心里又在低低叹息，她是怎样全心全意的等待着那个陌生人啊！

一个月终于过去了，张老头送完了最后一束玫瑰以后，就整天株守在

花店中，等待着那个年轻人的出现。如果他估计得没有错误，他料想是那年轻人该露面的时候了。

这是星期天，一个好日子，张老头模糊的想着，那女孩没有去上课，也不必去上班，等倪冠群来的时候，他可以告诉他：“你直接去吧，她正等着你呢！”他真想看到倪冠群听到这句话之后的表情，会是惊？是喜？是高兴？是失措？他眼前不由自主的浮起倪冠群那张年轻鲁莽而热情的脸，在这张脸旁边，却是筱蓝那羞涩的，腼腆的，娇羞怯怯，含情脉脉的脸庞。噢，多么相配的两个孩子！是了，他该为他准备一束黄玫瑰，他会需要一束花，来掩饰他初次拜访时的羞窘。

张老头准备了玫瑰花。

但是，上午过去了，中午也过去了，下午又过去了，倪冠群却一直没有出现。难道这孩子已忘记了送玫瑰花的事？难道那莽撞的傻小子又见异思迁的爱上了另一个“陌生女孩”？难道他穷困潦倒，无法续购玫瑰花，就干脆来个避不见面？难道他只有五分钟的热情，如今那热度已经消退？张老头有几百种怀疑，也有几百个失望，而那孩子是真的不露面了。唉，张老头叹着气，他不知道明天他还该不该继续送那“心香数朵”？晚上，张老头已放弃了希望，而且坏脾气的诅咒着那阴雨绵绵的天气，他觉得自己的生活是太单调了。他告诉小徒弟，准备提早打烊，这样阴冷而恶劣的气候，不会再有顾客上门了。就在他准备关门的时候，忽然间，一个矫捷的身影迅速的穿过了对街的街道，像一股旋风，他猛然间旋进了馨馨花庄的大门，站在那儿，他满头雨雾，而气喘吁吁。

“哈！你总算来了！”张老头眼睛一亮，精神全回复了。他瞪视着倪冠群，和那天一样的装束，一样的乱发蓬松，一样的浓眉大眼，所不同的，是今晚的他，全身都充斥着某种不寻常的怒气。“我要来问问你，老板，”倪冠群盛气凌人的说：“你帮我送过了玫瑰花吗？”“当然啦，一天都没有间断！”张老头爽朗而肯定的回答。

“那么，你把那些花送到什么地方去了？”倪冠群大声的问，高高的扬起了他那两道浓黑的眉毛。

“怎么，就是你要我送去的那位小姐的家里呀！”张老头困惑了，不自禁的锁起了眉头。

“那位小姐！天，你送到哪一位小姐家里去了？”“就是隔壁巷子里，右边倒数第三家，那个有着长头发大眼睛的女学生呀！”“哎，错了，错了，完完全全的错了！”倪冠群重重的跺着脚，暴跳如雷。“我要送的是倒数第四家，那个叫忆梅的小姐呀！”张老头愣在那儿，他想起来了，在那巷子里，确实有一个衣着华丽的少女，那是××舞厅的红舞女，经常有各种漂亮的小汽车在巷口等着接她，也经常有人来订成打的名花异卉送到她家里去。忆梅？或者她的名字是叫忆梅！只是，如果他早知道送花的对象是她，如果他早知道……他看着倪冠群，满怀的喜悦之情都从窗口飞走了。

“你说我送错了！”他语音重浊的说。

“是的！我今天打电话去，人家说从来没有收到什么玫瑰花！你让我闹了个大笑话！”“但是，我没有送错！”张老头喃喃的说，轻轻的摇着头。

“你是什么意思？”倪冠群更加没好气了。

“你不信去看看，在那巷子里倒数第三家，有位小姐收了你一个月的玫瑰花！”“啊呀！我的天！”倪冠群猛然想起花束上所附的卡片。“这误会会闹

大了，什么心香数朵，祝福无数！啊呀，我还签了自己的名字呢！不行，这误会非解释清楚不可！真糟，偏偏那家也会有个小姐！哦，老板，你说是倒数第三家吗？”“是的，是的，那小姐很感激你的玫瑰花呢！哦，等一下，倪先生，你何不再带一束花去，算是对这个错误致歉，解释起来也容易点儿。至于这束黄玫瑰，算是我送给你的。”倪冠群想了想，烦恼的摆了摆头，就一把接过了张老头手里的花束，转过身子，他毫不犹豫的向门外冲去。张老头在他身后直着脖子喊：“倪先生，解释的时候委婉点儿呀，别让人家小姐不好意思。”倪冠群根本没在意这两句话，他只想三言两语的把事情解释清楚，至于那位小姐，有什么可不好意思的呢？走进了巷子，他大踏步的向巷中走去，数了数，倒数第三家，他停在一栋小小的、简陋的砖造平房前面。与这平房比邻而建的，就是忆梅那漂亮的花园洋房。

他伸手按了门铃，站在那儿，他举着一束黄玫瑰，下意识的用手指拨弄着花瓣，不耐烦的等待着。

大门“呀”的一声拉开了，筱蓝那白皙的、恬静的、娟秀而略带忧愁的面孔就出现了。

她正在烦恼着，因为林伯伯这时正在她家里，和母亲两个人，一搭一档的逼着要她答应婚事。门铃声救了她，她不经心的打开了大门，一眼看到的，就是个挺拔修长的年轻人，一对灼灼的眸子，一束黄玫瑰！她的面颊倏然间失去了血色，又迅速的涨得绯红了。

“哦，小姐，我……我……我姓倪……”倪冠群困难的说，举着那束黄玫瑰，他没料到这解释比预期的难了十万八千倍。而他眼前浮现的，竟是这样一张清灵秀气的脸庞！那乍白乍红的面颊，那吃惊而惶恐的大眼睛，那微张着，轻轻蠕动的小嘴唇，那股又羞又怯，又惊又喜，又嗔又怨的神态……倪冠群觉得无法继续自己的言语了。痴痴的望着筱蓝，他举着玫瑰花呆住了。好半天，他才回过神来，觉得必须达到自己来访的目的，于是，他振作了一下，又开了口：“哦，小姐，我姓倪，我叫倪冠群……”“哦，我知道。”筱蓝也已恢复了一些神志，她迅速的接了口，面孔仍然是绯红的。对于他这突如其来的拜访，她实在不知道怎么办好，想请他进去坐，家里又有那样一个讨厌的林伯伯！和他出去吧，却又有多少的不妥当！正在犹疑着的时候，母亲却走到门口来了，一面问着：“是谁呀？筱蓝？”“哦，哦，是——是倪——倪冠群。”筱蓝仓卒的回答，一面匆匆的对倪冠群说：“那是我妈。”母亲出现在房门口，一看到倪冠群手里那束玫瑰花，她就明白了！就是这傻小子破坏了筱蓝的婚事，就是他弄得筱蓝痴痴傻傻天下大乱！她瞪视着倪冠群，没好气的说：“哦，原来是你！你来做什么？我告诉你，我们筱蓝是规规矩矩的女孩子，不和陌生人打交道的！你请吧，倪先生！”“哦，妈妈！”筱蓝又惊又急的喊，下意识的转过身子，向后退了一步，倚向倪冠群的身边，似乎想护住倪冠群，也仿佛在表明自己和倪冠群是一条阵线的。同时，她急急的说：“你不要这样说，妈妈，他是我的朋友呢！不是什么陌生人呢！”“不是什么陌生人？原来你们早就认识的吗？”筱蓝匆匆的对倪冠群投去哀恳似的一瞥，这一瞥里有着千千万万种意义和言语。倪冠群是完全愣住了，他已忘了自己来的目的，只是呆呆的站着，成了一个道道地地的“傻小子”。那个母亲被弄糊涂了，也生气了，现在的年轻人到底在搅些什么鬼？她气呼呼的说：“好吧！你们先给我进来，别站在房门口，你们倒说说明白，这是怎么回事！”倪冠群被动的走进了那个小得不能再小的院落，还没有来得及讲

话，偏偏那在屋里待得不耐烦的“林伯伯”却也跑了出来。一看到倪冠群，这个林伯伯的眼睛也红了，脖子也粗了，声音也大了：“好啊！你就是那个每天送玫瑰花的神经病吗？”倪冠群被骂得心里冒火，掉过头来，他望着筱蓝说：“这是你爸爸吗？”“才不是呢！”筱蓝说：“他……他……他是……”

“我是筱蓝的未婚夫！”那“林伯伯”挺了挺他那已凸出来的肚子，得意洋洋的说了一句，用一副胜利者的姿态，轻蔑的注视着倪冠群。倪冠群深深的望了筱蓝一眼，一股莫名的怒气从他胸坎上直往上冲，难道这清灵如水的女孩子就该配这样一个糟老头吗？而筱蓝呢，随着倪冠群的注视，她的脸色变得苍白了，眼眶里泪光莹然了，抬起睫毛，她哀求似的看着那个“林伯伯”，说：“林伯伯，你不要乱讲，我从没有答应过要嫁给你！”林伯伯恼羞成怒了，指着倪冠群，他愤愤的说：“不嫁给我，你难道要嫁给这个穷小子吗？我告诉你，他连自己都养不活，嫁给他你不饿死才有鬼！”倪冠群按捺不住了，跨上了一步，他挺着背脊，扬着头，怒视着那个“林伯伯”，大声的说：“胡闹！”“胡闹？”那林伯伯竖起了眉，愤然大吼：“你在说谁？”“我在说你！”倪冠群声调铿锵：“癞蛤蟆想吃天鹅肉！”“什么？什么？”那位追求者气得脸色发白：“你是哪儿来的流氓？你这个衣服都穿不全的穷小子，你才是癞蛤蟆想吃天鹅肉呢！现在，你给我滚出去，要不然我就叫警察来！”倪冠群的怒火全冲进了头脑里，他再也控制不住他自己的舌头，许多话像倒水般的倾倒出来，一泻而不可止：“请你不要侮辱人！什么叫作穷小子，你倒解释解释！是的，我穷，这难道是耻辱吗？我虽然穷，却半工半读的念了大学，我虽然穷，却从没有放弃过努力和奋斗！我虽然穷，却有斗志有决心，还有大好的前途！我年轻，我强壮，我有的是时间和体力，穷，又有什么关系？”他掉过头来，直视着筱蓝，毫不考虑的，冲口而出的说：“你说，你愿意跟他这样的人去共享荣华富贵呢？还是愿意跟一个像我这样的穷小子去共同创造人生？”筱蓝折服在他那篇侃侃而谈之下，折服在他明亮的眼睛和高昂的气概之下，她发出一声热情的低喊，再也顾不得和他只是第一次见面，顾不得对他的来龙去脉都还摸不清楚。她只觉得自己早已认识他了，那么熟悉，那么亲切！她奔向了，紧紧的依偎住他，而他呢，也在那份太大的激情和感动之下，用手紧揽住了她的腰。

“哦，这简直是疯了，一对疯子！”林伯伯气呼呼的说，转向了筱蓝的母亲，他以一副不屑的，高傲的，道貌岸然的神态说：“哦，对不起，朱太太，我不知道你的女儿是这样行为不检，又不顾羞耻的女孩，我不能娶这样的人做太太，我的太太必须是贤妻良母，所以，关于婚事的话就免谈了。”那母亲深深的吁出了一口气，对那趾高气扬的向门口走去林先生微微颌首。是的，去吧！她心中模糊的想着，你尽可以轻视我那不顾羞耻的女儿，但是，却有人会珍惜她，会爱护她，会和她去共创美好的人生呢！她关好了大门，回过头来，是的，那年轻人坚强挺拔，神采飞扬，他该擎得住整个的天空呢！她觉得自己的眼眶潮湿，自己心里涨满了某种温柔的情绪。是的，幸好没有造成错误，幸好没有葬送了女儿的幸福！望着那对依偎着的年轻人，她清了清嗓子，故意淡漠的说：“好了，你们总不会在院子里吹一个晚上的冷风吧！筱蓝，你还不请你的朋友进去？我的骨头都痛了，可没有办法陪你们了！”她退进了自己的卧室，善解人意的关上了房门。

这儿，倪冠群和筱蓝面面相觑，这时才感到他们之间那份陌生。整个事件的发展，对两个人来说，都像一场难以置信的梦。尤其是倪冠群，这个

晚上的遭遇，对他来讲，简直是个传奇。他注视着筱蓝，后者也正痴痴的看着他，那朦胧的眼睛里，是一片娇羞怯怯的脉脉柔情。

“嗨，我想……我想……”倪冠群终于开了口，但是，想什么呢？难道现在还要告诉她，这所有的事件都是误会？不，他眩惑的看着那温柔姣好的脸庞，他知道他永不会说出来了，永远不会！筱蓝嗤的一声，轻轻笑了。接过他一直握在手里的玫瑰花，她低声说：“你想什么？进来吧，我要把这束花插起来。”他跟着她走进了室内。她悄无声息的走开，插了一瓶黄玫瑰。把花瓶放在客厅的小几上，她垂着睫毛，半含着笑，半含着羞，她轻声的说：“你怎么想起送玫瑰花给我的绝招？你又怎么知道我最喜欢黄玫瑰？”他讪讪的笑着，红了脸，不由自主的垂下了头。于是，她又问：“从什么时候开始起，你注意到我的呢？”从什么时候开始的呢？他怎能告诉她，在一个多月前那个晚上，他第一次和朋友们踏进舞厅，在那灯红酒绿的环境下，竟会迷惑于那红舞女的夺人的艳丽？而今，面对着筱蓝那清澈的眸子，那真挚的眼光，那充满了灵性和柔情的注视，他变得多渺小，多寒伧，多幼稚！

他几乎懊恼于自己竟有过追求那舞女的念头，但是，假若当初没有那念头，他又怎会邂逅了筱蓝？他抬起眼睛，看了看筱蓝，脸更红了。嗫嚅着，他含混的，低声的说：“你又何必问呢？或者，是从天地混沌初开的时候起，我就注意到你了。”她果然不再追问，只是那样静静的微笑着，用深情款款的眸子，深深的注视着他。

桌上那瓶黄玫瑰在笑着，绽放了一屋子的幽香。

第二天，张老头坐在他的花店里，看着倪冠群推门进来。

“嗨，老板！”倪冠群招呼着，有点儿讪讪的。

“是的。”张老头注视着他。

“还记得我吧？”倪冠群有些不安的微笑着，却掩饰不住眉梢眼底的一份喜悦之情。

“当然，你曾责备我把玫瑰花送错了。”“哈！”倪冠群笑了。“我只是来告诉你，你从没有送错玫瑰花，从没有！”“哦，”张老头也笑了。“我知道我从没有送错过，我一直都知道。”倪冠群瞪视着张老头，一时间，他有些疑惑，不知这慧黠的老头儿是不是一开始就动了手脚，但那老头儿脸上丝毫不露声色。他不想再去探究那谜底了，那并不重要，重要的，是玫瑰花都到了它们该到的地方。

他离开了馨馨花庄，在隔壁巷子里，正有人在等待着他。

张老头目送他出去。从柜台里走出来，他拿起了浇花壶，开始一面哼着歌儿，一面给那些花儿浇着水。浇完了，他停在那一大盆黄玫瑰的前面，深深的一颌首。

一九七一年一月四日

## 八、后记

“给竹风的故事集”在我心中已酝酿多年，我一直希望用某种方式，使一个个独立的故事，能彼此联系在一起，成为一个完整的整体。因此，在若干年前，我曾写了《六个梦》，而今，我又写了“给竹风的故事集”。

和《六个梦》一样，“给竹风的故事集”每篇都有相同的风格，和类似

的主题。而且，每个故事，都有个完美的结局。许多读者曾建议我：“别再写那些让人流泪的东西，请给你书中的人物，安排一个较好的结局。”我想，我大约受了这些读者的影响，这本集子中，没有什么特别悲惨的故事。但愿它们能使读者们获得一刹那的心境和平，一刹那的温柔宁静，我愿已足。别问“竹风”是谁？那只是个故事中的人物。往往，就连“说故事者”，也是“故事中”的人物。本来吗，谁不是故事中的人物呢？多年来的写作生涯，我虽磨练又磨练，学习又学习，仍然自知浅陋。每出一本书，就增加一份汗颜与惶恐。因此，在这儿，我要重申一句以前说过的话；愿前辈们有以教我，愿读者们多所包涵。

琼瑶一九七一年一月十四日于台北

